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612室
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丽区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218-7室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A2-1403
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C区1号楼101室
广州日燊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22号411-1房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99号
姜晓丹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16楼
吕翊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上第摩码园12楼
林明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西静淑东里6楼
陈永刚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22楼
李庆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1楼
戴宇升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16楼
汤涛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甲3楼
王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昌平路380号院17楼
梅镒生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市东路51号
李维诚	上海浦东晨辉路828弄32号
唐春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安宁庄当代城市家园5号楼
余晓阳	香港半山干德道七号明珠台11楼
柳超声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21号楼
刘英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128号城市花园商住楼A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修订说明

太极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开披露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相关反馈和审核意见、《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 号）等文件，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补充披露未收购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对剩余 9% 部分股权的下一步安排。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慧点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慧点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

2、补充披露南京慧点无销售费用的原因。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慧点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3、补充披露狮龙有限公司对慧点有限增资时慧点有限未履行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的详细情况、后续安排及合规情况。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七）2002 年 2 月增资”。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十三）2009 年 6 月调整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及变更企业性质”。

5、补充披露 2012 年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原因及合规情况。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十五）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

6、补充披露 2003 年清华科技园向清华孵化器转让 300 万元出资、自 2002 年起因慧点科技两次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2012 年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过程中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详细情况、后续安排以及合规情况。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十八）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情况。具体本报告书“第

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无形资产”之“(二)企业资质”。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五)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4、毛利率波动风险”和“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六)标的公司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分析”、“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和“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10、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1、修订盈利补偿安排中涉及股份质押事宜。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锁定期”。

12、补充披露重组后3-5年内上市公司发展目标以及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以及分析整合效果的产业整合方案。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六、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慧点科技之间的整合”。

1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的稳定性。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分析”。

1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政策、增幅较快的原因。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5、应收账款风险”和“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五）应收账款风险”。

16、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等。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7、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8、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9、相应补充了相关释义。

2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更新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目录

公司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释义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5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七、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8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9
七、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0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4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3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3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73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73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7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5
一、慧点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二、本次交易前慧点科技的资产剥离.....	79
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	80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17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17
六、无形资产.....	118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127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8
九、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9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45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概述.....	145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145
三、评估假设.....	145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46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162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63
七、交易标的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与交易情况.....	164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66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66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1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4
一、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7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79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82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8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8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89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90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90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9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94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96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9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98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7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23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24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46
六、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慧点科技之间的整合.....	249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	25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254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257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261
一、同业竞争.....	26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62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1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71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1
三、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7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71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72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2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72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276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28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8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89

三、其他风险.....	291
第十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2
第十六章 法律顾问意见.....	294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96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298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303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 91.00% 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太极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9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姜晓丹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支付 73,573,500.00 元现金并发行 26,828,604 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1.00% 股权。

其中，拟向姜晓丹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 4 家企业支付 73,573,500.00 元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3.65% 股权；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 26,828,604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7.35% 股权。

2、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资金依据下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 \leq 交易总额 \times 2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 \times 25%。根据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计算，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2.5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3,629.60 万元，增值 2,477.09 万元，增值率 22.21%；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增值 42,865.81 万元，增值率 384.36%；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54,018.32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1.00% 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9,049 万元。

三、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的利润预测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及刘英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6 月 6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考虑到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存在不确定性，暂定盈利预测补偿期限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别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及其评估说明为参考，双方经过协商，交易对方承诺慧点科技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4,000 万元、4,820 万元和 5,525 万元。

2、交易双方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7.35%股权,同时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价格

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除上述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二）发行数量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慧点科技股份比例÷91%-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标的公司 9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049 万元。依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26,828,604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7%；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融资的规模按以下方法确定：

配套资金总额 \leq 交易总额 $\times 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 $\times 25\%$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9,049 万元，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 16,3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489,06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3、除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太极股份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姜晓丹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股份锁定承诺

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太极股份股票从 2013 年 1 月 21 日开市时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3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16.8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14.79 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 13.59%。同期深圳成份指数（代码：399001）累计上涨 9.78%、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上涨 15.27%、深证信息技术指数（代码：399620）累计上涨 17.9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九、《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生效

十、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增值率为 384.36%，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49,049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属于轻资产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GRC 企业管控软件行业景气度的起伏、软件企业鼓励政策的变化、慧点科技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

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本公司和慧点科技均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本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太极股份与慧点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四）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技术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人”。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是信息技术企业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慧点科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是否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面临保持慧点科技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性的问题，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对慧点科技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人员流失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 2012 年，慧点科技连续八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文件规定，其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等发生变化，或该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调整，可能导致慧点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并对慧点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技术风险

慧点科技掌握了 GRC 企业管控软件开发、实施及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业技术优势使慧点科技多年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如果慧点科技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慧点科技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影响其市场地位，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技术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慧点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慧点科技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慧点科技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税率保持在 25%，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9,677.81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4,340.51 万元，估值下降 8.0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在收入、费用等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预测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变化将直接影响净利润，进而影响预测期间的净现金流，导致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3 个百分点，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 7,387.79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13.68%。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6 个百分点，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 14,775.96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27.35%，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估值的影响比较敏感。虽然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仍然存在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水平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毛利率不利波动影响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水平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994.04 万元、9,105.86 万元、6,391.76 万元，增幅较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标的公司的客户整体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加，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短期现金需求增加、资金压力增大；同时，如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太极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慧点科技	指	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点有限	指	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软联合	指	北京通软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博云	指	青岛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慧点	指	南京慧点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慧点东和	指	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慧点数码	指	北京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剥离	指	慧点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通软联合 100% 股权和青岛博云 98%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完成资产剥离后的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M 中国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华软投资	指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维信丰	指	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淡水河	指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慧点智鑫	指	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日燊	指	广州日燊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尚	指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华科技园	指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启迪孵化器/清华孵化器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海淀园管委会	指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姜晓丹等 14 名	指	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

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		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刘英
姜晓丹等 14 名自然人	指	姜晓丹、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余晓阳、柳超声、刘英
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	指	华软投资、维信丰、淡水河、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
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	指	以发行股份作为部分或全部对价的交易对方,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指:姜晓丹、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柳超声;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指:华软投资、维信丰、淡水河、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
姜晓丹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 4 家企业	指	以支付现金作为部分或全部对价的交易对方,姜晓丹等 13 名自然人指:姜晓丹、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余晓阳、刘英;维信丰等 4 家企业指:维信丰、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合计 9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太极股份向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共 9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太极股份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 16,300 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太极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2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报告书》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姜晓丹、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极股份与姜晓丹等 20 名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太极股份与姜晓丹等 20 名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极股份与姜晓丹等 20 名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太极股份与姜晓丹等 20 名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历次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1073 号）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瑞华/国富浩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	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GRC	指	Governance、Risk and Compliance, 即管控、风险与合规遵从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 是利用计算机技术, 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 把客户需要和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供应商的资源整合在一起, 为企业决策层提供解决企业产品成本问题、提高作业效率及资金的运营情况一系列动作问题, 使之成为能完全按用户需求进行经营管理的一种管理方法以及相应的管理软件系统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即办公自动化, 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以及相应的管理软件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 是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等流程的管理软件系统
风险管控	指	风险管理者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 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 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合规管理	指	合规, 指组织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合规管理, 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 建立合规管理机制, 培育合规文化, 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挣值分析	指	挣得值分析法, 又称为赢得值法或偏差分析法, 是在工程项目实施中使用较多的一种方法, 其核心是将项目在任一时间的计划指标、完成状况和资源耗费综合度量, 是对项目进度和费用进行综合控制的一种有效方法

萨班斯法案	指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其全称为《2002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由美国参议院银行委员会主席萨班斯（Paul Sarbanes）和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奥克斯利（Mike Oxley）联合提出。该法案对美国《193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做出大幅修订，在公司治理、会计职业监管、证券市场监管等方面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
商业智能	指	一系列通过应用基于事实的支持系统来辅助商业决策制定的概念和方法。包括收集、管理和分析数据，将这些数据转化为有用信息，然后分发到企业各处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即关键绩效指标法，它把对绩效的评估简化为对几个关键指标的考核，将关键指标当作评估标准，把员工的绩效与关键指标作出比较
KRI	指	Key Risk Indicator，即关键风险指标，是指代表某一风险领域变化情况并可定期监控的统计指标，可用于监测可能造成损失事件的各项风险及控制措施，并作为反映风险变化情况的早期预警
ISO	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ed，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英语简称，负责除电工、电子领域和军工、石油、船舶制造之外的很多重要领域的标准化活动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全称《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管理体系的简称。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的整体，并通过先进、科学、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形成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动态管理体系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战略目标是做中国最优秀的 IT 服务提供商，成为行业信息化的领先者、智慧城市的领导者、IT 服务创新的引领者，从而持续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在努力保持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信息化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希望能扩大企业信息化市场的规模，特别是在央企等大型企业信息化软件和服务领域快速增强核心竞争力，与相关 IT 服务业务形成良好互动。

未来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点：软件业向产品与服务并重的方向快速转型，自主开发的产品平台将成为全面提高竞争力的基础。

基于公司的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软件开发和大型企业信息化服务能力，拓展软件开发、服务业务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增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发展方式，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2012 年公司发布了《2012-2016 年发展战略》，确定了“做中国最优秀的 IT 服务提供商”的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行业信息化的领先者、智慧城市的领导者和 IT 服务创新的引领者。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公司要形成国内领先的信息化顶层设计咨询能力、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大型系统运营保障能力，要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力量。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各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地位，要在政府、国防、公共安全等相关行业处于明显领先水平，要在电力、能源、制造、交通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进入全国一流行列。

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以“整合”为战略方针之一，提出了“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战略举措，将“强化产业和资本结合发展，充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产业资源，围绕战略性行业和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外部团队整合等方式加快业务发展”。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外延式发展即并购拥有独特竞争能力或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优质公司。

国内外主要 IT 企业发展实践表明，通过收购细分行业中优势中小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可实现 IT 企业迅速发展。同行业整合，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线

和服务领域，帮助公司在企业信息化的细分市场快速取得突破，完善公司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线及服务水平，产生协同效应。

（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和软件业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架构可简单定义为“3S”，即服务（Service）、解决方案（Solution）、软件（Software）。公司通过培育 IT 战略规划和业务咨询能力，加强应用开发和综合集成能力，发展运营运维服务，不断健全一体化 IT 服务价值链。其中，以软件系统开发为核心的解决方案交付能力是关键。就一体化 IT 服务能力而言，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公司尚需增强大型软件开发能力，从而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慧点科技是中国领先的管理软件与服务提供商，在 GRC 企业管控软件领域有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大量的客户积累。该公司所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风险管控软件在国内中高端客户群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该公司拥有的系列软件产品包括：集团型企业办公自动化软件、集团公文一体化软件、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移动办公系统软件、企业风险管理系统软件、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平台软件、合规管理平台软件、企业内部审计管理信息平台软件、内控 360 管理软件、合同管理系统软件、决议管理系统软件、电子报销管理系统软件、企业“三重一大”管理系统软件、信息隔离墙软件、董事会治理系统软件、信息安全合规管理平台软件等。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不仅能明显提升软件开发能力和大型解决方案交付能力，而且能补充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和风险管控软件系列产品，有利于改善业务结构，提高毛利水平。

（三）优化行业布局，扩大公司在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突出的品牌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长期为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办公厅等客户服务，2012 年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4.31 亿元。同时，公司在金融、能源及其他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也具有坚实的业务基础、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2012 年上述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4.57 亿元。

慧点科技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企业领域，其中高端企业的 GRC 企业管控软件及相关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已为超过 400 家企业用户提供了专业的产品与

服务，与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 40 余家央企集团及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产品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等国家重点行业的众多骨干企业得到应用，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中国五矿、中煤能源、中国石油、中海油、华能国际、中国中钢、中国铁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人寿、国家开发银行、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兴业证券等。

慧点科技与太极股份在客户资源上存在高度的协同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在央企等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客户覆盖将更加全面，为央企等大型企业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将更加深入，同时公司金融行业 IT 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5 日，《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25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同意中国电科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13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

公司拟向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刘英支付 73,573,500.00 元现金并发行 26,828,604 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1.00% 股权。

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合计 9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2.5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3,629.60 万元，增值 2,477.09 万元，增值率 22.21%；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增值 42,865.81 万元，增值率 384.36%；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54,018.32 万元。

标的公司 9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9,156.67 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9,049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 4 家企业支付 73,573,500.00 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3.65% 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支付现金对价
1	姜晓丹	21.94%	4.034%	21,743,553.36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支付现金对价
2	华软投资	10.45%	-	-
3	维信丰	5.97%	1.076%	5,800,392.92
4	吕 翊	5.45%	0.980%	5,283,991.74
5	林 明	5.45%	0.817%	4,402,613.83
6	陈永刚	4.95%	0.742%	4,001,418.69
7	李 庆	4.55%	0.819%	4,415,524.09
8	戴宇升	4.52%	0.226%	1,219,278.77
9	汤 涛	4.20%	0.629%	3,391,422.88
10	王 双	4.03%	0.604%	3,258,071.11
11	淡水河	3.58%	-	-
12	梅镒生	3.14%	0.471%	2,539,940.80
13	李维诚	3.14%	0.471%	2,539,940.80
14	唐春生	2.50%	0.375%	2,019,587.03
15	慧点智鑫	1.79%	0.268%	1,447,208.66
16	广州日燊	1.61%	0.242%	1,302,487.16
17	中科尚	1.50%	0.225%	1,212,750.00
18	余晓阳	1.104%	1.104%	5,948,710.49
19	柳超声	0.565%	-	-
20	刘 英	0.565%	0.565%	3,046,607.67
	合计	91.00%	13.650%	73,573,500.00

（五）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价格

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5.72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15.54 元/股。

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5.72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4 元/股。

除上述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发行数量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交易中，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慧点科技股份比例÷91%-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应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049 万元，依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26,828,604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7%；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发行股份数
1	姜晓丹	21.94%	17.903%	6,209,523
2	华软投资	10.45%	10.450%	3,624,660
3	维信丰	5.97%	4.901%	1,700,051
4	吕 翊	5.45%	4.465%	1,548,698
5	林 明	5.45%	4.629%	1,605,415
6	陈永刚	4.95%	4.207%	1,459,119
7	李 庆	4.55%	3.731%	1,294,157
8	戴宇升	4.52%	4.298%	1,490,753
9	汤 涛	4.20%	3.566%	1,236,684
10	王 双	4.03%	3.425%	1,188,057
11	淡水河	3.58%	3.580%	1,241,707
12	梅镒生	3.14%	2.670%	926,190
13	李维诚	3.14%	2.670%	926,190
14	唐春生	2.50%	2.123%	736,443
15	慧点智鑫	1.79%	1.521%	527,725
16	广州日燊	1.61%	1.369%	474,952
17	中科尚	1.50%	1.275%	442,230
18	余晓阳	1.104%	-	-
19	柳超声	0.565%	0.565%	196,050
20	刘 英	0.565%	-	-
	合计	91.00%	77.350%	26,828,604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3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5.54 元/股计算，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89,06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3) 除前述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 股份锁定期

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七) 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太极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占太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八)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太极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 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具有保荐人资格。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姜晓丹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太极股份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

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汝林委托独立董事赵合宇代为出席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ji Comput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368
股票简称	太极股份
注册资本	23,709.408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05401
税务登记号	110108101137049
组织机构代码	10113704-9
联系电话	010-89056309
传真	010-89056309
公司网站	http://www.taiji.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2]712 号”文批准，由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刘淮松、柴永茂、张素伟、刘晓薇作为其他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十五所以其所拥有经评估的净资产 4,578.92 万元出资，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七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 1,800 万元、200 万元、800 万元出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按 100% 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7,378.92 万股。200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005401，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SLS）	4,578.92	62.05%
2	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4.39%
3	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71%
4	刘淮松	150.00	2.03%
5	柴永茂	130.00	1.76%
6	刘晓薇	130.00	1.76%
7	张素伟	110.00	1.49%
8	刘爱民	100.00	1.36%
9	马泉林	90.00	1.22%
10	刘雪明	90.00	1.22%
合计		7,378.92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 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67,104.92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878.92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十五所	4,328.92	43.8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0.00	2.53%
3	王秀珍等 112 名自然人	2,800.00	28.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社会公众股股东	2,500.00	25.31%
合计		9,878.92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太极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9,87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派发现金股利5,927.35万元，转增9,878.92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757.84万股。

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十五所	8,657.84	43.8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	2.53%
3	其他股东	10,600.00	53.65%
合计		19,757.84	100.00%

2、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太极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757.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派发现金股利2,963.68万元，转增3,951.568万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于2012年6月11日前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709.408万元。

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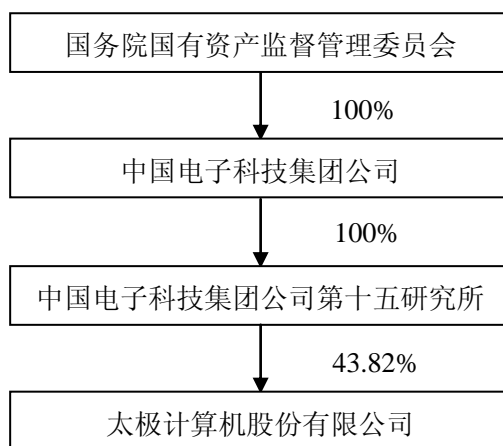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十五所	10,389.408	43.8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	2.53%
3	其他股东	12,720.00	53.65%
合计		23,709.408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控股股东情况

十五所持有公司 43.8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名称：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成立日期：1958 年

组织机构代码：40001129-4

注册资本：10,641 万元

单位类型：事业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产业事业发展。高性能计算机技术研究；网络技术研究；通用信息平台技术研究；相关计算机技术研究；相关技术与产品开发；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

2、业务发展

十五所是专业门类齐全的综合性的计算技术研究所。十五所目前主要从事军事

预研、军事型号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军事指挥自动化及航天等重大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为国防建设提供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设备。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十五所隶属于中国电科，中国电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6399

注册资本：5,775,316,000 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单位类型：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

2、业务发展

中国电科是由国务院批准，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部分电子研究院所及其所办企业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7.75 亿元。

截至 2012 年末，中国电科拥有子企业 490 家，其中上市公司 7 家。

中国电科的主营业务分为安全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能源电子、电子制造装备与仪器仪表、基础电子产品、通信、网络与卫星运用、交通电子、现代物流、物联网等板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总资产为 1,312.76 亿元，净资产为 598.46 亿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839.12 亿元，净利润为 59.13 亿元。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其中: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是指为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客户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的、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IT 咨询是指信息化项目总体规划、项目立项咨询、系统设计、总承包管理、工程监理、系统测试等专业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是指围绕企业级软件系统平台、服务器、存储及系统管理等 IT 产品的销售及定制开发、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等增值服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和分地区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	100,051.95	83,397.09	191,642.06	160,679.49	145,959.88	118,380.71	123,876.18	101,664.72
IT 产品增值服务	36,263.74	33,530.45	82,340.78	77,438.89	68,967.50	64,164.84	61,870.07	58,972.95
IT 咨询	8,716.93	4,296.50	14,844.85	6,633.34	13,503.08	5,927.91	10,491.33	4,534.18
合计	145,032.63	121,224.04	288,827.69	244,751.71	228,430.47	188,473.45	196,237.58	165,171.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北京	71,544.24	49.33%	137,361.07	47.56%	119,568.85	52.34%	117,565.02	59.91%
华东	27,487.78	18.95%	57,060.49	19.76%	33,877.56	14.83%	27,349.38	13.94%
华北 (不	11,881.99	8.19%	24,150.71	8.36%	23,825.39	10.43%	13,465.03	6.8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含北京)								
华南	5,702.72	3.93%	14,634.55	5.07%	15,339.41	6.72%	17,211.25	8.77%
西北	4,654.75	3.21%	10,895.32	3.77%	5,548.96	2.43%	4,229.11	2.16%
其他	23,761.15	16.38%	44,725.54	15.49%	30,270.29	13.25%	16,417.80	8.37%
合计	145,032.63	100.00%	288,827.69	100.00%	228,430.47	100.00%	196,237.58	100.0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127.39	271,869.33	197,113.65	192,293.24
负债总额	126,633.08	156,484.76	91,917.68	92,432.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者权益	117,475.09	115,365.01	105,041.95	99,757.48
所有者权益	117,494.32	115,384.56	105,195.97	99,860.9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5,106.85	288,827.69	228,430.47	196,237.58
营业利润	7,083.45	13,831.74	12,981.11	9,618.95
利润总额	7,326.41	15,107.64	13,029.28	9,675.50
净利润	6,377.45	13,220.01	11,185.69	8,62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6,377.77	13,222.74	11,211.82	8,714.4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5.86	19,074.06	-10,641.01	8,00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29	-43,110.87	-5,176.90	-4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79	-2,649.89	-5,659.98	67,10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8.94	-26,686.70	-21,477.88	74,670.34

七、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十五所	103,894,080	43.82%
2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8,234	3.74%
3	王秀珍	8,270,416	3.49%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8,405	1.72%
5	唐资江	3,339,302	1.41%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03	3,337,945	1.41%
7	刘淮松	2,520,000	1.06%
8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84	1.05%
9	柴永茂	2,400,000	1.01%
1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25,337	0.98%
合计		162,167,472	59.69%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太极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8,78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7,57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7,094,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太极股份拟通过向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1.00% 股权。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6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 9 层 9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5,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87236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672801169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设立

2008 年 3 月，唐敏、王广宇和姬军出资设立华软投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华软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敏	1,400	46.67%
2	王广宇	1,400	46.67%
3	姬军	200	6.67%
合计		3,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华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敏、王广宇分别将其

在华软投资的出资额 3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刘明，同意股东王广宇将其在华软投资的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王海涛。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敏	1,100	36.67%
2	王广宇	1,100	36.67%
3	刘明	400	13.33%
4	姬军	200	6.67%
5	王海涛	200	6.67%
合计		3,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华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敏将其在华软投资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刘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广宇	1,100	36.67%
2	唐敏	1,000	33.33%
3	刘明	500	16.67%
4	姬军	200	6.67%
5	王海涛	200	6.67%
合计		3,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华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敏将其在华软投资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姬军。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广宇	1,100	36.67%
2	唐敏	900	30.00%
3	刘明	500	16.67%
4	姬军	300	10.00%
5	王海涛	2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华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敏、刘明和王海涛分别将其在华软投资的出资额900万元、500万元和200万元转让给王广宇。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广宇	2,700	90.00%
2	姬军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华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广宇、姬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软投资53.33%股权（出资额1,600万元）、10%股权（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江鹏程。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广宇	1,100	36.67%
2	江鹏程	1,900	63.33%
合计		3,000	100.00%

(7) 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华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股东江鹏程将其持有的华软投资的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王广宇，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0%
2	王广宇	1,500	30.00%
3	江鹏程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8)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华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在华软投资的出资额1,750万元、250万元转让给王广宇、江鹏程。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广宇	3,250	65.00%
2	江鹏程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华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华软投资2012年经审计、2011年和2010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49.98	7,921.26	2,770.96
负债总额	903.43	4,737.29	74.58
所有者权益	5,746.55	3,183.97	2,696.39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10.42	721.00
营业利润	209.83	738.35	93.36
净利润	62.57	487.58	189.35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87.47
非流动资产	1,862.50
资产总额	6,649.98
流动负债	586.76
非流动负债	316.67
负债总额	903.4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5,74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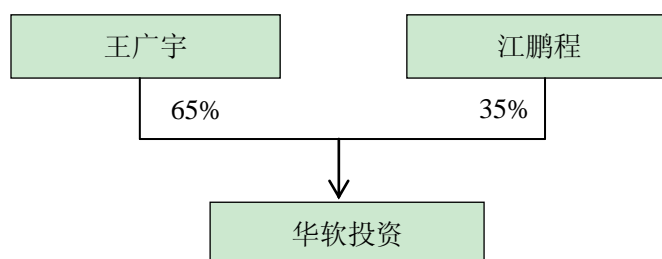
(2) 简要利润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09.83
利润总额	155.48
净利润	62.57

5、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广宇直接持有华软投资 65% 的股权，为华软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软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软投资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二) 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东丽区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218-7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晓丹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2,033,420.8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122212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字12011058326483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信息行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2011年10月，姜晓丹、陶纯2名合伙人出资设立维信丰，出资额为100.00万元。维信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姜晓丹	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陶纯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出资额及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4月，维信丰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李学恩、袁双、韩国权、何家琳、宋迎、张艳彪、邢飞、唐磊、任筱芊、周珍芳、连桦、马亮、陈龙、龙芳、李璇、邢昊、闫喆、毛颖辉、张晓芳、高山、丁宝霞、马东红、胡炜和陈科24名有限合伙人，共增加出资额7,125,060.60元，原合伙人姜晓丹新增出资676,958.50元，其出资额增至1,176,958.50元，原合伙人陶纯新增出资454,750.00元，其出资额增至954,750.00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维信丰合伙人增至26人，出资额变更为9,256,769.10元。

（3）第二次增加出资额

2012年8月1日，维信丰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姜晓丹新增出资2,776,651.70元，其出资额增至3,953,610.20元，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维信丰合伙人仍为26人，出资额变更为12,033,420.80元。

（4）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8月20日，维信丰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李学恩转让907,012.50元的出资额给普通合伙人姜晓丹，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姜晓丹转让429,637.50元的出资额给新增的有限合伙人杜航，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维信丰合伙人增至27人，出资额仍为12,033,420.80元。

（5）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12月，维信丰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邢昊退伙，并将有限合伙人邢昊占维信丰0.79%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晓丹。本次变更完成后，维信丰合伙人减至26人，出资额仍为12,033,420.80元。

3、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维信丰成立于2011年10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信息行业进行投资。维信丰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9.22	410.50
负债总额	1,076.61	0.21
所有者权益	1,202.61	410.3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49	-0.24
净利润	-0.49	-0.24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1.87
非流动资产	1,197.36
资产总额	2,279.22
流动负债	1,076.6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076.61
所有者权益	1,20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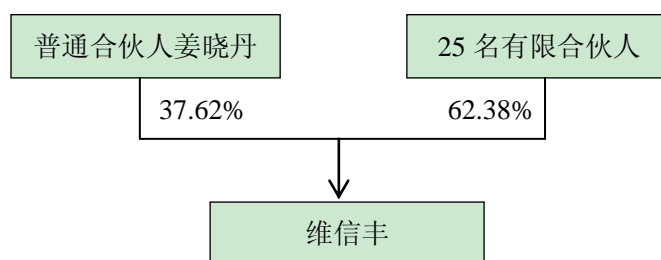
(2) 简要利润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49
利润总额	-0.49
净利润	-0.49

5、出资情况

(1) 维信丰出资关系图



(2) 维信丰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信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姜晓丹	4,526,460.20	37.62%	普通合伙人
2	李学恩	2,112,623.10	17.55%	有限合伙人
3	陶纯	954,750.00	7.93%	有限合伙人
4	袁双	716,062.50	5.95%	有限合伙人
5	韩国权	429,637.50	3.57%	有限合伙人
6	杜航	429,637.50	3.57%	有限合伙人
7	何家琳	286,425.00	2.38%	有限合伙人
8	宋迎	286,425.00	2.38%	有限合伙人
9	张艳彪	286,42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0	邢飞	238,687.50	1.98%	有限合伙人
11	唐磊	190,95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任筱芊	190,95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周珍芳	190,95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4	连桦	143,212.50	1.19%	有限合伙人
15	马亮	143,212.50	1.19%	有限合伙人
16	陈龙	143,212.50	1.19%	有限合伙人
17	龙芳	143,212.50	1.19%	有限合伙人
18	李璇	95,475.00	0.79%	有限合伙人
19	闫喆	95,475.00	0.79%	有限合伙人
20	毛颖辉	95,475.00	0.79%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晓芳	95,475.00	0.79%	有限合伙人
22	高山	47,737.50	0.40%	有限合伙人
23	丁宝霞	47,737.50	0.40%	有限合伙人
24	马东红	47,737.50	0.40%	有限合伙人
25	胡炜	47,737.50	0.40%	有限合伙人
26	陈科	47,737.5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33,420.80	100.00%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信丰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三）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A2-1403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A2-1403

法定代表人：杨辉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8998226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78172147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设立

2005年10月，杨辉、孟庆有出资设立淡水河，注册资本1,300万元。淡水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辉	1,100	84.62%
2	孟庆有	200	15.38%
合计		1,300	100.00%

(2) 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淡水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辉增资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淡水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辉	1,400	87.50%
2	孟庆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淡水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辉将其在淡水河的出资额1,160万元转让给股东孟庆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淡水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庆有	1,360	85.00%
2	杨辉	240	15.00%
合计		1,6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淡水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孟庆有将其在淡水河的出资额1,360万元转让给李雪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淡水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雪梅	1,360	85.00%
2	杨辉	240	15.00%
合计		1,6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淡水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雪梅将其在淡水河的投资额560万元转让给孟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淡水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雪梅	800	50.00%
2	孟实	560	35.00%
3	杨辉	240	15.00%
合计		1,6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淡水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淡水河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7.82	8,085.67	2,798.86
负债总额	1,085.39	4,140.75	1,885.42
所有者权益	3,702.42	3,944.92	913.44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31.68	-377.26	-96.95
净利润	-242.47	3,031.48	-105.75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07.52
非流动资产	3,580.30
资产总额	4,787.82
流动负债	1,085.3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085.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3,7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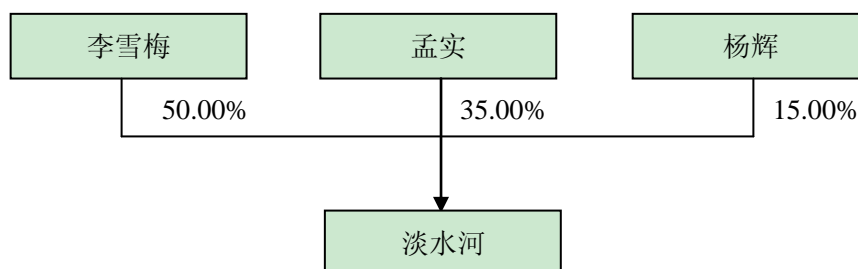
(2) 简要利润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31.68
利润总额	-242.47
净利润	-242.47

5、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雪梅直接持有淡水河 50% 的股权，为淡水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淡水河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淡水河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四) 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C 区 1 号楼 101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105

法定代表人：吕翊

注册资本：12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666068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67058868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2007年12月，姜晓丹、吕翊出资设立慧点智鑫，注册资本50万元。慧点智鑫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晓丹	40	80.00%
2	吕翊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慧点智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姜晓丹、吕翊将其在慧点智鑫的出资额40万元、10万元分别转让给连桦、杨克东、张晓芳、袁波、韩国权、唐磊、张云霞、高山、马东红、陈科、贾越强、袁双和郝世锋13名股东，同时此13名股东增资7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2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点智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双	28.20	23.50%
2	连桦	24.96	20.80%
3	杨克东	19.20	16.00%
4	郝世锋	12.00	10.00%
5	张晓芳	9.60	8.00%
6	袁波	5.76	4.80%
7	韩国权	4.80	4.00%
8	唐磊	4.80	4.00%
9	高山	2.88	2.40%
10	张云霞	2.88	2.40%
11	贾越强	2.04	1.70%
12	马东红	1.92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陈科	0.96	0.80%
合计		12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慧点智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云霞将其在慧点智鑫的出资额2.88万元转让给吕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点智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双	28.20	23.50%
2	连桦	24.96	20.80%
3	杨克东	19.20	16.00%
4	郝世锋	12.00	10.00%
5	张晓芳	9.60	8.00%
6	袁波	5.76	4.80%
7	韩国权	4.80	4.00%
8	唐磊	4.80	4.00%
9	高山	2.88	2.40%
10	吕翊	2.88	2.40%
11	贾越强	2.04	1.70%
12	马东红	1.92	1.60%
13	陈科	0.96	0.80%
合计		12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慧点智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郝世锋将其在慧点智鑫的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吕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点智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双	28.20	23.50%
2	连桦	24.96	2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杨克东	19.20	16.00%
4	吕翊	12.88	12.40%
5	张晓芳	9.60	8.00%
6	袁波	5.76	4.80%
7	韩国权	4.80	4.00%
8	唐磊	4.80	4.00%
9	高山	2.88	2.40%
10	贾越强	2.04	1.70%
11	马东红	1.92	1.60%
12	陈科	0.96	0.80%
合计		12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慧点智鑫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慧点智鑫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67	122.58	124.71
负债总额	4.37	3.53	5.60
所有者权益	123.31	119.05	119.11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26	-0.06	-0.27
净利润	4.26	-0.06	-0.27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20.00
资产总额	127.67
流动负债	4.3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37
所有者权益	123.31

(2) 简要利润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26
利润总额	4.26
净利润	4.26

5、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双直接持有慧点智鑫 23.50%的股权，为慧点智鑫的第一大股东。慧点智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双	28.20	23.50%
2	连桦	24.96	20.80%
3	杨克东	19.20	16.00%
4	吕翊	14.88	12.40%
5	张晓芳	9.60	8.00%
6	袁波	5.76	4.80%
7	韩国权	4.80	4.00%
8	唐磊	4.80	4.00%
9	高山	2.88	2.40%
10	贾越强	2.04	1.70%
11	马东红	1.92	1.60%

12	陈科	0.96	0.80%
合计		120.00	100.00%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智鑫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五）广州日燊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日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2 号 411-1 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308A

法定代表人：刘莉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0218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 440191677794922 号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2008 年 8 月，陈英、钟智靓出资设立广州日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广州日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英	900	90.00%
2	钟智靓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广州日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英将其在广州日燊的出资额 900 万元转让给胡崇平。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日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崇平	900	90.00%
2	钟智靓	1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日燊以资本运作为主要手段，进行产业投资与创业投资，主要关注软件开发、房产投资、通讯技术研发和新型材料应用四个方面。广州日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71	928.40	973.44
负债总额	120.75	-	-
所有者权益	879.96	928.40	973.44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3.19	-45.04	-12.31
净利润	-48.44	-45.04	-12.31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17
非流动资产	987.54
资产总额	1,000.71
流动负债	120.7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20.75
所有者权益	879.96

(2) 简要利润表（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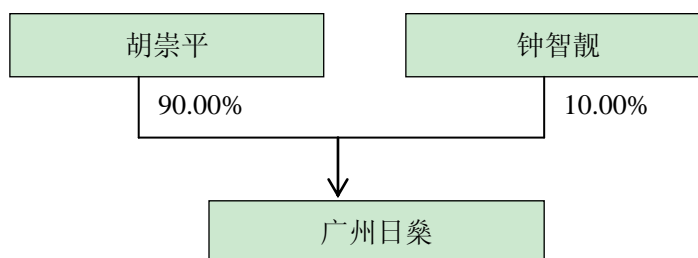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	--------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3.19
利润总额	-48.44
净利润	-48.44

5、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崇平直接持有广州日燊 90.00% 的股权，为广州日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日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日燊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六）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1 号中银利华北侧白楼

法定代表人：侯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65617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310149543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中实物出资为 20.0 万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1996年2月，北京华夏金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更名为中科尚），注册资本20万元。中科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瑞博服装公司	10	50.00%
2	侯军	10	50.00%
合计		2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9月，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对中科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瑞博服装公司	800	80.00%
2	侯军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8日，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瑞博服装公司对中科尚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瑞博服装公司	3,800	95.00%
2	侯军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6日，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北京瑞博服装公司分别将其在中科尚的出资额200万元、1,840万元转让给北京昊业怡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昊业怡生科技有限公司	2,040	51.00%
2	北京瑞博服装公司	1,960	49.00%
合计		4,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瑞博服装公司将其在中科尚的出资额1,960万元转让给祥荣拍卖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昊业怡生科技有限公司	2,040	51.00%
2	祥荣拍卖有限公司	1,960	49.00%
合计		4,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昊业怡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中科尚的出资额2,040万元转让给北京东方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40	51.00%
2	祥荣拍卖有限公司	1,960	49.00%
合计		4,0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东方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在中科尚的出资额1,240万元、80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祥荣拍卖有限公司、李刚。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荣拍卖有限公司	3,200	80.00%
2	李刚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祥荣拍卖有限公司、李刚分别将其在中科尚的出资额3,200万元、800万元的转让给北京东环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成为北京东环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环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中科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东环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中科尚的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东方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成为北京东方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科尚主营业务是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及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等多种服务。中科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20.43	4,286.99	3,926.11
负债总额	738.24	386.38	1.95
所有者权益	3,782.18	3,900.61	3,924.1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5.01	67.50	-
营业利润	-118.43	-23.55	-0.17
净利润	-118.43	-23.55	-0.17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09.33
非流动资产	1,611.1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20.43
流动负债	738.2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738.24
所有者权益	3,7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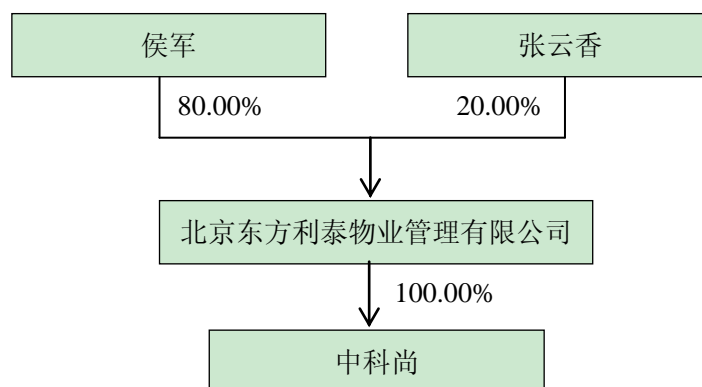
(2) 简要利润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01
营业利润	-118.43
利润总额	-118.43
净利润	-118.43

5、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东方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科尚100%的股权，为中科尚的控股股东，侯军为中科尚的实际控制人。中科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股权 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494	90%	环保等	环保技术推广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电脑动画

				设计；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产品设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摄影器材、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	--	--	--	---

(七) 姜晓丹

姓名	姜晓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3011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16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 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21.94%
其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维信丰	1,203.34208	452.64602	37.620%
深圳合智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61.44	4.096%

(八) 吕翊

姓名	吕翊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219740504****		
住所	北京海淀区安宁庄上第摩码园 12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2011.3	董事、高级副总裁	是，持股 5.45%
	2011.3 至今	董事、总裁	
其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慧点智鑫	120	14.88	12.40%

(九) 林明

姓名	林明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7310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西静淑东里 6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2012.6	首席架构师	是，持股 5.45%
	2012.7 至今	副总裁兼首席架构师	
其他投资情况			
无			

(十) 陈永刚

姓名	陈永刚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4103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 22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2011.1	企业管控事业部（SEU）项目实施与服务中心服务总监	是，持股 4.95%
	2011.1-2011.7	企业管控事业部（SEU）项目实施与服务中心北方区总监	
	2011.6-2012.6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总监	
	2012.7 至今	监事、项目管理办公室（PMO）总监	
其他投资情况			
无			

(十一) 李庆

姓名	李庆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501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 1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 年至今	董事、副总裁	是，持股 4.55%
其他投资情况			
无			

(十二) 戴宇升

姓名	戴宇升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7206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16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 至今	副总裁	是, 持股 4.52%
其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青岛博云	2,000	1,540	77%

(十三) 汤涛

姓名	汤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3040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甲 3 楼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安宁庄路 1 号上第摩码园 10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1 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持股 10%
其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认缴出资额比例
上海夏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0	99%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9.9	99%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2.97	99%
上海平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40%
上海柏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	258.5	11%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10%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	10%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	10%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375	1.5%
钟鼎汇智（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03	1%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3	2.99	99%

（十四）王双

姓名	王双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3119750622****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昌平路 380 号院 17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通软联合	2010.1 至今	技术总监	否
其他投资情况			
无			

（十五）李维诚

姓名	李维诚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701112****		
住所	上海浦东晨辉路 828 弄 32 号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晨辉路 828 弄 32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职业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	职业投资人	-
其他投资情况			
无			

(十六) 梅镡生

姓名	梅镡生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72219730216****		
住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市东路 51 号		
通讯地址	广东台山市端芬镇山底墟建设路 6 号地下东达茶烟店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职业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台山市端芬镇东达茶烟店	2010.1 至今	个体工商户	是, 个人经营
其他投资情况			
名称	类型	资金数额 (元)	
台山市端芬镇东达茶烟店	个体工商户	5,000	

(十七) 唐春生

姓名	唐春生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722197401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安宁庄当代城市家园 5 号楼		
通讯地址	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1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 至今	风险管理与控制事业部解决方案及产品中心总监	是，持股 2.50%
其他投资情况			
无			

(十八) 余晓阳

姓名	余晓阳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香港护照号码为 KJ009*****		
住所	香港半山干德道七号明珠台 11 楼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二十二楼 2201 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Victoria Capital Ltd.	1998.11 至今	执行董事	无
其他投资情况			
无			

(十九) 柳超声

姓名	柳超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511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 21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 区 1 号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点科技	2010.1 至 2013.3	运营管理部战略管理经理	是，持股 0.565%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4 至今	技术总监	否
其他投资情况			
无			

(二十) 刘英

姓名	刘英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为 43250119730628****/美国护照号码为 G3388****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128 号城市花园商住楼 A 栋		
通讯地址	18740 Hunter Ave., Hayward, CA 94541, USA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Struxtur, Inc. (USA)	2010.1 至今	Executive Administrator	否
其他投资情况			
无-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姜晓丹担任维信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维信丰 37.62% 出资额。

吕翊担任慧点智鑫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有慧点智鑫 12.40% 的股权。

2012 年 1 月，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五名慧点科技股东姜晓丹、吕翊、李庆、戴宇升、林明签订关于慧点科技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时延续慧点科技业已形成的决策机制，吕翊、李庆、戴宇升、林明自愿在慧点科技决策性事务上与姜晓丹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除上述情形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交易对方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分别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姜晓丹等 14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慧点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慧点科技基本情况

慧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105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105
法定代表人：	姜晓丹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9052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63433119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商务委员会备案）

慧点科技前身慧点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其提供的 GRC 企业管控软件产品主要分为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以及风险管控软件产品两大类。经过十五年的发展，慧点科技已成为中国领先的管理软件与服务提供商，连续八年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与 40 多家央企集团及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产品在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等国家重点行业的众多骨干企业得到应用，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中国五矿、中煤能源、中国石油、中海油、华能国际、中国中钢、中国铁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人寿、国家开发银行、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兴业证券等。

（二）慧点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

1、慧点科技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118.7785	21.94%
2	华软投资	532.9663	10.45%
3	IBM 中国	459.0000	9.00%
4	维信丰	304.8569	5.97%
5	吕翊	277.7159	5.45%
6	林明	277.7159	5.45%
7	陈永刚	252.4086	4.95%
8	李庆	232.0710	4.55%
9	戴宇升	230.7355	4.52%
10	汤涛	213.9302	4.20%
11	王双	205.5184	4.03%
12	淡水河	182.5793	3.58%
13	李维诚	160.2189	3.14%
14	梅镒生	160.2189	3.14%
15	唐春生	127.3951	2.50%
16	慧点智鑫	91.2896	1.79%
17	广州日燊	82.1606	1.61%
18	中科尚	76.5000	1.50%
19	余晓阳	56.2865	1.10%
20	柳超声	28.8270	0.565%
21	刘英	28.8269	0.565%
	合计	5,100.0000	100.00%

太极股份未能与 IBM 中国就其持有的慧点科技 9% 股权的收购方案达成一致，因此本次交易中未收购该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将持有慧点科技 91% 股权，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未全部收购慧点科技 100% 股权不会对太极

股份对慧点科技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太极股份将寻求在合适时机以适当方式和对价收购 IBM 中国目前所持慧点科技 9% 股权。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在筹划本次交易时，太极股份未能与 IBM 中国就其持有的慧点科技 9% 股权的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未收购该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未收购该部分股权不会对太极股份对慧点科技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太极股份的说明，太极股份将寻求在合适时机以适当方式和对价收购 IBM 中国目前所持慧点科技 9% 股权。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在筹划本次交易时，太极股份未能与 IBM 中国就其持有的慧点科技 9% 股权的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未收购该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未收购该部分股权不会对太极股份对慧点科技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太极股份的说明，太极股份将寻求在合适时机以适当方式和对价收购 IBM 中国目前所持慧点科技 9%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IBM 中国仍持有慧点科技 9.00% 股权，为慧点科技的关联方。慧点科技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 IBM 中国任职。IBM 中国未曾向慧点科技委派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在慧点科技任职。慧点科技与 IBM 中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慧点科技业务和盈利来源不依赖于 IBM 中国。

2、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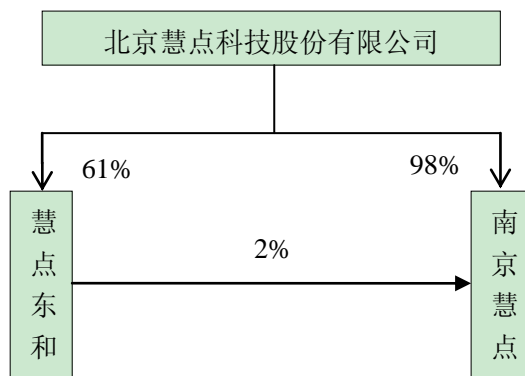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原则上慧点科技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维持不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慧点科技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慧点东和、南京慧点两家子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1、慧点东和的基本情况

慧点东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E104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晓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27137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慧点东和主要专注于为电子政务及版权保护行业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及 IT 服务。

2、南京慧点的基本情况

南京慧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慧点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大学路东大商业街 A0 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100018354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及产品、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	--

南京慧点主要为客户提供 IT 咨询、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服务，业务领域涵盖能源、地产、交通运输、证券金融、电信业、零售业、政府等众多行业。南京慧点 2011 年及 2012 年未设立独立销售部门，未发生销售费用。

二、本次交易前慧点科技的资产剥离

本次交易前，慧点科技进行资产剥离，转让其所持通软联合 100% 股权、青岛博云 98% 股权。

通软联合主要从事即时通讯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该项业务不属于慧点科技的核心业务范围，且业务规模较小；青岛博云为新设公司，开业至今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两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前慧点科技分别将所持通软联合 100% 股权及青岛博云 98% 股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太极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 91.00% 股份。

（一）资产剥离方案

1、转让通软联合 100% 股权

慧点科技将其持有的通软联合 100% 股权以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28.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博云。2013 年 2 月 4 日，慧点科技转让通软联合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转让青岛博云 98% 股权

青岛博云受让通软联合 100% 股权后，慧点科技分别与戴宇升、张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博云 75% 股权以 606.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宇升，将其持有的青岛博云 23% 股权以 185.9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华。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7 号），受让通软联合 100% 股权后的青岛博云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04.25 万元。青岛博云股权转让作价参考前述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3 年 3 月 21 日，慧点科技转让青岛博云 98%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剥离资产的基本情况

1、通软联合

通软联合股权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通软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102
法定代表人：	姜晓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48374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青岛博云

青岛博云股权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江路 139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戴宇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102000129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平面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服务。（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

（一）1998 年 8 月慧点有限设立

1998 年 7 月 30 日，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成立慧点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同意签署慧点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8月4日，姜晓丹、汤涛、吕翊、李庆、陈永刚、戴宇升、王双、唐春生、吴卫、王普、卢增祥、张大力、戴琼海、柳超声共同签署《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8月6日，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京信验字第53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慧点有限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1998年8月10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09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慧点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慧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5.2000	30.40%
2	汤涛	12.0000	24.00%
3	吕翊	2.0000	4.00%
4	李庆	2.0000	4.00%
5	陈永刚	2.0000	4.00%
6	戴宇升	2.0000	4.00%
7	王双	2.0000	4.00%
8	唐春生	2.0000	4.00%
9	吴卫	2.0000	4.00%
10	王普	2.0000	4.00%
11	卢增祥	2.0000	4.00%
12	张大力	2.0000	4.00%
13	戴琼海	2.0000	4.00%
14	柳超声	0.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1999年12月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8日，戴琼海与林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戴琼海将持有的慧点有限2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吴卫、王普、张大力、卢增祥分别与姜晓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卫、王普、张大力、卢增祥将持有的慧点有限共8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晓丹。同日，慧点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1999年12月17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23.2000	46.400%
2	汤涛	12.0000	24.000%
3	吕翊	2.0000	4.000%
4	李庆	2.0000	4.000%
5	陈永刚	2.0000	4.000%
6	戴宇升	2.0000	4.000%
7	王双	2.0000	4.000%
8	唐春生	2.0000	4.000%
9	林明	2.0000	4.000%
10	柳超声	0.8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0%

（三）2000年3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6日，李维诚、梅镒生与慧点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李维诚、梅镒生分别向慧点有限出资2.7778万元，增资后分别持有慧点有限5%的股权。同日，李维诚、梅镒生与慧点有限签署《追加投资协议》，约定李维诚、梅镒生分别以现金追加出资47.2222万元，增资后《投资协议》约定的5%持股比例不变。

2000年3月1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2000）乾会验字第1046号），对李维诚、梅镒生本次分别向慧点有限增资2.7778万元予以验证。

2000年3月2日，姜晓丹与陈永刚、戴宇升、王双、唐春生、柳超声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姜晓丹将2.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刚，2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宇升，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双，1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春生，0.2万元出资转让给柳超声。同日，汤涛与吕翊、李庆、林明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汤涛将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翊，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庆，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

2000 年 3 月 2 日，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姜晓丹将 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刚，2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宇升，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双，1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春生，0.2 万元出资转让给柳超声；同意汤涛将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翊，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庆，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李维诚、梅镒生分别以货币出资 2.7778 万元。

2000 年 3 月 27 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490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9.250%
2	汤涛	4.5000	8.100%
3	吕翊	4.5000	8.100%
4	李庆	4.5000	8.100%
5	林明	4.5000	8.100%
6	陈永刚	4.2500	7.650%
7	戴宇升	4.0000	7.200%
8	王双	3.5000	6.300%
9	唐春生	3.0000	5.400%
10	李维诚	2.7778	5.000%
11	梅镒生	2.7778	5.000%
12	柳超声	1.0000	1.800%
	合计	55.5556	100.000%

根据慧点有限股东 2009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李维诚与梅镒生本次分别投入的 47.2222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时未计入实收资本。

2009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四）2000年12月增资

2000年9月28日，清华科技园与慧点有限签署《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入股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书》，约定清华科技园向慧点有限出资300万元，增资后持有慧点有限5%的股权。

2000年12月26日，余晓阳与慧点有限签署《入股合同书》，约定余晓阳向慧点有限出资100万元，增资后持有慧点有限1.64%的股权。

2000年12月18日，慧点有限第三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清华科技园向慧点有限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5.5556万元。2000年12月19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变验字（2000）第115号《变更验资报告书》，验证清华科技园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000年12月21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2000年12月22日，余晓阳将出资100万元划入慧点有限账户，但因相关资料不齐全慧点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年11月，慧点有限就余晓阳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六）2001年11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7.700%
2	汤涛	4.5000	7.700%
3	吕翊	4.5000	7.700%
4	李庆	4.5000	7.700%
5	林明	4.5000	7.700%
6	陈永刚	4.2500	7.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7	戴宇升	4.0000	6.800%
8	王双	3.5000	6.000%
9	唐春生	3.0000	5.100%
10	李维诚	2.7778	4.800%
11	梅镒生	2.7778	4.800%
12	柳超声	1.0000	1.700%
13	清华科技园	300.0000	5.000%
	合计	355.5556	100.000%

根据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清华科技园本次增资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余晓阳本次增资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刘小明与施伟宁增资前）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刘小明与施伟宁之外的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24.4070	27.309%
2	汤涛	34.4492	7.562%
3	吕翊	34.4492	7.562%
4	李庆	34.4492	7.562%
5	林明	34.4492	7.562%
6	陈永刚	32.5358	7.142%
7	戴宇升	30.6224	6.722%
8	王双	26.7956	5.8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9	唐春生	22.9648	5.041%
10	清华科技园	22.7777	5.000%
11	李维诚	21.2654	4.668%
12	梅镒生	21.2654	4.668%
13	柳超声	7.6536	1.680%
14	余晓阳	7.4711	1.640%
	合计	455.5556	100.000%

(五) 2001年8月增资

2000年12月18日，施伟宁与慧点有限签署《入股合同书》，约定施伟宁向慧点有限出资70.7万元，增资后施伟宁持有慧点有限1%的股权。

2000年12月26日，慧点有限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刘小明和施伟宁向慧点有限增资424.20万元，其中刘小明以货币增资353.50万元、施伟宁以货币增资70.70万元。

2001年4月11日，刘小明与慧点有限签署《入股合同书》，约定刘小明向慧点有限出资353.5万元，增资后刘小明持有慧点有限5%的股权。

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79.7556万元。2001年8月13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乾会验字第014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1年8月15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6.200%
2	汤涛	4.5000	7.200%
3	吕翊	4.5000	7.200%
4	李庆	4.5000	7.200%
5	林明	4.5000	7.200%
6	陈永刚	4.2500	6.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7	戴宇升	4.0000	6.400%
8	王双	3.5000	5.600%
9	唐春生	3.0000	4.800%
10	李维诚	2.7778	4.500%
11	梅镒生	2.7778	4.500%
12	柳超声	1.0000	1.600%
13	刘小明	353.5000	5.000%
14	清华科技园	300.0000	4.700%
15	施伟宁	70.7000	1.000%
	合计	779.7556	100.000%

根据《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刘小明、施伟宁本次增资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225.8386	25.671%
2	汤涛	62.5345	7.108%
3	吕翊	62.5345	7.108%
4	李庆	62.5345	7.108%
5	林明	62.5345	7.108%
6	陈永刚	59.0603	6.713%
7	戴宇升	55.5902	6.319%
8	王双	48.6419	5.529%
9	刘小明	43.9878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0	清华科技园	41.3484	4.700%
11	唐春生	41.6896	4.739%
12	李维诚	38.6034	4.388%
13	梅镒生	38.6034	4.388%
14	柳超声	13.8926	1.579%
15	余晓阳	13.5639	1.542%
16	施伟宁	8.7975	1.000%
	合计	879.7556	100.000%

(六) 2001年11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1年9月30日，慧点有限第五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余晓阳、李维诚和梅镒生向慧点有限增资 194.4444 万元，其中余晓阳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李维诚以货币增资 47.2222 万元、梅镒生以货币增资 47.2222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74.20 万元。2001年11月26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乾会验字第 022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1年11月27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490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5.660%
2	汤涛	4.5000	7.110%
3	吕翊	4.5000	7.110%
4	李庆	4.5000	7.110%
5	林明	4.5000	7.110%
6	陈永刚	4.2500	6.710%
7	戴宇升	4.0000	6.320%
8	王双	3.5000	5.5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9	唐春生	3.0000	4.740%
10	柳超声	1.0000	1.580%
11	刘小明	353.5000	5.000%
12	清华科技园	300.0000	4.700%
13	余晓阳	100.0000	1.540%
14	施伟宁	70.7000	1.000%
15	李维诚	50.0000	4.390%
16	梅镒生	50.0000	4.390%
	合计	974.2000	100.000%

根据《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是对前期增资的确认，李维诚、梅镒生 2000 年 3 月分别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的 47.2222 万元由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6 月 1 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250.0836	25.671%
2	汤涛	69.2476	7.108%
3	吕翊	69.2476	7.108%
4	李庆	69.2476	7.108%
5	林明	69.2476	7.108%
6	陈永刚	65.4004	6.713%
7	戴宇升	61.5581	6.319%
8	王双	53.8637	5.529%
9	刘小明	48.710	5.000%
10	清华科技园	45.7873	4.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1	唐春生	46.1653	4.739%
12	李维诚	42.7476	4.388%
13	梅镒生	42.7476	4.388%
14	柳超声	15.3839	1.579%
15	余晓阳	15.0202	1.542%
16	施伟宁	9.7419	1.000%
	合计	974.2000	100.000%

(七) 2002年2月增资

1、2002年狮龙有限公司对慧点有限增资的详细情况

2001年11月30日，狮龙有限公司（Lion Dragon Limited）与慧点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狮龙有限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2,800万元的外币向慧点有限出资，增资后持有慧点有限20%的股权。

2001年12月8日，慧点有限第六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狮龙有限公司以外币资金向慧点有限增资2,800.00万元。2001年12月8日，慧点有限通过第七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狮龙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的2,800万元占慧点有限20%的股权（增资后）。

2002年2月5日，狮龙有限公司与e-New Media Co., Ltd.（香港安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说明函》，说明狮龙有限公司为e-New Media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投入慧点有限的2,800万元资金由e-New Media Co., Ltd.账户汇出，出资人为狮龙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74.20万元。2002年2月8日，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中守验字（2002）第01100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由于狮龙有限公司是e-New Media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入资由e-New Media Co., Ltd.代狮龙有限公司由银行转账投入3,389,977.5美元（按当日银行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2,800万元）。2002年2月20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0.528%
2	汤涛	4.5000	5.688%
3	吕翊	4.5000	5.688%
4	李庆	4.5000	5.688%
5	林明	4.5000	5.688%
6	陈永刚	4.2500	5.368%
7	戴宇升	4.0000	5.056%
8	王双	3.5000	4.424%
9	唐春生	3.0000	3.792%
10	柳超声	1.0000	1.264%
11	李维诚	50.0000	3.512%
12	梅镒生	50.0000	3.512%
13	清华科技园	300.0000	3.760%
14	刘小明	353.5000	4.000%
15	施伟宁	70.7000	0.800%
16	余晓阳	100.0000	1.232%
17	狮龙有限公司	2,800.0000	20.0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根据《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狮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 243.55 万元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6 月 1 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2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754.8400	20.000%
3	汤涛	214.6329	5.687%
4	吕翊	214.6329	5.687%
5	李庆	214.6329	5.687%
6	林明	214.6329	5.687%
7	陈永刚	202.7073	5.371%
8	戴宇升	190.7866	5.055%
9	王双	166.9355	4.423%
10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1	唐春生	143.0803	3.791%
12	清华科技园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镒生	132.4790	3.510%
15	柳超声	47.6719	1.263%
16	余晓阳	46.5412	1.233%
17	施伟宁	30.1935	0.80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本次增资后清华科技园的股权比例由 4.7%被稀释为 3.76%，本次增资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具体情况见本章“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十八）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

2、慧点有限未就本次增资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的详细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工作的试点意见》（京工商发[2000]127 号）规定，鼓励外商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投资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其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不含）以下的，按内资企业登记注册。

本次增资时慧点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狮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占慧点有限注册资本的 20%，慧点有限按内资企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2 年 12 月 30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规定，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通过审批的，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取得登记的，颁发在“企业类型”后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本通知施行前已设立的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企业，应当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半年内补办审批登记手续。未按规定补办的，工商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由工商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对处罚后仍不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不予通过本年度年检。

慧点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并未收到工商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的通知，并未因其本次增资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慧点科技已经通过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以后历次工商年检。

3、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的后续安排

(1) 2008 年 3 月 24 日，海淀园管委会向慧点有限出具《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狮龙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园发[2008]273 号），该批复加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外资企业审批专用章，同意狮龙有限公司本次对慧点有限出资；按照当时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有关规定，境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关要求；增资后，境内公司依法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期限为 30 年，自 2002 年 2 月 20 日起计算。海淀园管委会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已对狮龙有限公司增资慧点有限事宜予以确认。

(2) 2013 年 10 月 25 日，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姜晓丹承诺，如果因为狮龙有限公司对慧点有限增资时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使慧点科技承担行政责任，并遭受经济损失时，姜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4、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的合规情况分析

(1) 慧点有限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当时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要求

本次增资时慧点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狮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占慧点有限注册资本的 20%，慧点有限按内资企业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登记注册要求。

(2) 慧点科技未因本次增资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慧点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慧点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并未收到工商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的通知，并未因其本次增资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慧点科技已经通过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以后历次工商年检。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有权对狮龙有限公司增资慧点有限事宜予以确认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3]35 号）规定，将区、县政府审批第一、二产业非限制性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的权限，由 500 万美元扩大到 1,000 万美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慧点有限从事的项目属于的第一、二产业非限制性项目，狮龙有限公司本次对慧点有限出资 3,389,977.50 美元属于区、县政府的审批范围。

综上所述，狮龙有限公司本次对慧点有限增资时，慧点有限虽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但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登记注册的相关要求，且已通过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以后历次工商年检，并已经海淀园管委会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并已承诺就上述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可能导致慧点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本次增资时慧点有限未履行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狮龙有限公司本次对慧点有限增资时，慧点有限虽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但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登记注册的相关要求，且已通过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以后历次工商年检，并已经海淀园管委会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并已承诺就上述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可能导致慧点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本次增资时慧点有限未履行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狮龙有限公司本次对慧点有限增资时，慧点有限虽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但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登记注册的相关要求，且已通过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以后历次工商年检，并已经海淀园管委会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并已承诺就上述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可能导致慧点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本次增资时慧点有限未履行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30 日，慧点有限召开第七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清华科技园将所持有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清华孵化器；同意修改慧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第八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姜晓丹、汤涛、吕翊、戴宇升、唐春生、陈永刚、柳超声、李庆、王双、林明、李维诚、梅镒生、清华孵化器、余晓阳、施伟宁、刘小明、狮龙有限公司组成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不变；同意修改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1 日，清华科技园与清华孵化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清华科技园将持有的慧点有限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清华孵化器。

2003 年 12 月 18 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24905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0.528%
2	汤涛	4.5000	5.688%
3	吕翊	4.5000	5.688%
4	李庆	4.5000	5.688%
5	林明	4.5000	5.688%
6	陈永刚	4.2500	5.368%
7	戴宇升	4.0000	5.056%
8	王双	3.5000	4.424%
9	唐春生	3.0000	3.792%
10	柳超声	1.0000	1.264%
11	李维诚	50.0000	3.512%
12	梅镒生	50.0000	3.512%
13	清华孵化器	300.0000	3.760%
14	刘小明	353.5000	4.000%
15	施伟宁	70.7000	0.800%
16	余晓阳	100.0000	1.232%
17	狮龙有限公司	2,800.0000	20.0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2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754.8400	20.000%
3	汤涛	214.6329	5.687%
4	吕翊	214.6329	5.687%
5	李庆	214.6329	5.687%
6	林明	214.6329	5.687%
7	陈永刚	202.7073	5.371%
8	戴宇升	190.7866	5.0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9	王双	166.9355	4.423%
10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1	唐春生	143.0803	3.791%
12	清华孵化器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镒生	132.4790	3.510%
15	柳超声	47.6719	1.263%
16	余晓阳	46.5412	1.233%
17	施伟宁	30.1935	0.80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本次清华科技园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具体情况见本章“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十八）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

（九）2008年4月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07年12月16日，慧点有限通过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议案。2007年12月17日，慧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中外合作企业合同》。

2008年3月24日，经海淀园管委会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狮龙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园发[2008]273号）批准，慧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8年3月25日，慧点有限取得商外资京作字[2008]170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4月15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905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7日，狮龙有限公司与姜晓丹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狮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10%股权转让给姜晓丹。2008年5月5日，慧点有限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6月5日，海淀园管委会以《关于合作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权益的批复》（海园发[2008]44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6月12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8]17058号）。2008年6月13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9052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416.2500	30.528%
2	汤涛	4.5000	5.688%
3	吕翊	4.5000	5.688%
4	李庆	4.5000	5.688%
5	林明	4.5000	5.688%
6	陈永刚	4.2500	5.368%
7	戴宇升	4.0000	5.056%
8	王双	3.5000	4.424%
9	唐春生	3.0000	3.792%
10	柳超声	1.0000	1.264%
11	李维诚	50.0000	3.512%
12	梅镒生	50.0000	3.512%
13	启迪孵化器 (清华孵化器)	300.0000	3.760%
14	刘小明	353.5000	4.000%
15	施伟宁	70.7000	0.800%
16	余晓阳	100.0000	1.232%
17	狮龙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注：清华孵化器更名为启迪孵化器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152.4963	3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377.4200	10.000%
3	汤涛	214.6329	5.687%
4	吕翊	214.6329	5.687%
5	李庆	214.6329	5.687%
6	林明	214.6329	5.687%
7	陈永刚	202.7073	5.371%
8	戴宇升	190.7866	5.055%
9	王双	166.9355	4.423%
10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1	唐春生	143.0803	3.791%
12	启迪孵化器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镒生	132.4790	3.510%
15	柳超声	47.6719	1.263%
16	余晓阳	46.5412	1.233%
17	施伟宁	30.1935	0.8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十一) 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9日，姜晓丹与华软投资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姜晓丹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10%股权转让给华软投资；唐春生、李庆与慧点智鑫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唐春生、李庆分别将持有的慧点有限1%股权转让给慧点智鑫；汤涛、施伟宁与广州日燊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汤涛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1%股权、施伟宁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0.8%股权转让给广州日燊。同日，慧点有限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1月7日，海淀园管委会以《关于合作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权益及住所的批复》（海园发[2009]11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

资京作字[2008]17058号)。2009年1月8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9052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952.3316	20.528%
2	汤涛	3.7089	4.688%
3	吕翊	4.5000	5.688%
4	李庆	3.7089	4.688%
5	林明	4.5000	5.688%
6	陈永刚	4.2500	5.368%
7	戴宇升	4.0000	5.056%
8	王双	3.5000	4.424%
9	唐春生	2.2089	2.792%
10	柳超声	1.0000	1.264%
11	李维诚	50.0000	3.512%
12	梅镒生	50.0000	3.512%
13	启迪孵化器	300.0000	3.760%
14	刘小明	353.5000	4.000%
15	余晓阳	100.0000	1.232%
16	狮龙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17	华软投资	463.9184	10.000%
18	慧点智鑫	1.5822	2.000%
19	广州日燊	71.4911	1.8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2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377.4200	10.000%
3	华软投资	377.4200	10.000%
4	吕翊	214.6329	5.687%
5	林明	214.6329	5.687%
6	陈永刚	202.7073	5.371%
7	戴宇升	190.7866	5.055%
8	汤涛	176.8909	4.687%
9	李庆	176.8909	4.687%
10	王双	166.9355	4.423%
11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2	启迪孵化器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镒生	132.4790	3.510%
15	唐春生	105.3383	2.791%
16	慧点智鑫	75.4840	2.000%
17	广州日燊	67.9355	1.800%
18	柳超声	47.6719	1.263%
19	余晓阳	46.5412	1.233%
	合计	3,774.2000	100.000%

（十二）2009年2月增资

2009年1月12日，慧点有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华软投资以货币向慧点有限增资268.00万元，其中63.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IBM中国以货币向慧点有限增资1,600.00万元，其中379.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软投资与慧点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华软投资向慧点有限出资268万元，其中63.27万元计为注册资本，其余20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软投资持有慧点有限10.45%股权；IBM中国与慧点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IBM

中国向慧点有限出资 1,600 万元，其中 379.53 万元记为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1,22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 IBM 中国持有慧点有限 9% 的股权。

2009 年 1 月 19 日，慧点有限取得了海淀园管委会下发的《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9]126 号），该批复加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外资企业审批专用章，同意增资事宜，修改后的合作企业合同和慧点有限公司章程自批准证书核发之日起生效。

2009 年 1 月 20 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8]17058 号）。

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17.00 万元。京都天华出具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9 年 2 月 13 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952.3316	18.372%
2	汤涛	3.7089	4.196%
3	吕翊	4.5000	5.091%
4	李庆	3.7089	4.196%
5	林明	4.5000	5.091%
6	陈永刚	4.2500	4.804%
7	戴宇升	4.0000	4.525%
8	王双	3.5000	3.959%
9	唐春生	2.2089	2.499%
10	柳超声	1.0000	1.131%
11	李维诚	50.0000	3.143%
12	梅镒生	50.0000	3.143%
13	启迪孵化器	300.0000	3.365%
14	刘小明	353.5000	3.580%
15	余晓阳	100.0000	1.1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6	狮龙有限公司	1,400.0000	8.950%
17	华软投资	527.1884	10.450%
18	慧点智鑫	1.5822	1.790%
19	广州日燊	71.4911	1.611%
20	IBM 中国	379.5300	9.000%
	合计	4,217.0000	100.000%

2009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18.378%
2	华软投资	440.6900	10.450%
3	IBM 中国	379.5300	9.000%
4	狮龙有限公司	377.4200	8.950%
5	吕翊	214.6329	5.090%
6	林明	214.6329	5.090%
7	陈永刚	202.7073	4.807%
8	戴宇升	190.7866	4.524%
9	汤涛	176.8909	4.195%
10	李庆	176.8909	4.195%
11	王双	166.9355	3.959%
12	刘小明	150.9680	3.580%
13	启迪孵化器	141.9098	3.365%
14	李维诚	132.479	3.142%
15	梅镒生	132.479	3.142%
16	唐春生	105.3383	2.498%
17	慧点智鑫	75.484	1.790%
18	广州日燊	67.9355	1.6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9	柳超声	47.6719	1.130%
20	余晓阳	46.5412	1.104%
	合计	4,217.0000	100.000%

本次增资后启迪孵化器的股权比例由 3.76% 被稀释为 3.365%，本次增资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具体情况见本章“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十八）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

（十三）2009 年 6 月调整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及变更企业性质

2009 年 5 月 18 日，慧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确认自 2000 年至 2008 年历次增资过程中，慧点有限存在将股东全部投资直接计入实收资本的情形，股东的真实意思为：首先将增资中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全体股东共享，而后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并确认对慧点有限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历次出资额及权益比例予以规范调整。

2009 年 6 月 1 日，京都天华出具了《历次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及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09 年 6 月 3 日，慧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按验资复核报告调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确认函》，确认根据《历次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同日，慧点有限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根据《历次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将慧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9 年 6 月 10 日，海淀区管委会以《关于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9]356 号）批准慧点有限变更企业性质并确认变更后慧点有限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2009 年 6 月 15 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8]17058 号）。

本次调整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不变。2009 年 6 月 17 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出资金额调整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金额调整及企业类型变更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18.38%
2	华软投资	440.6900	10.45%
3	IBM 中国	379.5300	9.00%
4	狮龙有限公司	377.4200	8.95%
5	吕翊	214.6329	5.09%
6	林明	214.6329	5.09%
7	陈永刚	202.7073	4.80%
8	戴宇升	190.7866	4.52%
9	汤涛	176.8909	4.20%
10	李庆	176.8909	4.20%
11	王双	166.9355	3.96%
12	刘小明	150.9680	3.58%
13	启迪孵化器	141.9098	3.37%
14	李维诚	132.4790	3.14%
15	梅镒生	132.4790	3.14%
16	唐春生	105.3383	2.50%
17	慧点智鑫	75.4840	1.79%
18	广州日燊	67.9355	1.61%
19	柳超声	47.6719	1.13%
20	余晓阳	46.5412	1.10%
	合计	4,217.0000	100.00%

慧点有限 2009 年 6 月股东出资调整获得了当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慧点有限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聘请了验资机构对出资调整结果予以验资复核，工商主管部门对该次股东调整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也予以登记确认，上述股东出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2009年6月慧点有限股东出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慧点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2009年6月慧点有限股东出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慧点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刘小明与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小明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3.58%股权转让给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慧点有限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9年6月26日，海淀园管委会以《关于合资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海园发[2009]396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6月29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8]17058号）。

2009年6月29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9）0119951号）。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18.38%
2	华软投资	440.6900	10.45%
3	IBM 中国	379.5300	9.00%
4	狮龙有限公司	377.4200	8.95%
5	吕翊	214.6329	5.09%
6	林明	214.6329	5.09%
7	陈永刚	202.7073	4.80%
8	戴宇升	190.7866	4.52%
9	汤涛	176.8909	4.20%
10	李庆	176.8909	4.20%
11	王双	166.9355	3.96%
12	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	150.9680	3.58%
13	启迪孵化器	141.9098	3.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4	李维诚	132.4790	3.14%
15	梅镒生	132.4790	3.14%
16	唐春生	105.3383	2.50%
17	慧点智鑫	75.4840	1.79%
18	广州日燊	67.9355	1.61%
19	柳超声	47.6719	1.13%
20	余晓阳	46.5412	1.10%
	合计	4,217.0000	100.00%

(十五) 2012年1月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

1、2012年1月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详细情况

2011年10月18日，慧点有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启迪孵化器转让股权的决议，并同意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18日，启迪孵化器分别与李庆、林明、吕翊、王双、维信丰、中科尚、陈永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启迪孵化器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0.356%股权转让给李庆、0.356%股权转让给林明、0.356%股权转让给吕翊、0.075%股权转让给王双、0.585%股权转让给维信丰、1.5%股权转让给中科尚、0.142%股权转让给陈永刚。

2011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83号）批准启迪孵化器的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月，慧点有限董事签署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狮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慧点有限3.56%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将其所持慧点有限5.39%的股权转让给维信丰；同意慧点有限的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1月16日，狮龙有限公司分别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狮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3.56%股权转让给姜晓丹、5.39%股权转让给维信丰。2012年1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56号）同意狮龙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转股后慧点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月29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925.0763	21.94%
2	华软投资	440.6900	10.45%
3	IBM 中国	379.5300	9.00%
4	维信丰	252.0748	5.97%
5	吕翊	229.6329	5.45%
6	林明	229.6329	5.45%
7	陈永刚	208.7073	4.95%
8	李庆	191.8909	4.55%
9	戴宇升	190.7866	4.52%
10	汤涛	176.8909	4.20%
11	王双	169.9355	4.03%
12	淡水河	150.9680	3.58%
13	李维诚	132.4790	3.14%
14	梅镒生	132.4790	3.14%
15	唐春生	105.3383	2.50%
16	慧点智鑫	75.4840	1.79%
17	广州日燊	67.9355	1.61%
18	中科尚	63.2550	1.50%
19	柳超声	47.6719	1.13%
20	余晓阳	46.5412	1.10%
	合计	4,217.0000	100.00%

注：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启迪孵化器转让股权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具体情况见本章“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之“（十八）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

2、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原因

教育部于2009年4月10日下发《教育部关于同意清华大学所属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21号）同意启迪创业孵化器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启迪孵化器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并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股权转让需要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因此，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

3、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后续安排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的规定，清华大学依据有关法规，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

2012年10月15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认启迪孵化器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并确认最终转出慧点有限全部股权时实现了增值退出。

（2）2013年10月25日，股权转让受让方维信丰等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署；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经过合同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履行过程及自该合同履行完毕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参与或知悉任何基于合同效力而发生的纠纷、争议。股权转让未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并未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实际履行。

4、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合规情况分析

根据200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并于2004年2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

政部令第3号)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时为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并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股权转让需要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因此,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并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启迪孵化器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清华大学确认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并且股权转让受让方维信丰等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没有任何纠纷和争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时为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并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股权转让需要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因此,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并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启迪孵化器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清华大学确认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并且股权转让受让方维信丰等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没有任何纠纷和争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时为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并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股权转让需要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因此,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并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启迪孵化器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清华大学确认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并且股权转让受让方维信丰等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没有任何纠纷和争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柳超声与刘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柳超声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23.8359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英，该出资于2012年4月16日转让。2012年4月16日，慧点有限召开2012年第3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2年6月14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925.0763	21.94%
2	华软投资	440.6900	10.45%
3	IBM 中国	379.5300	9.00%
4	维信丰	252.0748	5.97%
5	吕翊	229.6329	5.45%
6	林明	229.6329	5.45%
7	陈永刚	208.7073	4.95%
8	李庆	191.8909	4.55%
9	戴宇升	190.7866	4.52%
10	汤涛	176.8909	4.20%
11	王双	169.9355	4.03%
12	淡水河	150.9680	3.58%
13	李维诚	132.4790	3.14%
14	梅镒生	132.4790	3.14%
15	唐春生	105.3383	2.50%
16	慧点智鑫	75.4840	1.79%
17	广州日燊	67.9355	1.61%
18	中科尚	63.2550	1.50%
19	余晓阳	46.5412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20	柳超声	23.8360	0.565%
21	刘英	23.8359	0.565%
	合计	4,217.0000	100.00%

(十七) 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慧点有限2011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本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7月6日，慧点科技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共同签署了《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1049号），验证慧点科技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2012年7月20日，慧点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慧点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118.7785	21.94%
2	华软投资	532.9663	10.45%
3	IBM 中国	459.0000	9.00%
4	维信丰	304.8569	5.97%
5	吕翊	277.7159	5.45%
6	林明	277.7159	5.45%
7	陈永刚	252.4086	4.95%
8	李庆	232.0710	4.55%
9	戴宇升	230.7355	4.52%
10	汤涛	213.9302	4.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1	王双	205.5184	4.03%
12	淡水河	182.5793	3.58%
13	李维诚	160.2189	3.14%
14	梅镒生	160.2189	3.14%
15	唐春生	127.3951	2.50%
16	慧点智鑫	91.2896	1.79%
17	广州日燊	82.1606	1.61%
18	中科尚	76.5000	1.50%
19	余晓阳	56.2865	1.10%
20	柳超声	28.8270	0.57%
21	刘英	28.8269	0.57%
	合计	5,100.0000	100.00%

（十八）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

2002年2月和2009年2月慧点有限增资、2003年12月清华科技园转让慧点有限股权、2012年1月启迪孵化器转让慧点有限股权，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1、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根据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并于2002年1月1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涉及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根据200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并于2004年2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后续安排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的规定，清华大学依据有关法规，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

2012 年 10 月 15 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认慧点有限国有股权进入后其他股东增资对其稀释以及国有股权退出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并确认最终转出慧点有限全部股权时实现了增值退出。

(2) 2013 年 10 月 25 日，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姜晓丹出具承诺函，承诺清华科技园向清华孵化器转让 300 万元出资、自 2002 年起因慧点有限两次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及最终转出国股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导致慧点科技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遭受任何损失的，姜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3、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合规情况分析

(1) 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影响相关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则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慧点有限已就前述增资、股权转让的事项分别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系基于全体股东/董事表决结果作出，相关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决议通过后各股东也未对决议提出任何异议或发生任何纠纷、争议。

慧点有限关于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会因相应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

(2) 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慧点有限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系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各方均未基于合同效力发生任何纠纷、争议。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基于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因相应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

(3) 启迪孵化器转出所持慧点有限股权时实现了国有股权的增值退出

2000年9月28日，清华科技园与慧点有限签署《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入股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书》，约定清华科技园以现金向慧点有限出资300万元，增资后持有慧点有限5%的股权。

清华科技园于2003年12月1日将其所持慧点有限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清华孵化器及其他股东历次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持股比例稀释后，启迪孵化器（原清华孵化器）于2011年11月与维信丰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慧点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40,715.5元，实现投资收益3,740,715.5元，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2年10月15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认慧点有限国有股权进入后其他

股东增资对其稀释以及国有股权退出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并确认最终转出慧点有限全部股权时实现了增值退出。

综上所述，慧点有限关于 2003 年 12 月清华科技园向清华孵化器转让 300 万元出资、自 2002 年起慧点科技两次增资及 2012 年 1 月启迪孵化器转出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清华大学作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的机构，已确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及最终国有股权实现了增值退出，并且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已承诺就上述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可能导致慧点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前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害或流失。慧点有限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所对应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因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慧点有限关于 2003 年 12 月清华科技园向清华孵化器转让 300 万元出资、自 2002 年起慧点科技两次增资及 2012 年 1 月启迪孵化器转出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清华大学作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的机构，已确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及最终国有股权实现了增值退出，并且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已承诺就上述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可能导致慧点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前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害或流失。慧点有限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所对应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因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慧点有限关于 2003 年 12 月清华科技园向清华孵化器转让 300 万元出资、自 2002 年起慧点科技两次增资及 2012 年 1 月启迪孵化器转出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清华大学作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的机构，已确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及最终国有股权实现了增值退出，并且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已承诺就上述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可能导致慧点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前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害或流失。慧

点有限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所对应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因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合计 9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

(一) 依据慧点科技历次出资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股东已全部缴足慧点科技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 慧点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姜晓丹等 20 名慧点科技股东分别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慧点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详见本章“六、无形资产”。

(二) 主要负债情况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115.5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53.16	84.26%
短期借款	1,990.00	32.54%
应付账款	1,197.67	19.58%
预收款项	433.42	7.09%
应付职工薪酬	410.81	6.72%
应交税费	452.49	7.40%
其他应付款	668.76	10.94%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962.36	1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2.36	15.74%
负债合计	6,115.51	100.00%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慧点科技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922,543.27	428,469.82	494,073.45

(二) 企业资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拥有的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Z2110020040030	2011-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4-25	慧点科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0978	2011-10-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慧点科技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R-2000-0025	2000-4-2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慧点科技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R-2011-045	201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	-	慧点科技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持证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		

注：《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载明，慧点科技 2011 年、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子公司慧点东和拥有的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0-0615	2010-11-1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子公司南京慧点拥有的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2-A0140	2012-11-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及其子公司慧点东和、南京慧点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慧点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Indi.Web WWW 信息提取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简称：Indi.Web]	990713	慧点有限	1998-9-7	1999-9-1
2	Indi.office 办公自动化套件 V1.0[简称：Indi.Office]	991041	慧点有限	1999-3-10	1999-12-21
3	Indi.Image 文档扫描管理系统（网络版） V1.0[简称：Indi.Image（网络版）]	991042	慧点有限	1999-3-10	1999-12-21
4	Indi.Image 文档扫描管理系统（单机版） V1.0[简称：Indi.Image（单机版）]	991043	慧点有限	1999-3-10	1999-12-21
5	Internet 教室 2000 V2.0	2000SR2740	慧点有限	2000-8-5	2000-12-21
6	Indi·Office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Indi·Office]V2.0	2001SR1456	慧点有限	2000-12-18	2001-5-23
7	达因·慧点 i 健康医卫办公自动化系统 V2.1	2001SR3886	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	2001-5-26	2001-9-1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公司、慧点有限		
8	在线培训管理系统 V1.0[简称: e-Training Management]	2001SR6618	慧点有限	2000-8-24	2001-12-31
9	电子政务中间件软件平台 V1.0[简称: 电子政务中间件]	2001SR6619	慧点有限	2001-12-10	2001-12-31
10	Indi.web 虚拟 Internet 系统管理服务服务器 V2.0[简称: Indi.web.2.0]	2002SR1640	慧点有限	2001-6-30	2002-8-6
11	Indo.web Internet 知识发现服务器 V3.0[简称: Indi.web.3.0]	2002SR1641	慧点有限	2002-3-8	2002-8-6
12	Indi.Office 通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Indi.Office]V2.1	2002SR1924	慧点有限	2002-3-10	2002-8-23
13	Indi.office 通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Indi.Office]V2.2	2003SR6126	慧点有限	2003-1-20	2003-6-20
14	电子政务中间件 V2.0	2003SR6127	慧点有限	2003-4-10	2003-6-20
15	DCI.Indi.Portal 统一信息门户系统 V1.0[简称: DCI.Indi.Portal]	2003SR9972	慧点有限	2003-6-20	2003-9-23
16	DCI.DataExchanger 数据交换平台 V2.0[简称: DCI.DataExchanger]	2003SR9973	慧点有限	2003-7-25	2003-9-23
17	DCI.Indi.office 办公自动化系统集团企业版 V3.0[简称: DCI.Indi.office]	2003SR10424	慧点有限	2003-6-7	2003-10-13
18	DCI.SSO 单点登录和身份管理平台 V1.0[简称: DCI.SSO]	2004SR11749	慧点有限	2004-3-6	2004-12-2
19	DCI.Workflow 业务流程管理平台 V3.0[简称: DCI.Workflow]	2004SR11849	慧点有限	2004-8-14	2004-12-3
20	基于 Linux 的安全统一的身份和授权管理服务平台 V2.0[简称: DCI.SSO]	2005SR11023	慧点有限	2005-7-10	2005-9-19
21	敏捷工作流平台 V4.0[简称: DCI.Workflow]	2005SR11024	慧点有限	2005-7-10	2005-9-19
22	DCI.Indi.office 办公自动化系统(集团企业版) V4.0[简称: DCI.Indi.office]	2006SR02735	慧点有限	2006-1-16	2006-3-7
23	DCI.Indi.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 V1.0[简称: DCI.Indi.City Manager]	2006SR04223	慧点有限	2005-12-5	2006-4-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4	企业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简称: EOA]	2006SR05833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慧点有限	2005-9-1	2006-5-12
25	企业单元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EUOA] V1.0	2006SR05834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慧点有限	2006-1-1	2006-5-12
26	面向管理信息集成的 iOA 综合办公门户系统 V1.0[简称: DCI.iOA]	2006SR07963	慧点有限	2006-5-9	2006-6-20
27	Indi.Image 文件管理及自动扫描软件 V3.0[简称: Indi.Image]	2006SR07964	慧点有限	2006-5-9	2006-6-20
28	Indi.Web 知识发现服务器软件 V4.0[简称: Indi.Web]	2006SR07965	慧点有限	2006-5-9	2006-6-20
29	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系统[简称: C-SOX] V1.0	2006SR17554	慧点有限	2006-10-20	2006-12-19
30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简称: DCI.GOA]V2.0	2006SR17555	慧点有限	2006-10-23	2006-12-19
31	安全、统一的电子政务动态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DCI.GIA]V2.0	2006SR17556	慧点有限	2006-10-19	2006-12-19
32	敏捷 workflow 平台软件[简称: DCI.Workflow]V5.0	2006SR17557	慧点科技	2006-10-15	2006-12-19
33	单点登录和身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CI.SSO]V3.0	2006SR17558	慧点有限	2006-10-15	2006-12-19
34	安全、统一的企业级动态集成平台软件 V2.0 [简称: DCI.Corp.office]	2006SR17559	慧点有限	2006-10-18	2006-12-19
35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简称: DCI.GOA]V3.0	2007SR17679	慧点有限	2007-8-20	2007-11-8
36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简称: DCI.GOA]V3.5	2008SR23444	慧点科技	2008-8-15	2008-10-10
37	安全、统一的企业级动态集成平台软件 V3.0 [简称: DCI.Corp.office]	2008SR23691	慧点有限	2008-7-8	2008-10-10
38	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2008SR2366	慧点有限	2008-6-20	2008-10-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简称: C-SOX] V1.5	8			
39	安全、统一的电子政务动态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DCI.GIA]V3.0	2008SR23667	慧点有限	2008-8-2	2008-10-10
40	DCI.Indi.office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集团企业版) V4.4[简称: DCI.Indi.office]	2008SR23445	慧点科技	2008-7-21	2008-10-10
41	DCI.Indi.office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集团企业版) V4.3[简称: DCI.Indi.office]	2008SR24383	慧点有限	2008-6-15	2008-10-14
42	慧点 iOA 协同办公平台系统[简称: DCI.iOA]V3.3	2008SR26348	慧点有限	2006-1-10	2008-10-22
43	慧点数字城管系统 V1.0[简称: DCI.DCM]	2008SR26349	慧点科技	2005-12-20	2008-10-22
44	企业标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EBM]V1.0	2008SR29928	慧点有限	2008-7-20	2008-11-25
45	协同融合信息平台软件[简称:DCI.GoCom]V1.0	2008SR33827	慧点科技	2008-11-5	2008-12-12
46	协同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DCI.Dep]V1.0	2008SR33837	慧点科技	2008-10-20	2008-12-12
47	合同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ndi.Contract]4.0	2009SR04415	慧点有限	2008-12-26	2009-1-21
48	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CM] V2.0	2009SR04416	慧点科技	2008-12-26	2009-1-21
49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Project]V4.0	2009SR06079	慧点科技	2007-7-24	2009-2-17
50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HR]V4.0	2009SR06301	慧点有限	2007-12-26	2009-2-18
51	移动办公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Mobile]V4.0	2009SR06702	慧点科技	2007-1-17	2009-2-20
52	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KM]V4.0	2009SR06703	慧点科技	2008-12-26	2009-2-20
53	综合管理体系软件[简称: DCI.Indi.Regulation]V4.0	2009SR06704	慧点科技	2007-7-24	2009-2-20
54	邮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Enterprise Mail] V4.0	2009SR06705	慧点科技	2007-12-26	2009-2-20
55	企业风险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ERM]V1.0	2009SR09564	慧点科技	2009-1-20	2009-3-10
56	集团型企业办公自动化软件[简称: Indi.office]V4.5	2009SR026747	慧点科技	2009-4-14	2009-7-7
57	考勤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2009SR0267	慧点有限	2008-4-1	2009-7-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Indi.AM]V1.0	40			
58	企业高性能站点内容发布平台软件[简称: Indi.WCM]V1.0	2009SR026742	慧点科技	2008-10-10	2009-7-7
59	员工绩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ndi.StaffPerf]V1.0	2009SR026744	慧点科技	2009-2-1	2009-7-7
60	企业合规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ECM]V1.0	2009SR031572	慧点有限	2009-6-23	2009-8-9
61	防终端信息泄密中间件软件[简称: EDLP]V1.0	2009SR044239	慧点科技	2009-6-25	2009-10-8
62	集团管控型 IOA 综合办公门户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IOA]V2.0	2009SR044232	慧点科技	2009-6-28	2009-10-8
63	敏捷工作流平台软件[简称: DCI.Workflow]V6.0	2009SR044243	慧点科技	2009-6-20	2009-10-8
64	以业务流程为支撑的企业管控、风险、遵从平台软件[简称: DCI.GRC]V1.0	2009SR044234	慧点有限	2009-6-24	2009-10-8
65	面向能源(电力)行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ERM-E]V2.0	2010SR005679	慧点科技	2009-12-4	2010-1-29
66	内部审计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IAM]V1.0	2010SRBJ3851	慧点科技	2009-6-1	2010-9-3
67	金融行业合规评价管理软件[简称: ECEM]V1.0	2010SR047049	慧点有限	2010-7-16	2010-9-8
68	集团型企业办公自动化软件[简称: Indi.office]V4.6 版	2011SR025333	慧点科技	2011-2-25	2011-5-3
69	“三重一大”管理系统软件1.0	2011SR032342	慧点科技	2011-4-30	2011-5-27
70	金融企业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FERM]1.0	2011SR040624	慧点有限	2011-4-20	2011-6-27
71	DCI.Indi.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IndiDCM]V2.0	2011SR048095	慧点科技	2011-5-20	2011-7-15
72	信息隔离墙软件[简称: ISWS]1.0	2011SR054445	慧点科技	2011-6-16	2011-8-3
73	集团公文一体化软件[简称: DCI.Indi.GDM]4.6	2011SR054447	慧点科技	2011-4-5	2011-8-3
74	电子报销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Reimbursement]4.5	2011SR054448	慧点科技	2011-3-1	2011-8-3
75	董事会治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Board.Governance]4.	2011SR058050	慧点科技	2011-3-15	2011-8-1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				
76	决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Execution Management]4.6	2011SR058109	慧点科技	2011-6-12	2011-8-17
77	合同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Contract]4.6	2011SR058111	慧点科技	2011-3-15	2011-8-17
78	企业 GIS 可视化管理系统[简称: 企业 GIS]V1.0	2011SR058113	慧点科技	2011-1-10	2011-8-17
79	SAP 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DCI.Indi.SAP]4.6	2011SR058170	慧点科技	2011-3-4	2011-8-17
80	企业管控平台[简称: DCI.Indi.platform]4.0	2011SR077380	慧点科技	2011-8-30	2011-10-26
81	信息安全合规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SCM]1.0	2011SR096557	慧点科技	2011-11-20	2011-12-16
82	合规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ECM]2.0	2012SR015707	慧点科技	2011-12-15	2012-3-2
83	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CM] 3.0	2012SR015706	慧点科技	2012-1-6	2012-3-2
84	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Legal Affairs System]5.0	2012SR032191	慧点科技	2012-3-15	2012-4-24
85	企业邮箱管理软件[简称: Indi.Mail]5.0	2012SR052902	慧点科技	2012-4-30	2012-6-19
86	集团公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GDM]5.0	2012SR052806	慧点科技	2012-4-30	2012-6-19
87	企业超大附件管理软件[简称: DCI.Indi.Attachments]2.0	2012SR053003	慧点科技	2012-4-30	2012-6-19
88	集团型企业协同办公软件[简称: DCI.Indi.Office]5.0	2012SR060007	慧点科技	2012-4-30	2012-7-5
89	资金费用管控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CEC]4.6	2012SR078305	慧点科技	2012-2-8	2012-8-24
90	基于云服务的水资源管理通用软件系统[简称: 水资源管理通用软件系统]V2.0	2012SR088839	慧点科技	2012-6-26	2012-9-18
91	集团型投资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CI.Indi.Investment Management]4.0	2013SR029904	慧点科技	2011-12-1	2013-3-30
92	煤炭运销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I.Indi.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5.0	2013SR039982	慧点科技	2012-1-1	2013-5-3
93	Indi.Mobile 移动办公系统[简	2013SR0615	慧点科技	2013-4-26	2013-6-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称: Indi.Mobile]V5.0	56			

2、慧点科技子公司南京慧点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慧点集团型企业办公自动化软件 V4.5	2011SR076478	2011-8-10	2011-10-24

3、慧点科技子公司慧点东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业务敏捷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6765	2010-5-10	2010-7-26
2	文扬数字水印保护系统 V1.0	2010SR036764	2010-5-18	2010-7-26
3	文扬版权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V1.0	2010SR055968	2010-8-20	2010-10-25
4	文扬版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V1.0	2010SR055969	2010-8-30	2010-10-25
5	文扬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V1.0	2010SR055970	2010-9-8	2010-10-25
6	DCI.eService 一站式服务平台 V2.0	2011SR024485	2003-7-17	2011-4-29
7	版权行政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1SR024483	2009-1-15	2011-4-29
8	版权行政执法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1SR024486	2008-11-25	2011-4-29
9	企业软件正版化推进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1SR024487	2008-8-1	2011-4-29
10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4.0	2011SR024484	2008-12-30	2011-4-29
11	电子政务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3.0	2011SR025266	2007-8-29	2011-5-3
12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5270	2008-12-8	2011-5-3
13	全文检索引擎系统 V1.0	2012SR041297	2011-11-14	2012-5-21
14	网络取证系统 V1.0	2012SR041329	2011-11-14	2012-5-21
15	视频内容特征分析系统 V1.0	2013SR002257	2012-5-24	2013-1-8
16	文本内容特征分析系统 V1.0	2013SR002205	2012-3-22	2013-1-8
17	音频内容特征分析系统 V1.0	2013SR002102	2012-4-20	2013-1-8
18	图像内容特征分析系统 V1.0	2013SR002097	2012-9-17	2013-1-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9	互联网信息智能采集系统 V1.0	2013SR001870	2012-5-21	2013-1-8
20	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3SR001859	2012-6-28	2013-1-8

(四)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慧点科技	1794820	慧点科技	第 42 类	2012.6.21-2022.6.20
2		5962850	慧点科技	第 41 类	2010.4.28-2020.4.27
3		5962851	慧点科技	第 38 类	2010.2.21-2020.2.20
4		5962852	慧点科技	第 35 类	2010.4.28-2020.4.27
5	慧点科技	5962853	慧点科技	第 38 类	2010.2.21-2020.2.20
6	慧点科技	5962854	慧点科技	第 9 类	2009.12.28-2019.12.27
7	慧点科技	5962855	慧点科技	第 42 类	2010.4.28-2020.4.27
8	慧点科技	5962856	慧点科技	第 41 类	2010.4.28-2020.4.27
9	慧点科技	5962857	慧点科技	第 35 类	2010.4.28-2020.4.27
10	莹湖	5970352	慧点科技	第 41 类	2010.6.21-2020.6.20
11		5970353	慧点科技	第 41 类	2010.6.21-2020.6.20
12		7778321	慧点科技	第 42 类	2013.4.7-2023.4.6

注：慧点科技放弃注册号为 1794820 的商标中“科技”的专用权。

(五)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无已取得的专利，已受理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期
1	慧点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458511.9	一种维护组织结构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2012.11.14
2	慧点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570539.1	一种处理软件资源的方法及装置	2012.12.25
3	慧点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288983.9	生成 REST 服务和 REST 实现的方法及对应的设备	2013.7.10

（六）域名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名称	有效期至
1	慧点科技	smartdot.com.cn	互联网域名	2014-12-22
2	慧点科技	smartdot.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7-8-16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子公司慧点东和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名称	有效期至
1	慧点东和	smartdoer.com	国际域名	正办理延期手续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经审计的简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40.43	18,431.76	17,869.11
流动资产	17,141.19	16,717.89	16,553.18
非流动资产	999.24	1,713.87	1,315.93
负债总额	6,115.51	6,557.54	9,149.68
流动负债	5,153.16	5,961.04	8,666.57
非流动负债	962.36	596.50	483.10
所有者权益	12,024.92	11,874.23	8,71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57.58	10,922.93	7,590.9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917.12	21,845.44	21,255.86
营业成本	4,037.65	12,279.59	13,766.7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432.46	2,969.25	1,961.05
利润总额	76.52	4,177.94	2,740.21
净利润	150.69	3,654.75	2,55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5	3,627.22	2,510.12

标的公司 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17.12 万元、净利润 150.69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群集中在大型集团企业，该类企业的采购行为具有季节性，即这些客户具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制定次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而在次年的上半年进行计划的审批和确认，在次年的下半年集中进行采购招标、与供应商签约；同时，根据客户在年终前验收的要求，项目在下半年实施的强度较高，相应的收入确认大多集中于下半年。

标的公司 201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589.58 万元，增长 2.77%；2012 年净利润较 2011 年增加 1,097.42 万元，增长 42.91%。标的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要是因为慧点科技 2012 年 4 月转让了慧点数码 51% 股权，慧点数码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慧点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

慧点数码 2012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5.11 万和 7,610.21 万元。如剔除慧点数码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60.33 万元和 13,645.65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35.28%。

慧点数码 2012 年 1-4 月和 201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3 万元和 49.53 万元，对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慧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属于管理软件细分领域。慧点科技的主要产品为 GRC 企业管控软件产品，主要分为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以及风险管控软件产品两大类。

慧点科技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软件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及不断的技术创新，在 GRC 企业管控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服务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已经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管理软件厂商之一。

近年来，慧点科技的产品线和解决方案的范围不断扩展。目前，慧点科技传统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风险管控软件也从体系性风控软件向专项管控应用软件方面不断扩展，同时针对已销售的产品及项目的运维及保障性服务业务也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三年，慧点科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慧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属于管理软件细分领域。在 GRC 企业管控软件领域，慧点科技的主要产品涵盖了集团管控型 OA 产品和风险管控软件产品两大子类。


GRC 企业管控软件是指从企业的战略出发，分析、辨识企业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站在全局的角度梳理企业内部的业务流程，进而对企业的内部控制、业务合规和业务审计等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采用信息化的手段进行固化和落地，实现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电子化和效率化的管控系统。

GRC 企业管控软件服务于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此类管理软件的应用，将帮助企业实现业务流程的高效运转，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风险管控和合规遵从。同时，GRC 企业管控软件是企业战略得以执行落地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它与支撑企业具体生产、销售及财务管控的执行层管理软件如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共同构建了企业的管理软件应用体系。



1、主要产品用途

慧点科技的 GRC 企业管控软件产品主要分为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以及风险管控软件产品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集团管控型 OA 产品	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	慧点 Indi.Office 集团型企业办公自动化软件 	基于高性能、高可用、可伸缩的集团化架构，针对集团型企业多层次、分布广、业务与管理模式多样化的特点，实现集团型企业行政办公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化管理，提供包括公文管理、行政事务管理、邮件管理、信息发布管理等在内的功能组件，提高集团型企业行政办公业务的整体管理效能、效率和效益。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慧点集团公文一体化软件	该软件将办文办事融为一体，构建一个贯穿集团上下级企业实现纵向联系和内部横向协同的、具备管理性和服务性的集团公文管理平台，实现跨层级、跨机构的公文协作平台，提升各级企业公文流转效率、实现企业间公文的安全高效传输、建立公文质量评价体系以及办文办事流程跟踪体系。
		慧点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该产品通过对各办公要素的闭环整合，实现了工作流、信息流和知识流的整合管理，为政府机关提供了一个科学、开放、先进的信息化办公平台。同时，将分散在各业务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有效的整合并展示在领导面前，为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从而引导政府向开放式、高效率的服务型政府转变。
		慧点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针对企业领导及相关人员工作的移动性、突发性、紧急性等特点，出差及移动办公的人员能够借助该软件实时批复公文、随时掌握日程安排，随时、随地、随手使用各种业务系统，随心所欲地进行业务处理、信息查询、代办事宜提醒、业务审批处理、邮件收发、短信收发，实现办公环境随身携带，提高办公效率，对于企业内部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应急性事件的部署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风险管控产品	体系性风险控制软件	慧点企业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该产品的目的是为企业领导和各级风险管理人员打造一个高效、协同的风险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覆盖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和风险管理持续优化等环节，全面落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企业风险管理基本流程，通过与业务系统的集成监控风险指标并及时报警，从而帮助企业更及时发现和应对风险，降低风险、减少损失，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慧点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平台软件 	该产品参考了国际通行的公司管控框架和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要求来设计，能够满足企业内部控制、记录、测试、整改、报告、披露和归档等方面的要求，并将企业内控体系包括目标、策略、组织、职责、工作流程、工具、方法等基本要素进行分解、细化与落实，通过规范化的方法与流程实现内控工作的落地与有效运行，提高内控执行力，推动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内控管理视图及时反映内控工作状况，提升各级领导的管控能力；全面应对监管要求，提升内控工作与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慧点合规管理平台软件 	该产品以合规管理业务为核心，从提高效率和专业性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固有的优势，帮助合规管理工作更上一层楼。合规管理系统所提供的功能模块包括合规咨询环境建设、合规矩阵管理、合规评估管理、违规处理与整改管理、报告管理等几大部分。
	慧点企业内部审计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该产品结合了国际先进的审计实务，按照集团型企业审计工作特点量身定制，为审计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工作实务”、“绩效评估及质量保证”、“技术”、“沟通和汇报”、“知识管理”七个要素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产品提供审计计划管理、审计资源管理、审计作业管理、审计业务分析等功能模块，帮助审计部门更好地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并且在实施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管理的过程中，对相关的审计业务操作与各类管理信息进行过程管理与过程留痕，使客户能够更加方便的对审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审计发现进行全程跟踪与管理，实现审计业务闭环管理。
	慧点内控 360 管理软件 	该产品依据国际通用的 COSO 框架，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针对企业内控建设的五个阶段：准备阶段、建设阶段、测评阶段、整改阶段、报告阶段提供了相应的功能与服务支持。产品通过预设内控知识库，固化内控建设流程，采用教练式引导方法，助力企业轻松、便捷地完成内控体系构建与实施，保障内控建设符合监管要求，为企业内控工作的持续优化与落地奠定基础。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专项管控软件	慧点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该产品可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提供从合同的录入登记、审批、履约管理、监控执行、评估、查询、统计等全生命周期的自动化作业模式，实现了企业合同“统一授权，归口把关，分工负责”的规范化管理目标，逐步由传统的手工书写合同管理模式转变为网络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规避法律风险。
	慧点决议管理系统软件		该产品可向企业决策层及管理层提供决议及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统一的、图形化的、可交互的跟踪监控视图及催督办工具；向重大事项执行者提供协作执行、沟通反馈的便捷化、标准化执行平台，并能有效支撑决议决策过程的科学化。
	慧点电子报销管理系统软件		该产品以提升企业资金及费用管控体系能力为目标，在有效梳理费用报销业务的基础上，完成流程、权责、模板的标准化和固化，落实内控要求；实现流程处理状态及结果的实时显示与查询；对资金及费用使用状况进行全方位的管控。从而帮助企业简化业务操作、提升业务效率、保障业务规范、满足内控要求、控制业务活动、防范相关风险，并能支撑企业决策、降低企业成本、加速资金调配、提升企业形象。
	慧点企业“三重一大”管理系统软件		为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落实，针对企业在有效落实《意见》时面临的挑战，慧点科技设计了该产品，协助企业界定范围与相关要求，梳理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范与执行监控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方案进行固化，从而更好地支撑“三重一大”在企业中的落实。
	慧点信息隔离墙软件		隔离墙管理是证券合规管理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该产品是针对证券行业信息隔离制度要求而设计的一款产品，主要包含隔离设置，清单比对，隔离检测，隔离监控，人员跨墙管理和员工行为管理等功能模块，以帮助证券公司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和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慧点董事会治理系统软件	通过该产品可还原董事会信息传递的产生脉络，将外部监管要求与信息传递流程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并将关键的董事会会议规则固化在系统中，通过建立规范运作、信息共享、信息披露等模块，消除信息传递中的阻塞、延误、失真，使董事会运作更加高效，以降低董事会决策的风险，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慧点信息安全合规管理平台软件	该产品采用国际通用的控制矩阵形式，对内外部信息安全合规要求进行体系化梳理，搭建信息安全合规矩阵框架，并首先建立责任制、客户信息安全、业务安全、基础架构安全等模块，然后逐步丰富完善，最终形成统合优化的信息安全合规矩阵。以信息安全合规矩阵为核心，分解落实信息安全责任，明确对业务流程中的合规要求并提醒执行，加强信息安全合规监督检查与评价，保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最终实现信息安全合规水平的持续螺旋式提升。

2、主营业务

慧点科技经过 15 年的不懈研发和市场探索，依托于国家软件产业政策的引导，把握国内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集团型客户群体的运营模式及国内市场的特点，逐渐形成了以集团型管控 OA 和风险管控产品为核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

慧点科技经过多年的探索，研发出众多的GRC企业管控软件产品，并且针对大型企业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局部的功能调整和二次开发，逐渐形成了“产品+服务”的交付模式，即在标准的“产品+服务”型的客户合同交付过程中，客户首先采购慧点科技的成熟产品，然后实施团队在产品的基础功能之上调研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一定量的客户化功能定制开发（如有必要），从而将基础产品的通用性、稳定性与客户定制功能的适用性结合。

（2）运维及保障性服务

在标准的“产品+服务”型交付合同中，慧点科技会承诺在系统验收后为客户提供一年期的免费运维及保障性服务。在免费服务到期之后，慧点科技还可提供收费的运维及保障性服务。运维及保障性服务以预防和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为主，整体提高客户的使用水平和管理水平，确保应用

系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充分满足客户业务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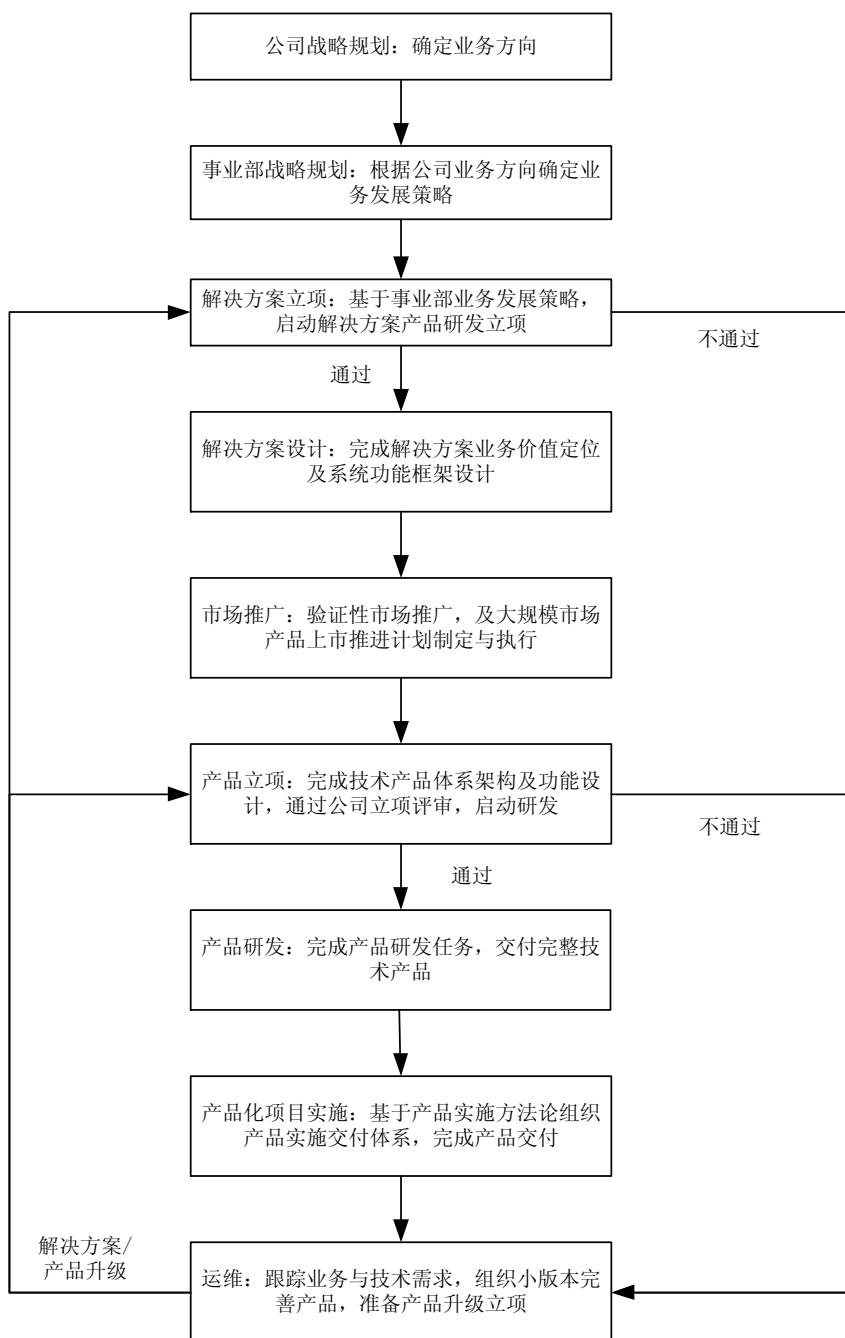
(3) 软硬件产品代为采购及销售

客户在购买自主研发的产品及服务时，慧点科技会根据客户的要求接受其委托，推荐或代为购买支撑性软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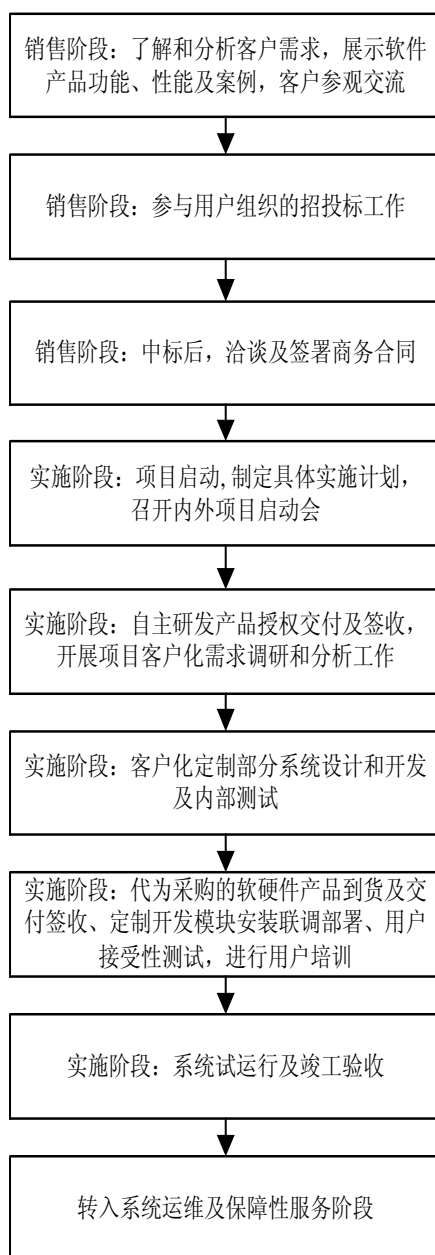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1、自主研发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实施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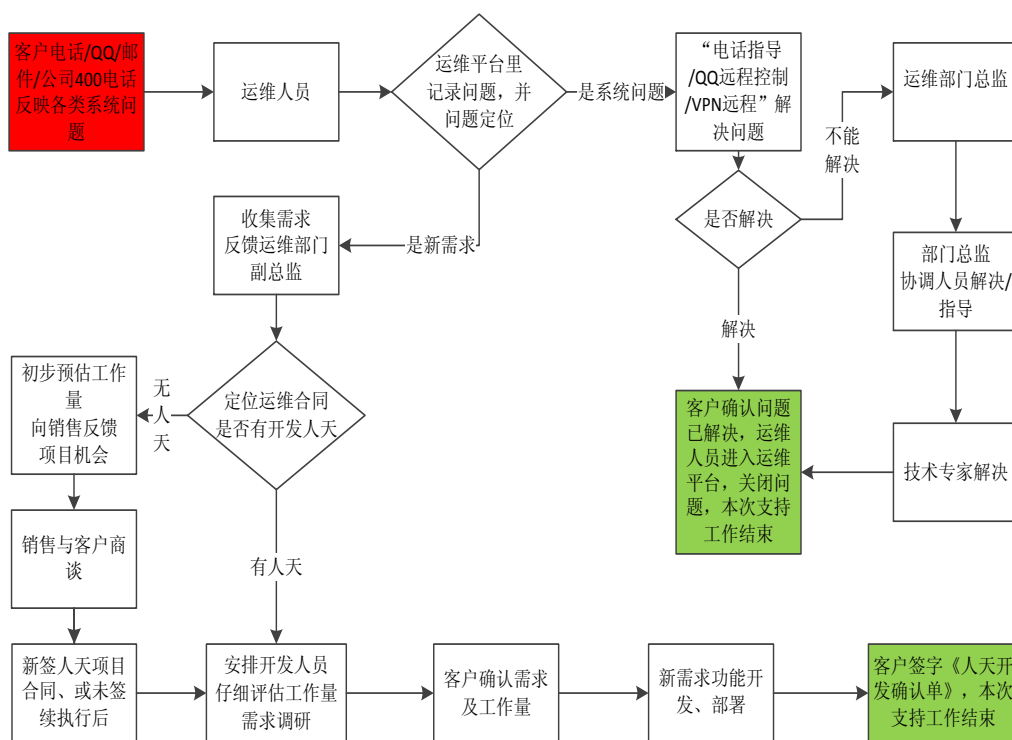
(1) 产品研发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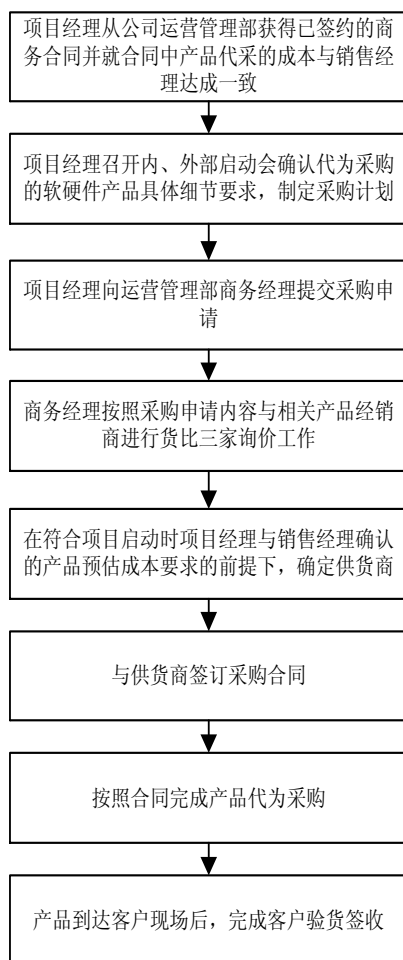
(2) 产品销售及实施服务流程



2、运维及保障性服务流程



3、软硬件产品代为采购及销售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慧点科技采购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生产、运输及交付过程中所需的光盘、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另一类是具体项目交付实施中需要代客户采购的第三方平台型软硬件产品。

对于软件产品的载体，如光盘、U 盘及移动硬盘等产品的采购，慧点科技采取集中采购模式，首先按产品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对供应方进行评定、选择，然后集中批量采购。

对于产品研发和项目服务交付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基础软件平台及相关硬件的采购，慧点科技采用动态采购的模式，对于使用频度较高的第三方基础软件平台，也会不定期的采用批量订货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成本。

2、产品开发及服务模式

(1) 设计开发

慧点科技的应用产品采用两级方式进行设计开发。

基础平台的开发：在首席架构师的领导下，成立专门的面向应用的支撑平台产品研发团队，该团队面向各个事业部的不同类型的应用产品，抽取其共性，进行基础平台支撑型功能的开发，从而为应用型产品打好基础。

应用产品的开发：在每个专门事业部，设置有解决方案产品总监和相应人数的产品经理及产品研发经理，领导各自的产品研发部进行面向该事业部所侧重业务方向的应用型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2) 项目交付

慧点科技面向客户采用“产品+服务”的模式进行项目交付。具体来讲，以客户在合同中所购买的对应事业部所研发的应用产品（也可能是跨事业部的应用产品组合）作为基础，通过对客户具体需求的调研，在应用产品的基础上在可接受的限度内进行针对性的定制开发服务，并最终交付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项目。

3、销售模式

慧点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慧点科技主要通过自有营销网络进行销售，同时在小范围内辅以发展业务合作伙伴的方式将产品覆盖到尚未直接涉及的市场领域，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慧点科技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下设有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四大区域和以电信、能源电力、石化钢铁、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等五大行业板块为主的营销团队，覆盖全国大部分的行业和地区。

(四) 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和服务	5,884.81	85.08%	14,938.62	68.38%	11,083.09	52.27%
软硬件商品代为采购及销售	1,032.31	14.92%	6,906.82	31.62%	10,119.42	47.73%

主营业务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合计	6,917.12	100.00%	21,845.44	100.00%	21,202.51	100.00%

2、前五大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1-6月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5.60	20.90%
	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	441.79	6.39%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91.47	2.77%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86.29	2.6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1.56	2.48%
	合计	2,436.72	35.23%
2012年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1.57	4.58%
	延安市城市管理热线服务中心	972.69	4.45%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1.39	3.7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727.26	3.33%
	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	707.04	3.24%
	合计	4,219.97	19.31%
2011年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48.51	3.52%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58	2.35%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432.64	2.04%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04	1.49%
	北京趋势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02	1.42%
	合计	2,296.79	10.8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慧点科技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2001 年以来慧点科技持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慧点科技在进行具体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标准包括《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软件工程 GB/T19001-2000 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GB/T 19000.3-2008）、《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等。

2、质量控制措施

（1）产品开发控制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解决方案研发立项	完成基于业务需求、分析业务发展潜力、价值定位，形成解决方案概念定义，设定财务预算等解决方案的产品可行性分析后，组织公司级解决方案研发立项评审，确定是否启动研发。
解决方案设计	解决方案产品经理组织分析解决方案的业务需求，并根据业务需求分析结果设计解决方案，并交付初步版本营销工具。相关文档需备案管理。
市场推广计划	解决方案产品经理制订市场推广计划，并跟踪执行情况，将该解决方案/产品信息及时、准确、规范、有效地传递到营销和项目部门，指导和规范市场的宣传和销售行为，规模化推向市场。推广计划需与营销中心、公司级市场部门达成一致配合执行。相关文档需备案管理。
产品需求分析	产品研发经理根据《产品立项报告》、产品研发计划和解决方案需求的详细分析结果编辑《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申请公司级产品研发立项评审，以确定是否启动研发计划。
产品设计	产品研发经理根据产品研发计划和《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产品技术架构与功能模块设计，产品设计文档需备案管理。
产品测试	产品开发完毕，产品研发经理制订《产品测试计划》，组织测试工程师搭建测试环境和编制《产品测试用例》，按照测试用例进行交叉产品测试，并组织编写《产品测试报告》，相关文档需备案管理。
产品发布	测试工程师在产品测试结束后，对《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产品安装配置手册》相关使用资料进行最终版修订。产品研发经理验证测试通过后，组织编制《产品发布演示报告》，并由解决方案产品经理组织召开内部产品发

	布会，对新产品/升级产品进行功能演示介绍，相关文档需备案管理。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产品经理、产品研发经理定期收集产品技术与业务需求，对关键技术及业务需求进行分析与验证，并提交产品运维报告，相关文档需备案管理。

(2)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控制

在项目实施阶段，主要的控制措施如下：

在销售合同签订后，由客户经理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发起并完成项目执行申请审批流程，项目部方可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经理需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立项（包括范围基准、进度基准、成本基准）审批，项目经理在实施过程中要求按照基线进行监控，同时为了保证并监控项目组员投入的饱和度，项目人员需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根据任务分配进行报工日志的填写。运营管理部将对进度基线、成本基线采用挣值分析等措施进行相关监控，对偏差项目与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指导偏差分析及纠正来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运营管理部将对项目里程碑交付物进行检查，并进行交付物审批。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对项目的范围基线进行评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任务分解、项目周报等措施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进监控。对大型和重点项目，项目管理办公室将进行重点跟踪和指导。

在售后服务阶段，主要的控制措施如下：

在项目验收后，项目实施部将与运维服务部进行项目移交，项目经理需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发起并完成售后交接审批流程，方可进入售后服务。运维服务部根据项目的特点、维护工作量等为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指派维护经理，负责免费维护期内的售后服务，同时并通知客户该项目已进入售后服务，并告知客户维护经理的联系方式。在服务期内，如客户通过拨打客服电话、邮件、即时通信等方式提出维护需求或者项目发生问题，维护经理对用户提出的问题予以解决，待维护人员完成任务后将具体的工作同步到服务器中进行备份，同时提交《维护支持记录》存档。此外，在服务期内，维护经理还将按照服务要求的频度，定期对客户系统运行的状况进行了解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存档。

3、质量纠纷情况

慧点科技高度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与服务的良好品质，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口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慧点科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1、大型集团型企业“集中+分布式”应用部署及消息引擎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大型企业集团多级应用部署与管理，支持在单一系统中，建立多个相对独立的应用，实现各应用间用户、信息与配置的相互隔离，同时建立应用间的安全信息交互通道。

2、集团型企业组织机构、用户及权限管理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企业内复杂组织机构中复杂权限管理问题，支持对多层级组织机构的管理，提供虚拟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将用户权限划分为只读、修改、新建、打印、下载、拷贝等多种细粒度权限，以满足对信息的安全控制要求。

3、可支撑多种数据库类型的跨平台工作流引擎技术

该技术以支持业务流程电子化为核心目标，支持业务流程按照既定规则自动执行，通过可视化的流程设计工具完成流程的定义。流程引擎提供包括顺序、并发、会签、驳回、跳转、分支、条件等多种流程处理功能，支持复杂的企业流程管理需求。底层架构可同时支持主流的文档型数据库（如Lotus Domino）和关系型数据库（如Oracle、SQL Server等）。

4、交互式终端用户文档操作管理技术

该技术为终端用户文档处理提供了安全、灵活的文档处理框架，能够与用户自身的文档处理软件相结合，实现文档的协同编辑、访问控制、打印控制、自动格式处理等多种功能，简化用户文档处理过程，提升系统安全性。

5、可支撑集团企业风控一体化业务的动态矩阵服务构建技术

该功能用于集团型企业风险与控制矩阵的构建和管理，实现风险与内控矩阵分级、分权限查阅，可以快速定位各岗位人员所对应的风险与控制信息，提供了流程图方式的矩阵信息展现功能，同时还支持矩阵内容的版本管理与对照维护功能。

上述技术目前都已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慧点科技所处的管理软件市场对产品提供商的技术能力及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为了适应未来的发展规划和产品技术竞争的要求，慧点科技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积极进行技术储备。目前在研和升级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现进度
1	Indi.Office 产品升级	研发面向集团企业的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产品，持续深化、细化行政公文类业务功能，优化集团架构核心技术，不断引进吸收先进技术与工具	v5.0 产品已发布，已发布 2 个 patch 包。计划启动 v5.1 产品研发，处于研发计划评审阶段
2	Indi.Platform 产品研发	研发 GRC 管控体系软件所需的技术支撑平台，在工作流引擎、流程建模、矩阵服务、组织权限管理等方面持续研发	流程建模、组织权限管理及表单框架等产品组件的研发 7 月底已完成，部分成果已交付项目使用
3	合同管理及法务管理版本升级	面向大型企业法务及合同管理业务，研发法务及合同管理平台产品	法务及合同管理 v5.0 版本 6 月中旬已正式发布
4	慧点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平台软件（内控 360）研发	持续增强慧点内控产品的功能和性能，重点进行内控管理功能的提升、基础平台的替换、产品 UI、UE 方面的优化等。提高产品的客户满意度，为公司成功签订合同和顺利实施项目提供产品上的保障	处于产品运营期，持续提供技术支持
5	风控一体化产品	针对大中型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过程及结果管理需求，研发实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两者整合贯通的风控一体化系统，通过灵活的裁剪与组合应对企业日益复杂的风控落地需求	产品研发中，部分组件的开发工具级中间成果已交付项目应用
6	移动办公产品升级	针对移动化业务需求，完成办公系统的移动版研发工作，实现对常用移动终端设备、常用移动操作系统的全面支持	V5.0 产品 4 月底已发布，patch 包已发布一版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29.60 万元，评估增值 2,477.09 万元，增值率 22.21%。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评估增值 42,865.81 万元，增值率 384.36%。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软件开发行业项目资产或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可查询资料，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慧点科技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慧点科技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5、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1、假设慧点科技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

2、假设慧点科技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3、慧点科技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其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4、慧点科技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慧点科技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6、假设慧点科技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并保持核心竞争能力，包括技术许可、营销网络等；

7、慧点科技未来年度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评估报告书》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评估报告书》结论的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说明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 (1+r)^{-n} \right]$$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3、参数的确定

(1) 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息税后净利润（即将慧点科技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折旧及摊销-营运资本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2) 预测期和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慧点科技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预计其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3 至 2018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在 2018 年基础上保持稳定。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式中：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

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式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4) 有息负债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 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二) 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1、自由现金流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慧点科技近年来业务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	6,125.88	6,911.24	10,553.74	14,444.57
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2,836.03	4,620.52	2,651.98	3,297.08
其他业务收入	39.01	12.00	-	-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合计	9,000.92	11,543.76	13,205.72	17,741.64

慧点科技 2010-2012 年收入增长幅度为 28.25%、14.40%、34.35%，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09 年至 2012 年收入规模从 9,000 万元增至目前的 1.7 亿元。从业务收入结构分析，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0-2012 年来的增长率为 13%、53%、37%，是慧点科技现在及未来的主要收入来源。

慧点科技制定了 2013-2018 发展规划。根据该规划，未来年度慧点科技将在现有能源电力、石油化工、钢铁有色、交通运输等传统行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品和解决方案纵深，深挖客户需求，同时慧点科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向老客户推广集团管控、移动办公、内控内审等产品升级和维护服务业务。在原有传统行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金融和电信行业在内控和风险管理业务。慧点科技通过细分客户群，对细分市场容量和可能取得的市场份额进行了详细和分析。通过对慧点科技所提供预测数据的独立分析，并基于对慧点科技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市场面临的风险、企业所处行业地位等因素的考虑，评估人员对慧点科技未来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	17,203.46	20,415.12	23,477.39	26,450.07	29,624.08	32,088.62
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4,293.20	4,722.52	5,194.77	5,714.25	6,285.67	6,599.96
营业收入合计	21,496.66	25,137.64	28,672.16	32,164.32	35,909.75	38,688.58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慧点科技自主研发产品及技术服务对应的成本费用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差旅费、外包成本等，2009-2012 年的毛利率为 48%、52%、59%、59%，随着慧点科技对各行业软件特定需求的熟悉，产品的复用度将提高，并且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在未来年度收入构成中所占比例将提高，可保持目前的较高毛利率水平；商品销售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外采软硬件的成本，2011-2012 年的毛利率为 12%、9%，毛利率基本稳定。

通过分析慧点科技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各收入项目所对应的毛利率情况，评估

人员对未来预测年度的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预测。以基准日时点的毛利率情况为基础，对未来年度的毛利率和销售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17,203.46	20,415.12	23,477.39	26,450.07	29,624.08	32,088.62
	营业成本	6,819.38	8,107.53	9,323.66	10,535.74	11,800.03	12,835.45
	毛利率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销售成本率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外购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4,293.20	4,722.52	5,194.77	5,714.25	6,285.67	6,599.96
	营业成本	3,863.88	4,250.27	4,779.19	5,257.11	5,782.82	6,071.96
	毛利率	0.10	0.10	0.08	0.08	0.08	0.08
	销售成本率	0.90	0.90	0.92	0.92	0.92	0.92
营业成本合计		10,745.26	12,416.32	14,170.15	15,837.14	17,632.45	18,907.41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房租水电费、业务招待费等，职工薪酬及相关保险、公积金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历史年度的数据并考虑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折旧费以现有固定资产历史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基础进行预测；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成本以历史年度数据与收入的关系为基础，参考未来年度的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费、房租水电费、交通费、办公费等。在未来的预测年度除工资费用预测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外，一些与人工成本关联较大的项目也预测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折旧费以现有固定资产历史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基础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变动成本以历史年度数据与收入的关系为基础，参考未来年度的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由于溢余的货币资金考虑在模型中加回，故在预测期的财务费用仅考虑了借款费用和手续费。借款费用以企业基准日借款规模和实际执行的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手续费以历史年度手续费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值和未来年度预测收入确定。

期间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2,838.43	3,292.29	3,763.31	4,230.64	4,744.83	5,225.25
管理费用	3,606.08	4,252.02	4,849.48	5,509.16	6,139.09	6,688.54
财务费用	124.80	129.07	130.51	131.94	133.47	134.60
合计	6,569.30	7,673.38	8,743.30	9,871.74	11,017.39	12,048.39

(4)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慧点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15%，未来预测期，评估人员假定慧点科技能够一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预测，同时考虑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项目和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调增情况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

增值税：慧点科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技术服务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营业外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未来年度根据历史年度退税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确定当期的即征即退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33	280.76	320.24	359.25	401.08	432.12

营业外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0.00	870.71	993.14	1,114.10	1,243.83	1,340.08

所得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所得税	548.66	657.32	747.74	833.29	938.24	997.50

(5) 折旧及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 折旧及摊销

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按慧点科技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为外购办公管理软件的摊销。

折旧和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折旧及摊销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② 资本性支出

对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考虑了慧点科技现有存量资产的更新性支出，现有存量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依据各类资产年折旧额确定。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本性支出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6) 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不将其作为营运资金。估算营运资金增量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等主要因素。应交税金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因此也将其作为营运资金考虑。

营运资金增量=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经了解，慧点科技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必要现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等。其中，经营性现金是考虑最低现金保有量确定。本次评估参照 2010 年-2012 年测算的运营资金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来对未来年度的运营资金进行预测。2019 年及其以后因收入不再变化，因此运营资金增量为 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6,449.00	7,541.29	8,601.65	9,649.30	10,772.93	11,606.57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231.75	1,092.30	1,060.36	1,047.65	1,123.63	833.65

(7) 溢余资产和银行借款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对慧点科技账面货币资金 3,751.57 万元，评估时考虑最低保障现金需求后，将剩余部分作为溢余资金加回。最低保障现金的计算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按 30 天的日付现成本考虑企业的最低保障现金额。

评估基准日银行借款为 1,500 万元。

(8) 非经营性（净）资产的确定

非经营性（净）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

非经营性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此次评估非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是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押金、代垫款、往来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企业收到的项目拨款。上述款项的评估值参照成本法中的评估值确定。

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缴款）	268.84
2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利息）	738.27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8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值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40
	净值	503.05

(9) 长期投资的确定

长期投资为股权投资，共计 2 家，账面值 1,710.00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3,345.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0.00	1,453.90
南京慧点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1,891.75
合计	1,710.00	3,345.65

(1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为慧点科技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根据慧点科技预测的 2013 年预计损失和当期收入的比例对未来年度的减值损失额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300.00	350.81	400.14	448.87	501.14	539.92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1)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公式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f1$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 WIND 资讯数据汇总计算取值为 4.14%。

②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m] - Rf2$ ）的确定

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

报率。目前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2 ：采用 1999-2011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 - R_f2$ ，采用其平均值 7.10% 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通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收益率等方面与慧点科技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查阅 WIND 资讯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vered）的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vered）的 β 系数。

可比公司确定过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002065.SZ	东华软件	ERP 软件、OA 软件、行业专用软件
002232.SZ	启明信息	ERP 软件、PDM 软件、网站、行业专用软件
002474.SZ	榕基软件	ERP 软件、防火墙软件、行业专用软件
600845.SH	宝信软件	ERP 软件、OA 软件、行业专用软件
600588.SH	用友软件	CRM 软件、ERP 软件、OA 软件、PDM 软件、SCM 软件、财务软件、行业专用软件
	慧点科技	GRC 软件、OA 软件

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D/E)]$$

式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式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追加 2%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 13.00\%$$

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 CAPM 模型计算的结果；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标的公司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 7.92%；所得税率 t 采用标的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 15%。

具体折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名称	东华软件	启明信息	榕基软件	宝信软件	用友软件	企业自身
股票代码	002065.SZ	002232.SZ	002474.SZ	600845.SH	600588.SH	
付息债务	28,828.76	14,500.00	-	4,000.00	131,304.74	
债务价值比例	3%	5%	0%	1%	12%	3%

对比公司名称	东华软件	启明信息	榕基软件	宝信软件	用友软件	企业自身
可流通股股权数 (万股)	68,996.72	40,854.85	20,740.00	34,091.73	97,908.40	
股价	14.06	6.26	14.44	13.91	9.86	
不可流通股股权数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970,093.88	255,751.33	299,485.60	474,215.95	965,376.86	
股权价值比例	97%	95%	100%	99%	88%	97%
可比公司的 β	0.7779	0.8918	1.1956	0.6385	0.7993	0.8606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0.7576	0.8508	1.1956	0.6340	0.7121	0.8300
适用于委估企业的 β						0.8496
公司所得税率	10%	15%	10%	15%	10%	15%
无风险收益率	4.14%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 益率	7.10%			股权收益率		13.17%
规模风险报酬	2.00%			债权收益率		7.92%
个别风险报酬	1.00%			加权平均资 金成本 WACC		13.00%

注：数据选取时点为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3.00%。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慧点科技的股东权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54,018.32 万元。

收益法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年期
销售收入	21,496.66	25,137.64	28,672.16	32,164.32	35,909.75	38,688.58	38,688.58
销售成本	10,745.26	12,416.32	14,170.15	15,837.14	17,632.45	18,907.41	18,907.41
营业税及附加	129.33	280.76	320.24	359.25	401.08	432.12	432.12
产品销售毛利	10,622.07	12,440.56	14,181.77	15,967.94	17,876.22	19,349.05	19,349.05
减：期间费用	6,569.30	7,673.38	8,743.30	9,871.74	11,017.39	12,048.39	12,048.39
其中：销售费用	2,838.43	3,292.29	3,763.31	4,230.64	4,744.83	5,225.25	5,225.25
管理费用	3,606.08	4,252.02	4,849.48	5,509.16	6,139.09	6,688.54	6,688.54
财务费用	124.80	129.07	130.51	131.94	133.47	134.60	134.60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期	
其中：利息支出	118.8	118.8	118.8	118.8	118.8	118.8	118.8	
减：资产减值损失	300.00	350.81	400.14	448.87	501.14	539.92	539.92	
主营业务利润	3,752.76	4,416.37	5,038.33	5,647.32	6,357.69	6,760.73	6,760.73	
加：其它业务利润	-	-	-	-	-	-	-	
营业利润	3,752.76	4,416.37	5,038.33	5,647.32	6,357.69	6,760.73	6,760.73	
加：投资收益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收入）	-640.00	-870.71	-993.14	-1,114.10	-1,243.83	-1,340.08	-1,340.08	
利润总额	4,392.76	5,287.08	6,031.47	6,761.42	7,601.52	8,100.82	8,100.82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	548.66	657.32	747.74	833.29	938.24	997.50	997.50	
净利润	3,844.10	4,629.76	5,283.73	5,928.13	6,663.28	7,103.32	7,103.32	
加：折旧和摊销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减：资本性支出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209.27	
权益性投资支出	-	-	-	-	-	-	-	
运营资本增量	-1,231.75	1,092.30	1,060.36	1,047.65	1,123.63	833.65	0.00	
加：利息支出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净现金流	5,176.83	3,638.44	4,324.35	4,981.46	5,640.63	6,370.65	7,204.30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折现年数（采取年中折现）	0.5	1.5	2.5	3.5	4.5	5.5	6.5	
折现系数	0.9407	0.8325	0.7368	0.6520	0.5770	0.5106	3.9284	
现金流折现现值	4,869.99	3,029.06	3,185.97	3,247.92	3,254.65	3,253.04	28,301.65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49,142.28
加：多余现金								2,527.34
非运营资产								503.05
长期股权投资								3,345.65
减：付息债务								1,500.00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54,018.32

（四）增值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52.51 万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增值额为 42,865.81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384.36%。增值原因如下：

作为轻资产的软件企业，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不能全部反映其未来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增长、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所带来的企业未来收益的提升及整体价值的增值。具体包括如下：

1、行业稳定增长态势的体现

慧点科技涉及的业务领域处于稳定的增长期内，近年来业务保持着稳定、快

速的增长。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报告 2012》，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40%。201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5% 以上。在慧点科技主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方面，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2〕93 号）提出了中央企业信息化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底中央企业信息化的总体目标是，信息系统要实现所有层级和主要业务的全覆盖；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与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生产过程、风险管控深度融合；组织体系、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能力进一步增强；信息化应用水平全面提高；大多数中央企业信息化水平达到 A 级，达到或接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上述目标，未达到 A 级的央企需要加大信息化方面的投资，提高信息化水平，“十二五”时期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市场空间巨大。

2、技术研发能力的体现

慧点科技长期关注集团管控型 OA 和风险管控软件行业，通过对先进管理理念和前瞻性技术的持续关注和投入，慧点科技掌握了集团管控型 OA 和风险管控管理软件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 1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于 2005 年-2012 年连续八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同时拥有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慧点科技的“敏捷 workflow 平台产品”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

在针对 GRC 企业管控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中，在长期的中国高端客户业务实践中，慧点科技积累了众多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其中，“大型集团型企业‘集中+分布式’应用部署及消息引擎技术”、“可支撑多种数据库类型的跨平台 workflow 引擎技术”以及“支撑集团企业风控一体化业务的动态矩阵服务构建技术”均属于慧点科技的专有性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慧点科技在 GRC 企业管控软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3、庞大且稳定客户资源的体现

慧点科技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

等行业领域的大型集团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目前慧点科技已拥有超过四百家行业客户。紧扣客户需求的个性化解决方案使得用户对产品形成较强的依赖性，因此，规模庞大而且稳定的客户群成为了慧点科技持续且不断增长的利润来源：客户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新产品的采购往往倾向于选择原供应商；售后服务的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为保障产品的稳定日常运行，用户一般会选择与慧点科技续签产品的运维及保障性服务合同，为慧点科技带来技术服务收入；集团型客户分支机构较多，这些客户都具有集中化管理的需求，从而使得产品在其分支机构推广使用，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加。

（五）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收入、费用等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预测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变化将直接影响净利润，进而影响预测期间的净现金流，导致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经测算，假设标的公司（母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毛利率在预测期间分别同时上下变动 3 个百分点、6 个百分点，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 6 个百分点	68,793.22	14,774.90	27.35%
毛利率增加 3 个百分点	61,405.85	7,387.53	13.68%
现评估报告采用的毛利率	54,018.32	-	-
毛利率降低 3 个百分点	46,630.53	-7,387.79	-13.68%
毛利率降低 6 个百分点	39,242.36	-14,775.96	-27.35%

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3 个百分点，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 7,387.79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13.68%。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6 个百分点，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 14,775.96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27.35%，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估值的影响比较敏感。虽然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仍然存在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水平的风险。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估值的影响比较敏感，如果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水平。

经核查，中和评估认为：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估值的影响比较敏感，如果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水平。

（六）标的资产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近年来，标的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经营特点，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扩充研究人员队伍，进行技术研发，改进产品性能。标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

若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来均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4 年起采用 25% 的税率，导致估值水平下降 4,340.51 万元，估值下降 8.04%。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可能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估值水平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交易系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估值。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可能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估值水平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中和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是鉴于标的资产科技人员数量、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水平、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情况，假设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而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前提下做出的。若标的公司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9,677.81 万元，导致估值下降 4,340.51 万元，估值下降 8.04%。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可能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估值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627.14万元，评估价值为19,696.23万元，增值额为2,069.09万元，增值率为11.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474.63万元，评估价值为6,066.63万元，增值额为-408.00万元，增值率为-6.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52.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629.60万元，增值额为2,477.09万元，增值率为22.21%。评估结果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33.29	14,233.29	-	0.00
非流动资产	3,393.86	5,462.95	2,069.09	60.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10.00	3,345.65	1,635.65	95.65
固定资产	317.36	318.26	0.90	0.28
无形资产	45.73	478.27	432.54	945.86
长期待摊费用	276.28	276.28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8	224.08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40	820.40	-	0.00
资产总计	17,627.14	19,696.23	2,069.09	11.74
流动负债	5,994.63	5,994.63	-	0.00
非流动负债	480.00	72.00	-408.00	-85.00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00	72.00	-408.00	-85.00
负债合计	6,474.63	6,066.63	-408.00	-6.3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52.51	13,629.60	2,477.09	22.21

（二）增值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635.65 万元，增值率为 95.65%。

主要原因是：对具有控制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作为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因此评估增值较多。

2、机器设备增值 0.90 万元，增值率为 0.29%。

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减值，主要原因为办公设备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车辆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少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增值 432.54 万元，增值率为 945.86%。

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账面值为摊余价值，对于外购办公管理软件，本次以基准日市价确定评估值；另一方面原因是未在账面列示的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所致。

4、非流动负债增值-408.00 万元，增值率为-85.00%。

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负债为项目拨款，非慧点科技实际需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保留应缴纳的所得税额作为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629.6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两者相差 40,388.72 万元，差异率 296.33%。

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存在差别，出现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轻资产运行的软件开发企业的技术、营销网络、公司的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大客户资源优势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慧点科技作为国内较早推出 GRC 概念，并在 GRC 概念之下推广管控产品的高新技术软件开发企业，其各项核心技术以及技术服务水平均已经过了充分的发展并处于成熟期，慧点科技所处的市场空间较大，并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端客户和较好的声誉，未来获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比较

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慧点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

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与交易情况

（一）2012 年慧点有限股权转让评估及与本次评估的差异

2012 年 1 月，慧点有限原股东狮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 3.56% 股权转让给姜晓丹、5.39% 股权转让给维信丰。慧点有限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27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慧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248.18 万元。该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该评估结果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价值 54,018.32 万元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

首先，评估时点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同。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慧点科技截至 2012 年资产规模较 2010 年末已大幅增加、2012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0 年已大幅提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相比 2010 年增幅
总资产	11,950.53	17,869.11	18,431.76	54.23%
净资产	6,129.96	8,719.44	11,874.23	93.71%
净利润	1,296.01	2,557.33	3,654.75	182.00%

注：2010 年数据为慧点科技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2011 年、2012 年数据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数

其次，慧点科技经过两年发展，GRC 软件及相关服务日益成熟，客户群进一步扩大，收入来源基础日益坚实，未来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均较 2010 年有较大提升。

（二）2012 年 4 月慧点有限整体改制评估及与本次评估的差异

2012 年 7 月，慧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需要，受慧点有限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135 号评估报告，慧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15.70 万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该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慧点有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慧点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38.48 万元，

评估价值为16,617.56万元，增值额为279.08万元，增值率为1.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901.86万元，评估价值为8,901.8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36.62万元，评估价值为7,715.70万元，增值额为279.08万元，增值率为3.75%。

该评估结果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价值54,018.32万元有明显差异，主要原因是：整体变更评估是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净资产折股的参考依据，在整体变更过程中通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因此采用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较为妥当。而本次评估是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提供定价依据，不仅需要考虑企业各项资产是否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还需要考虑轻资产运行的软件开发企业其技术、营销网络、公司管理能力、团队协同效应、股东资源优势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采用以企业未来收益为基础的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妥当。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的差异导致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 91.00% 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太极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9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姜晓丹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支付 73,573,500.00 元现金并发行 26,828,604 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1.00% 股权。

2、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资金依据下式确定： $\text{配套资金总额} \leq \text{交易总额} \times 25\% = (\text{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 \text{配套资金总额}) \times 25\%$ 。根据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计算，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8.32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049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太极股份拟以现金收购姜晓丹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 4 家企业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3.65% 股权。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为 73,573,500.00 元，现金对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支付现金对价
1	姜晓丹	21.94%	4.034%	21,743,553.36
2	华软投资	10.45%	-	-
3	维信丰	5.97%	1.076%	5,800,392.92
4	吕翊	5.45%	0.980%	5,283,991.74
5	林明	5.45%	0.817%	4,402,613.83
6	陈永刚	4.95%	0.742%	4,001,418.69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支付现金对价
7	李庆	4.55%	0.819%	4,415,524.09
8	戴宇升	4.52%	0.226%	1,219,278.77
9	汤涛	4.20%	0.629%	3,391,422.88
10	王双	4.03%	0.604%	3,258,071.11
11	淡水河	3.58%	-	-
12	梅镒生	3.14%	0.471%	2,539,940.80
13	李维诚	3.14%	0.471%	2,539,940.80
14	唐春生	2.50%	0.375%	2,019,587.03
15	慧点智鑫	1.79%	0.268%	1,447,208.66
16	广州日燊	1.61%	0.242%	1,302,487.16
17	中科尚	1.50%	0.225%	1,212,750.00
18	余晓阳	1.104%	1.104%	5,948,710.49
19	柳超声	0.565%	-	-
20	刘英	0.565%	0.565%	3,046,607.67
	合计	91.00%	13.650%	73,573,500.00

(四)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慧点科技 77.35% 的股权，同时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即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中国电科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包括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20 日）。

（2）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

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5.72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15.54 元/股。

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5.72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4 元/股。

除上述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4、发行数量

(1)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慧点科技股份比例÷91%-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应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本次交易中，拟向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发行股份数
1	姜晓丹	21.94%	17.903%	6,209,523
2	华软投资	10.45%	10.450%	3,624,660
3	维信丰	5.97%	4.901%	1,700,051
4	吕 翊	5.45%	4.465%	1,548,698
5	林 明	5.45%	4.629%	1,605,415
6	陈永刚	4.95%	4.207%	1,459,119
7	李 庆	4.55%	3.731%	1,294,157
8	戴宇升	4.52%	4.298%	1,490,753
9	汤 涛	4.20%	3.566%	1,236,684
10	王 双	4.03%	3.425%	1,188,057
11	淡水河	3.58%	3.580%	1,241,707
12	梅镒生	3.14%	2.670%	926,190
13	李维诚	3.14%	2.670%	926,190
14	唐春生	2.50%	2.123%	736,443

15	慧点智鑫	1.79%	1.521%	527,725
16	广州日桑	1.61%	1.369%	474,952
17	中科尚	1.50%	1.275%	442,230
18	余晓阳	1.104%	-	-
19	柳超声	0.565%	0.565%	196,050
20	刘 英	0.565%	-	-
	合计	91.00%	77.350%	26,828,604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融资的规模按以下方法确定：

配套资金总额 ≤ 交易总额 × 2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 配套资金总额) × 25%

由于标的公司 9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049 万元，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 16,3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489,06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3) 除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7、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太极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占太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具有保荐人资格。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1,869.33	334,979.83	23.21%
所有者权益	115,384.56	164,592.04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365.01	162,638.13	40.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6.24	28.13%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8,827.69	310,659.88	7.56%
营业利润	13,831.74	16,801.34	21.47%
利润总额	15,107.64	19,285.94	27.66%
净利润	13,220.01	16,875.11	2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2.74	16,523.87	2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12.50%

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前（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新 发行股数 （股）	交易后（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十五所	103,894,080	43.82%	-	103,894,080	37.86%
2、中国电科	-	-	10,489,060	10,489,060	3.82%
3、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对象：姜 晓丹等 20 名股东	-	-	26,828,604	26,828,604	9.78%
其中：姜晓丹	-	-	6,209,523	6,209,523	2.26%
华软投资	-	-	3,624,660	3,624,660	1.32%
维信丰	-	-	1,700,051	1,700,051	0.62%
吕翊	-	-	1,548,698	1,548,698	0.56%
林明	-	-	1,605,415	1,605,415	0.59%
陈永刚	-	-	1,459,119	1,459,119	0.53%
李庆	-	-	1,294,157	1,294,157	0.47%
戴宇升	-	-	1,490,753	1,490,753	0.54%
汤涛	-	-	1,236,684	1,236,684	0.45%
王双	-	-	1,188,057	1,188,057	0.43%
淡水河	-	-	1,241,707	1,241,707	0.45%
梅镒生	-	-	926,190	926,190	0.34%
李维诚	-	-	926,190	926,190	0.34%
唐春生	-	-	736,443	736,443	0.27%
慧点智鑫	-	-	527,725	527,725	0.19%
广州日燊	-	-	474,952	474,952	0.17%
中科尚	-	-	442,230	442,230	0.16%
余晓阳	-	-	-	-	-
柳超声	-	-	196,050	196,050	0.07%

	交易前（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新 发行股数 （股）	交易后（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英	-	-	-	-	-
4、其他股东	133,200,000	56.18%	-	133,200,000	48.54%
总股本	237,094,080	100.00%	37,317,664	274,411,744	100.00%

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发行 26,828,604 股股份及支付 73,573,500.00 元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91.00% 的股权，拟向中国电科发行 10,489,06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五所的持股比例将由 43.82% 下降为 37.86%，仍为太极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直接并通过十五所间接合计持有太极股份 41.68% 股份，仍为太极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与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及刘英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合计 91.00% 的股权。

(三) 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8.32 万元，标的公司 91%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9,156.6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049 万元。

2、现金支付

太极股份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价款共计 73,573,500.00 元，具体包括：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支付现金对价（元）
1	姜晓丹	21,743,553.36
2	华软投资	-
3	维信丰	5,800,392.92
4	吕翊	5,283,991.74
5	林明	4,402,613.83
6	陈永刚	4,001,418.69
7	李庆	4,415,524.09
8	戴宇升	1,219,278.77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支付现金对价（元）
9	汤 涛	3,391,422.88
10	王 双	3,258,071.11
11	淡水河	-
12	梅镒生	2,539,940.80
13	李维诚	2,539,940.80
14	唐春生	2,019,587.03
15	慧点智鑫	1,447,208.66
16	广州日燊	1,302,487.16
17	中科尚	1,212,750.00
18	余晓阳	5,948,710.49
19	柳超声	-
20	刘 英	3,046,607.67
	合计	73,573,500.00

3、股份支付部分

（1）新股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5.72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 15.72 元/股。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太极股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新股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现金支付的总价款）÷本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太极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四）锁定期

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五）交割及对价支付

1、交易双方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交易对方促成慧点科技办理 9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太极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该等股份交付至交易对方中取得股份支付对价的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3）太极股份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价款；

（4）交易对方促成慧点科技将其内部管理运营系统与太极股份的内部管理运营系统成功对接；

（5）双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2、在交割时，交易对方应督促慧点科技办理如下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

(1) 慧点科技正常经营所需的或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运营数据、业务合同等文件；

(2) 与慧点科技相关的交易对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

(3) 慧点科技的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商的名单及其它资料。

3、太极股份应妥善保管上述 2 中约定的交易对方督促慧点科技移交给太极股份的文件资料。

4、《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协议，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5、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太极股份（无论标的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太极股份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太极股份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应代表太极股份并为太极股份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太极股份。

7、如任何必须取得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仍未能获取的，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同时获得利益的一方应当向对方补偿由此导致对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

8、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除《资产购买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作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存在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中的股份限售承诺，或未及时、适当、全面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中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太极股份有权要求该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或提请有关主管机构强制执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股份限售条款；给太极股份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太极股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太极股份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生效、变更和终止

1、《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资产购买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①太极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②《资产购买协议》经太极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估报告的备案；
- ④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除非《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产购买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资产购买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2、《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太极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交易对

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 若《资产购买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八)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太极股份持股 91.00% 的公司，慧点科技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的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及刘英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6 月 6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考虑到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存在不确定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暂定盈利预测补偿期限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别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二) 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1、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及其评估说明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承诺慧点科技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4,000 万元、4,820 万元和 5,525 万元。

2、交易双方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向慧点科技各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以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注 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三)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如果盈利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交易对方须向太极股份进行补偿的，太极股份应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的具体金额通知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

2、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应于太极股份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汇入太极股份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存在违反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担交易对方的补偿承诺，或未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适当、足额履行完成其应分担的现金补偿等），太极股份有权要求该股东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诺；给太极股份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太极股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太极股份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存在违反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或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按协议的约定分担现金补偿承诺，或未按协议的约定及时、适当、足额履行完成其应分担的现金补偿等），太极股份有权要求该股东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诺；给太极股份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太极股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太极股份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生效、变更及终止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太极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资产购买协议》生效。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交易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太极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生效及终止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太极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交易对方中慧点科技各单一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终止。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太极股份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补偿安排已覆盖本次交易全部对价。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电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

经双方确认，太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太极股份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太极股份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做相应调整。

太极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太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即 15.72 元/股，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认购股份数量

中国电科拟认购的太极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中国电科拟认购的太极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数量=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如果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出现不足 1 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中国电科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太极股份交付一份由中国电科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募集资金 16,300.00 万元自中国电科的一个银行账户转账至太极股份指定的太极股份银行账户。太极股份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电科有关太极股份账户的详细信息。

太极股份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电科的该等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在中国电科发出电汇指令并通知太极股份、且资金抵达太极股份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太极股份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中国电科所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确保中国电科成为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中国电科参与太极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太极股份回购中国电科在其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

（六）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生效、变更和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中国电科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太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认购协议》，并批准中国电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因本次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太极股份的股份；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除非《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八）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双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慧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慧点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该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信息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太极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围绕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慧点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太极股份与慧点科技均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慧点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业务。慧点科技办公及运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慧点科技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标的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4 亿元,本次交易未达到反垄断法律和行

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太极股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前，太极股份总股本为 237,094,080 股，其中十五所持有 103,894,080 股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发行 26,828,60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慧点科技 91.00% 股权，向中国电科发行 10,489,06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太极股份股本总额将增至 27,441.1744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 25%。太极股份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 9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在大型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太极股份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太极股份的子公司，太极股份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太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亦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在大型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注册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太极股份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的分析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慧点科技 91.00% 股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7%；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6,3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

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十五所仍为太极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仍为太极股份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15.72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于本公司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5.54 元/股。

姜晓丹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均不低于 12 个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03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29.60 万元，评估增值 2,477.09 万元，增值率 22.21%。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评估增值 42,865.81 万元，增值率 384.36%。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姜晓丹等20名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49,049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慧点科技定价合理性

1、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标的资产作价 49,049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22 万元，2013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87 万元，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测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22	4,048.87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22.93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49,049.00	
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14.86	13.31
标的公司交易市净率（倍）	4.93	-

注：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0%)；标的公司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00%)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共 87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997.SZ	新大陆	51.52	2.86
2	002063.SZ	远光软件	22.56	5.25
3	002065.SZ	东华软件	17.04	3.51
4	002093.SZ	国脉科技	50.11	3.09
5	002148.SZ	北纬通信	32.09	2.96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22.78	5.22
7	002195.SZ	海隆软件	20.24	3.04
8	002230.SZ	科大讯飞	62.81	8.52
9	002232.SZ	启明信息	60.28	2.57
10	002253.SZ	川大智胜	29.73	2.33
11	002261.SZ	拓维信息	62.48	2.78
12	002268.SZ	卫士通	94.03	3.21
13	002279.SZ	久其软件	70.47	2.06
14	002316.SZ	键桥通讯	42.11	2.68
15	002331.SZ	皖通科技	22.68	2.13
16	002368.SZ	太极股份	27.22	3.12
17	002401.SZ	中海科技	49.10	3.84
18	002405.SZ	四维图新	46.96	2.85
19	002410.SZ	广联达	22.47	3.35
20	002421.SZ	达实智能	45.22	5.05
21	002474.SZ	榕基软件	24.09	2.27
22	002544.SZ	杰赛科技	20.81	1.76
23	002609.SZ	捷顺科技	26.24	2.21
24	002642.SZ	荣之联	28.48	2.7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5	002649.SZ	博彦科技	24.90	2.57
26	002657.SZ	中科金财	41.51	3.99
27	300002.SZ	神州泰岳	13.37	1.80
28	300010.SZ	立思辰	34.00	2.00
29	300017.SZ	网宿科技	25.11	2.99
30	300020.SZ	银江股份	26.34	3.83
31	300033.SZ	同花顺	70.65	1.63
32	300044.SZ	赛为智能	38.00	2.48
33	300047.SZ	天源迪科	18.33	1.75
34	300052.SZ	中青宝	87.62	1.64
35	300074.SZ	华平股份	32.21	2.89
36	300075.SZ	数字政通	34.66	2.62
37	300085.SZ	银之杰	52.11	1.82
38	300096.SZ	易联众	28.75	2.56
39	300150.SZ	世纪瑞尔	27.89	1.38
40	300166.SZ	东方国信	21.04	2.03
41	300167.SZ	迪威视讯	57.57	1.60
42	300168.SZ	万达信息	32.95	2.99
43	300170.SZ	汉得信息	23.54	2.49
44	300182.SZ	捷成股份	27.45	3.49
45	300183.SZ	东软载波	16.19	2.75
46	300188.SZ	美亚柏科	33.94	3.42
47	300212.SZ	易华录	46.38	5.35
48	300229.SZ	拓尔思	38.08	3.54
49	300231.SZ	银信科技	30.95	3.90
50	300235.SZ	方直科技	40.30	2.87
51	300245.SZ	天玑科技	28.24	2.62
52	300248.SZ	新开普	24.56	2.11
53	300253.SZ	卫宁软件	44.58	4.4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54	300264.SZ	佳创视讯	66.63	1.59
55	300271.SZ	华宇软件	17.44	2.02
56	300275.SZ	梅安森	25.57	3.87
57	300277.SZ	海联讯	28.58	2.12
58	300287.SZ	飞利信	29.61	3.10
59	300290.SZ	荣科科技	20.96	3.04
60	300297.SZ	蓝盾股份	27.97	2.48
61	300299.SZ	富春通信	49.41	2.49
62	300300.SZ	汉鼎股份	42.23	4.01
63	300302.SZ	同有科技	42.78	2.69
64	300311.SZ	任子行	27.42	2.64
65	300312.SZ	邦讯技术	25.65	2.15
66	300315.SZ	掌趣科技	45.46	4.24
67	300324.SZ	旋极信息	40.58	3.50
68	300330.SZ	华虹计通	34.50	2.60
69	300333.SZ	兆日科技	26.88	2.65
70	300339.SZ	润和软件	31.36	3.14
71	300348.SZ	长亮科技	37.60	3.89
72	300352.SZ	北信源	34.04	3.46
73	600289.SH	亿阳信通	30.69	1.77
74	600406.SH	国电南瑞	23.92	6.51
75	600410.SH	华胜天成	26.27	1.74
76	600446.SH	金证股份	24.53	3.08
77	600536.SH	中国软件	41.10	1.88
78	600570.SH	恒生电子	34.99	5.23
79	600571.SH	信雅达	25.87	3.35
80	600588.SH	用友软件	25.43	3.22
81	600718.SH	东软集团	20.69	1.84
82	600728.SH	佳都新太	60.03	4.2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	600756.SH	浪潮软件	59.06	3.25
84	600764.SH	中电广通	31.67	2.80
85	600845.SH	宝信软件	18.17	3.22
86	600850.SH	华东电脑	33.65	5.47
87	900926.SH	宝信 B	9.45	1.67
平均			35.55	3.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市盈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价/2012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5.55 倍，平均市净率为 3.03 倍。本次交易收购慧点科技的交易市盈率为 14.86 倍、市净率为 4.93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结合太极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5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4.87 元。根据 2012 年每股收益及截至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除息调整后）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27.75 倍，市净率为 3.19 倍。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为 14.86 倍、市净率为 4.93 倍，交易市盈率显著低于太极股份发行股份的市盈率。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3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除上述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

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市净率及太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行业平均	35.55	3.03
标的公司	14.86	4.93
太极股份	27.75	3.19

数据来源：行业平均数据口径详见本章“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慧点科技定价合理性”

从上表看，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7.75，显著高于收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 14.86。该发行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确定，能够比较充分的反映发行价格确定时市场投资者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处于合理的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中和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中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在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定价公允。

5、中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进行评估，中和评估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公允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评估对慧点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慧点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8.32 万元，慧点科技 91%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9,156.6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049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和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盈利前景，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226.23	15.66%	85,278.25	31.37%	96,792.39	49.10%	118,819.07	61.79%
应收票据	4,240.61	1.74%	9,435.86	3.47%	933.29	0.47%	2,267.41	1.18%
应收账款	103,036.96	42.21%	86,279.98	31.74%	69,635.86	35.33%	51,793.81	26.93%
预付款项	13,514.67	5.54%	57,797.25	21.26%	7,393.66	3.75%	4,534.86	2.36%
应收利息	233.53	0.10%	773.19	0.28%	887.56	0.45%	801.33	0.42%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6.38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769.88	6.05%	10,146.05	3.73%	7,538.43	3.82%	7,237.81	3.76%
存货	12,105.07	4.96%	7,131.27	2.62%	3,976.46	2.02%	1,956.05	1.02%
流动资产合计	186,126.95	76.24%	256,841.84	94.47%	187,164.01	94.95%	187,410.35	97.46%
长期股权投资	9,160.96	3.75%	6,355.18	2.34%	5,785.86	2.94%	1,413.81	0.74%
固定资产	2,199.77	0.90%	2,456.47	0.90%	1,870.51	0.95%	1,617.57	0.84%
在建工程	422.26	0.17%	236.51	0.09%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2,094.33	17.24%	1,671.19	0.61%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1,505.57	0.62%	1,837.54	0.6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78.03	0.44%	1,129.05	0.42%	1,131.82	0.57%	1,230.32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52	0.63%	1,341.54	0.49%	1,161.45	0.59%	621.20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00.44	23.76%	15,027.48	5.53%	9,949.64	5.05%	4,882.90	2.54%
资产总计	244,127.39	100.00%	271,869.33	100.00%	197,113.65	100.00%	192,293.24	100.00%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24%、

94.47%、94.95%及97.46%。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3年6月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无形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226.23万元、85,278.25万元、96,792.39万元和118,819.07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5.66%、31.37%、49.10%及61.7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递减。截至201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55.17%，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专注于大型项目且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项目采购并实施，实施期较长，项目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11.90%，主要是由于2012年度公司支付太极云计算中心基地土地款37,700万元。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9,715.07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18.54%，主要是由于2011年度实施项目所支付的货款和费用增加、当年对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500万元，以及当年支付分红5,927.35万元。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3,036.96万元、86,279.98万元、69,635.86万元和51,793.8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2.21%、31.74%、35.33%和26.93%。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9.4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23.90%；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34.45%。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71.01%、29.87%、30.48%和26.39%。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特点决定了项目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按项目进度结算的合同款、应收取的已结算合同款和质量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信誉良好、资金雄厚，并与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质量较好。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3,514.67万元、57,797.25万元、7,393.66万元及4,534.8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54%、21.26%、3.75%及2.36%。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44,282.5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4月公司已取得太极云计算中心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支付的土地款由2012年末的预付款项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50,403.59万元和2,858.80万元，2012年度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支付太极云计算中心基地土地款且年末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计入预付款项。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769.64	1.40%	7,238.69	4.63%	2,316.68	2.52%	6,289.53	6.80%
应付账款	47,919.11	37.84%	41,508.50	26.53%	23,846.30	25.94%	21,758.64	23.54%
预收款项	65,784.73	51.95%	95,770.49	61.20%	57,621.75	62.69%	55,053.72	59.56%
应付职工薪酬	63.49	0.05%	92.78	0.06%	57.81	0.06%	76.84	0.08%
应交税费	2,939.97	2.32%	6,477.73	4.14%	3,845.01	4.18%	3,891.64	4.21%
应付股利	1,976.20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626.35	3.65%	4,149.99	2.65%	3,568.22	3.88%	4,004.52	4.33%
流动负债合计	125,079.50	98.77%	155,238.18	99.20%	91,255.77	99.28%	91,074.88	9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3.58	1.23%	1,246.58	0.80%	661.91	0.72%	1,357.46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58	1.23%	1,246.58	0.80%	661.91	0.72%	1,357.46	1.47%
负债合计	126,633.08	100.00%	156,484.76	100.00%	91,917.68	100.00%	92,432.34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77%、99.20%、99.28%和98.5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负债结构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919.11万元、41,508.50万元、23,846.30万元和21,758.6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7.84%、26.53%、25.94%和23.5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物资款和分包商款项。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相比上年末增加15.4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相比上年末分别增加17,662.20万元和2,087.66万元、增长74.07%和9.59%，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2012年取得的大型项目订单金额增长较多且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提前，为实施项目应付供应商的设备、物资款和应付分包商的款项相应大幅增加。

（2）预收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5,784.73万元、95,770.49万元、57,621.75万元和55,053.7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1.95%、61.20%、62.69%和59.56%。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由客户预付的合同款组成。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总额较上年末减少29,985.7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项目款预收集中在下半年度，以及上年的预收款项在本年的上半年根据项目进度结转并确认收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38,148.74万元和2,568.04万元，2012年末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12年大型项目订单增长较多，客户支付的预收款项也相应增加。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87	57.56	46.63	48.07
流动比率（倍）	1.49	1.65	2.05	2.06
速动比率（倍）	1.39	1.61	2.01	2.04

注：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

均小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已支付的太极云计算中心基地土地款从预付款项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上年末相比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大幅增长。公司的预收款项由客户支付的合同款组成，项目正常实施则无需在未来偿还，因此不影响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上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启明信息、金证股份、浙大网新、华胜天成和东华软件的业务性质和结构与公司类似。

该等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1	启明信息	35.74	1.92	1.40
2	金证股份	47.97	1.80	1.15
3	浙大网新	59.75	1.12	0.86
4	华胜天成	44.35	2.14	1.86
5	东华软件	31.03	2.57	1.50
均值		43.77	1.91	1.35
中位数		44.35	1.92	1.40
太极股份		57.56	1.65	1.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2012年末预收款项因大型项目订单增长而增加较多，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没有长期偿债压力。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而经营性负债大部分源于预收的合同款项，项目正常实施则无需在未来偿还，因此并不影响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1.23	1.17	1.3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1.30	1.22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	3.70	3.76	4.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0	44.07	63.54	94.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②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而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存货保有量相对于资产和营业成本规模较低，小幅的存货余额增加会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度的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启明信息	0.87	1.45	9.93	5.04
2	金证股份	1.63	2.00	10.21	4.69
3	浙大网新	1.06	1.65	5.39	5.95
4	华胜天成	1.20	1.42	3.10	7.21
5	东华软件	0.95	1.20	4.22	1.89
均值		1.14	1.55	6.57	4.95
中位数		1.06	1.45	5.39	5.04
太极股份		1.23	1.30	3.70	44.0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流动资产周转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集中于大中型项目，项目实施期间相对较长，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对于三大业务板块（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和IT产品增值服务）中的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期末基本无存货余额；公司的IT咨询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期末也无存货余额。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提供IT产品增值服务时购买的服务所需机

器、设备等，金额及在资产中的占比均较低，与成本之比也较低。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为项目待客户验收后或结算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未结转的成本计入存货，期末存货余额与成本之比较高。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106.85	288,827.69	228,430.47	196,237.58
减：营业成本	121,224.04	244,751.71	188,473.45	165,17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4.97	3,643.62	3,500.42	3,024.99
销售费用	1,850.33	6,441.60	5,356.16	4,607.02
管理费用	13,099.08	19,520.22	18,579.10	13,795.73
财务费用	-449.08	-1,299.07	-1,865.38	-1,138.47
资产减值损失	1,319.84	2,038.13	1,755.74	1,317.94
投资收益	-194.22	100.27	350.12	16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22	179.32	240.64	159.43
二、营业利润	7,083.45	13,831.74	12,981.11	9,618.95
加：营业外收入	243.67	1,352.01	88.91	89.84
减：营业外支出	0.71	76.11	40.74	3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9	6.60	5.74	2.29
三、利润总额	7,326.41	15,107.64	13,029.28	9,675.50
减：所得税费用	948.97	1,887.64	1,843.60	1,049.81
四、净利润	6,377.45	13,220.01	11,185.69	8,62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7.77	13,222.74	11,211.82	8,714.47
少数股东损益	-0.33	-2.74	-26.14	-88.7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106.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63%；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827.69万元，较上年增长26.44%；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30.47万元，较上年增长16.41%。201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22.74万元，较上年增长17.94%；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11.82万元，较上年增长28.66%。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执行项目数量稳步增长，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5,032.63	100.00%	288,827.69	100.00%	228,430.47	100.00%	196,237.58	100.00%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	100,051.95	68.99%	191,642.06	66.35%	145,959.88	63.90%	123,876.18	63.13%
IT产品增值服务	36,263.74	25.00%	82,340.78	28.51%	68,967.50	30.19%	61,870.07	31.53%
IT咨询	8,716.93	6.01%	14,844.85	5.14%	13,503.08	5.91%	10,491.33	5.35%
营业成本	121,224.04	100.00%	244,751.71	100.00%	188,473.45	100.00%	165,171.85	100.00%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	83,397.09	68.80%	160,679.49	65.65%	118,380.71	62.81%	101,664.72	61.55%
IT产品增值服务	33,530.45	27.66%	77,438.89	31.64%	64,164.84	34.04%	58,972.95	35.70%
IT咨询	4,296.50	3.54%	6,633.34	2.71%	5,927.91	3.15%	4,534.18	2.7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	16,654.87	16.65%	30,962.57	16.16%	27,579.17	18.90%	22,211.46	17.93%
IT产品增值服务	2,733.29	7.54%	4,901.89	5.95%	4,802.67	6.96%	2,897.12	4.68%
IT咨询	4,420.43	50.71%	8,211.51	55.32%	7,575.18	56.10%	5,957.15	56.78%
毛利及毛利率合计	23,808.59	16.42%	44,075.97	15.26%	39,957.01	17.49%	31,065.74	15.83%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IT咨询等，其中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最大，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2010年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9%、66.35%、63.90%、63.13%；IT产品增值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也占有一定比重，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2010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00%、28.51%、30.19%和31.53%。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设备成本、劳务成本、差旅费和其他成本等。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材料设备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设备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及各种设备等。

2010年至2013年1-6月，公司产品和服务毛利率基本稳定。2012年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开拓新的行业客户以及人工成本上升；2011年公司总体毛利率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011年公司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

2、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

销售毛利率(%)	16.46	15.26	17.49	15.83
销售净利率(%)	4.39	4.58	4.90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12.00	10.95	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6	0.47	0.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销售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②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013年1-6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2012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收入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2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与2011年相比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开拓新的行业客户，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扩大了人员规模，导致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2011年相比有所提高，得益于公司的资本使用效率有所提高。

2011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与2010年相比略有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2010年相比基本一致。

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	启明信息	15.22	2.70	4.36	0.10
2	金证股份	19.05	4.43	13.02	0.27
3	浙大网新	16.79	-0.45	-1.89	-0.04
4	华胜天成	16.58	3.26	6.72	0.24
5	东华软件	31.34	16.30	22.70	0.82
	均值	19.79	5.25	8.98	0.28
	中位数	16.79	3.26	6.72	0.24
	太极股份	15.26	4.58	12.00	0.5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资本使用效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收益质量指标情况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99.33	90.89	96.94	97.76
价值变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2.65	0.66	2.69	1.66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3.32	8.45	0.37	0.58

注：

①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②价值变动净收益/利润总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③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

2013年1-6月，公司的利润基本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

2012年，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而经营活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2年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使得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2011年以上两项指标与2010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至2012年，公司价值变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质量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2年度		
		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价值变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	启明信息	64.17	1.19	34.64
2	金证股份	85.70	0.32	13.98
3	浙大网新	-2,011.17	369.59	1,741.58
4	华胜天成	93.09	1.37	5.54
5	东华软件	91.82	0.31	7.87
	均值	83.69	0.80	15.51
	中位数	88.76	0.76	10.93
	太极股份	90.89	0.66	8.4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注：2012年浙大网新亏损，导致相关数据与太极股份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不具可比性，因此在计算均值和中位数时，不考虑浙大网新的相关数据。

2012年，太极股份经营活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平均水平；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价值变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低于平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利润更多地来源于经常性的营业利润，较少依赖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以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利润来源。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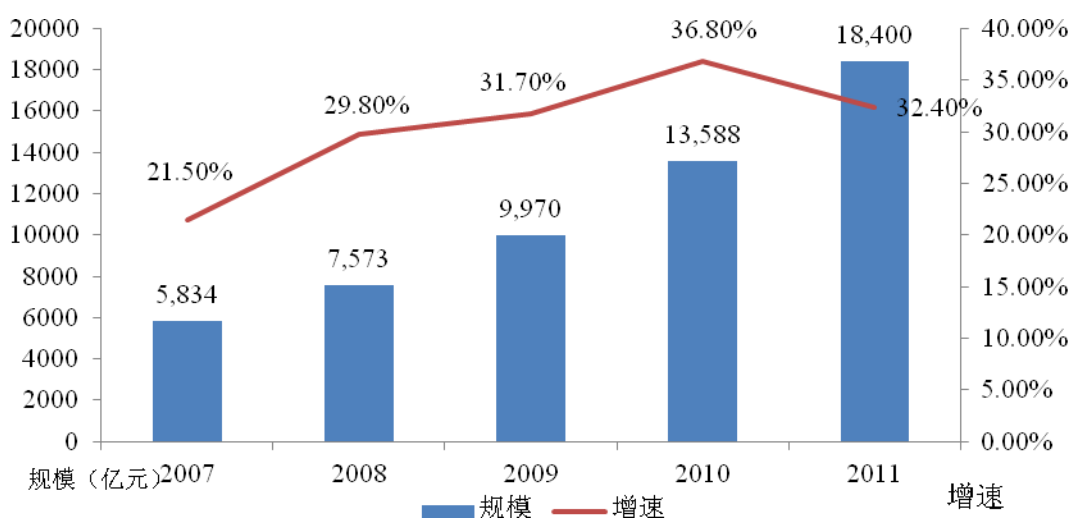
慧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

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属于管理软件细分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慧点科技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场状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著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报告2012》显示：2011年，在信息化建设的推动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产业规模达1.84万亿元，同比增长32.4%，超过“十一五”期间平均增速4.4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占GDP的比重达3.9%，占电子信息产业收入的比重首次突破20%，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实现了“十二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良好开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初步统计，201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已超过2.5万亿元，同比增长28.5%，超过同期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16个百分点。

2007-201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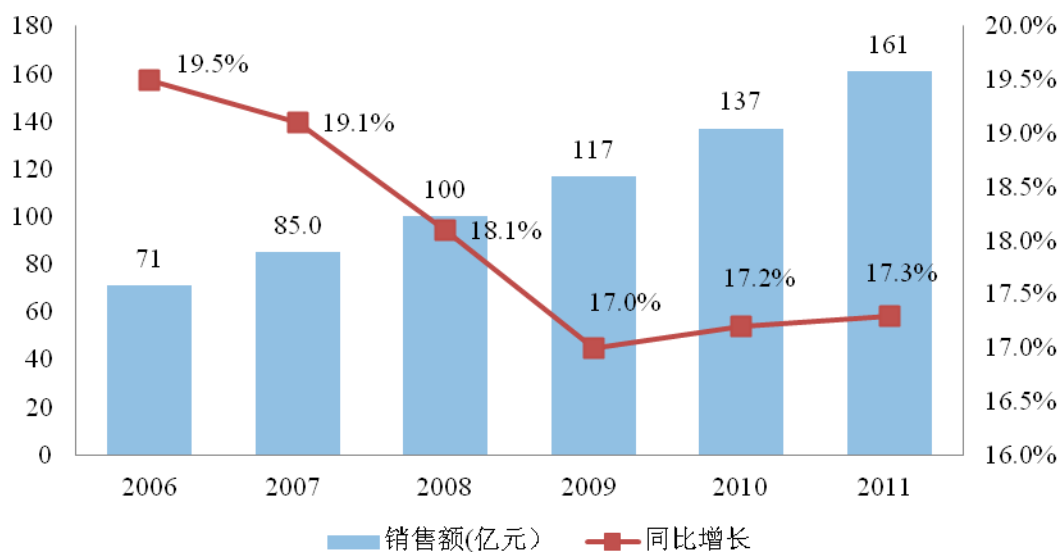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著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报告 201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行业收入突破4万亿元，年均增长24.5%以上。按照这一目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空间和市场规模十五巨大。

（2）管理软件的市场状况

管理软件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分支。用于支持企业管理过程的有效实现并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的软件产品统称为管理软件。管理软件是企业信息化的核心基础，主要包括企业管控（GRC）、企业资源计划（ERP）等。据CCID（赛迪顾问）统计，2011年，我国管理软件市场规模总量达161亿元，同比增长17.3%。CCID预计，随着我国企业与政府信息化进程的推进，未来五年我国的管理软件市场还将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预计到2016年，我国管理软件市场规模将达到367亿元。

2006-2011年我国管理软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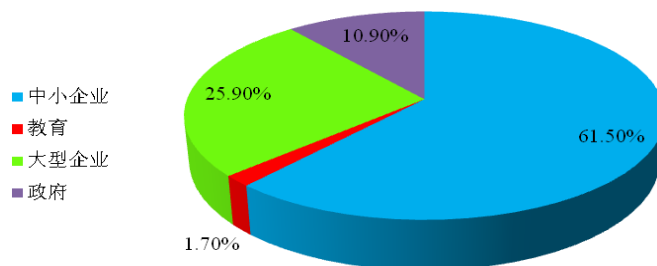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ID

（3）GRC企业管控软件的市场状况

①集团管控型OA软件的市场状况

集团管控型OA软件尚无权威部门的市场细分统计数据，但根据《2011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2010年国内OA软件的市场规模为32.91亿元，其中面向大型企业客户的销售额占25.9%，可推算出2010年作为慧点科技目标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管控型OA软件的市场规模约为8.5亿元。

OA软件用户行业分布情况图



数据来源：《2011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联合编制）

目前我国多数企业集团仍主要处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阶段，信息化程度还较低，集团管控型OA软件作为集团型企业信息化的必备软件，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信息化水平进行考核的等级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根据2010年央企信息化考评结果，参评的119家央企信息化考评达到A级的仅34家，占比28.6%。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2〕93号）提出了到2015年中央企业信息化总体目标：信息系统要实现所有层级和主要业务的全覆盖；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与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生产过程、风险管控深度融合；组织体系、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能力进一步增强；信息化应用水平全面提高；大多数中央企业信息化水平达到A级，达到或接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上述目标，未达到A级的央企需要加大信息化方面的投资，提高信息化水平，“十二五”时期集团管控型OA软件市场空间巨大。

②风险管控软件的市场状况

根据以风险管控软件为主体的美国GRC市场发展经验，我国风险管控软件市场将经历一个进入期、成长期到成熟期、衰退期的生命周期。目前我国风险管控软件行业刚刚起步，正在加速进入成长阶段，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参考美国GRC市场，预计我国风险管控软件占管理软件市场规模的比重将经历一个逐渐提高的过程。

随着美国萨班斯法案的出台，以及迪拜危机、雷曼兄弟和通用汽车的破产保护等事件的发生，美国企业对于GRC领域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广泛。虽然次贷危机

引发的经济衰退使美国企业在过去两年纷纷削减IT投入，过去几年美国GRC市场（包含咨询服务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规模有所萎缩，但2010年仍达到298亿美元。一般认为美国GRC管理软件的市场容量约为其GRC总体市场容量（包含咨询服务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50%，根据Gartner Group提供的美国管理软件市场容量的数据，可以估测出2006-2010年美国GRC管理软件及服务市场的规模为约145亿美元、占管理软件的份额约为2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
管理软件	586	562	554	572	570	568.8
GRC(包含咨询服务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	273	299	294	287	298	290.2
GRC 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	137	150	147	144	149	145
GRC 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占管理软件之比	23.29%	26.60%	26.53%	25.09%	26.14%	25.51%

数据来源：GRC 市场数据来自 AMR Research，管理软件市场数据来自 Gartner

考虑到国内企业对于新理念和软件产品的接受度同国外相比有所差异，按保守估计，假设我国风险管控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占国内管理软件市场规模的比重在2011年仅达到12.76%（约为美国2006-2010年平均数值的一半），并谨慎预测2011-2015年该比重的年均增长率仅为10%，预计到2015年我国风险管控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可达到54亿元。

2011-2015年我国风险管控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预测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管理软件市场规模（亿元）	161	196	240	264	290
风险管控软件占管理软件比重	12.76%	14.04%	15.44%	16.98%	18.68%
风险管控软件规模预估（亿元）	21	28	37	45	54

2、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按需应变”型的集团管控型OA软件系统越来越成为客户的首选

现代企业处于纷繁芜杂的市场竞争中，针对外部市场的变化灵活机动地对组织机构、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进行调整和变化，从而实现“按需应变”的软件系统部署，是大多数客户的信息部门不断追求的目标。对于集团管控型OA软件厂商，不断提升自己产品的灵活性和可配置性，使软件产品能够不依赖于复杂高

深的二次开发就可以由客户进行自主的配置，进而满足客户的灵活性要求，将是非常重要的努力方向。

（2）OA的平台化、协同化是必然趋势

经过了十多年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实践，“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边界正逐渐拓宽，这是因为办公自动化正在从传统的以公文流转为主体的“行政办公”向覆盖多种业务流程的“协同应用平台”演进。预计OA将逐步拓展为整合各方面技术能力的综合型软件平台，承载更多、更复杂的业务需求。这不仅对 workflow 引擎提出了更高、更复杂的要求，而且对内容管理、权限框架、开发与管理能力等都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

此外，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客户对协同技术的要求，也从工具需求，拓展到协同能力与业务过程的深度融合需求。这将促进OA实现多种协同技术与业务场景的紧密结合，要求OA可以在不同业务场景下，提供针对性的、更加丰富多彩的协同能力，提升企业的沟通与协作效率。

在技术平台层面，平台化、协同化是OA产品的重要发展趋势。

（3）“合规性风控”向“管理性风控”的转变势在必行

在风险管控理念导入的初期，企业客户往往为了响应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受迫性”地接受并启动风险管控的相关工作，从而使得早期的风险管控软件的主要功能是满足客户对于外部监管制度的合规需求，此阶段的管理动作亦可称为“合规性风控”。随着企业中的相关业务部门对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的持续投入和不断实践，其针对风险管控的认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也不断提升，客户的风险管控动作会演进为自觉的更全局性的“管理性风控”，这是企业客户业务管理水平提升的必然结果。从项目实践上看，从较早启动的央企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到当前的上市公司和央企的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市场和客户对风险管控的认识正在不断提升、深化。因此，风险管控信息系统从“合规性风控”系统向“管理性风控”系统的转变也正在成为必然。

（4）GRC管理理念和产品将广泛应用

国际通用的GRC理念的核心是融合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及内控管理理念于一体，建设体现“管控（Governance）、风险（Risk）和合规遵从（Compliance）”思想的风险管控驱动的、业务流程支撑的企业管控应用软件系统。GRC的管理理

念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已经在国外有了非常广泛的应用，在全球化不断深化的今天，GRC管理理念和软件的广泛应用也将成为中国管理软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事实上，在当前的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软件业务实践中，GRC管理理念以及其相对应的管理软件，正在逐渐为国内企业所接受。

（5）移动化和云计算将彻底改变管理软件行业

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飞速发展改变着社会生活，同时也强力地推动着管理软件行业的变革。移动互联网技术带来了客户工作模式、业务模式、软件系统访问模式的巨大变化，必然革命性地改变管理软件的技术架构、业务实现、客户体验。而云计算技术经过近几年的充分发展，其可行性已经逐步深入人心，众多的集团型企业客户均在不同程度地考虑面向企业内部的云计算架构，亦即企业私有云的建设方案。在云计算架构下，管理软件应用必须进行有效地重构，其运行模式必须进行针对性的调整 and 变化，才能够满足新时代的要求。

3、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慧点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的监管：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路、规划和重大政策。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信息产业规划、政策、标准和规范，管理软件、信息服务业，指导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2）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除上述部门和机构外，风险管控业务会因具体的业务和项目与相关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产生一定的联系，需满足相关具体监管机构的要求。

（3）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①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3]55号），确定了信息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重点和目标。

②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加强了软件企业的认定管理。

③201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要求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④201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⑤2009年，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⑥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⑦2005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将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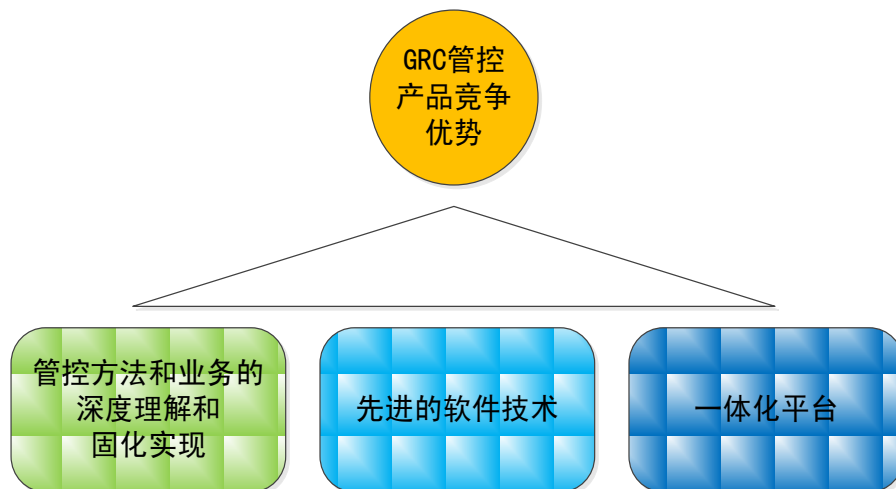
⑧1999年，信息产业部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规部[1999]1047号），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GRC企业管控软件的整体概念发源于欧美，从2002年概念提出，至今已有10余年历史，目前已经形成一个明确的软件品类。全球范围内约有400多家厂商提供GRC产品/方案，一些大型企业，如SAI Global, Thomson Reuters, IBM, Oracle都拥有GRC软件与服务业务。GRC企业管控软件的整体市场处于持续增长态势，总体上看，GRC还很年轻，除少数的大型企业外国外GRC厂商主要提供有限的方案/产品，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方案较为单一，GRC市场集中度较低。

GRC企业管控软件的竞争优势构建在三大基石上，一是管控方法和业务的深度理解和固化实现，二是融合先进的软件技术，三是一体化的平台能力。



在管控方法与业务理解方面，GRC管控涉及到大型集团企业管理运作的深度知识，并需要掌握和融合如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绩效管理、流程管理、企业可持续性经营等管理方法，普通软件厂商进入该领域的管理知识和业务门槛很高。在国外，有很大一部分GRC软件企业是从管理咨询企业转变而来，或者同时兼营相关咨询服务。

在软件技术方面，GRC企业管控软件一般涉及到如下技术：业务流程建模和分析技术，工作流技术，企业内容管理技术，企业安全访问与权限控制技术，企业组织规划与建模技术，商业智能（BI）技术等。其中重点和核心技术是业务流程管理和内容管理技术。

在一体化平台方面，GRC企业管控软件涉及到诸多管理要素，如制度/法规、风险、控制、测试、事故、损失、项目、计划、KPI、KRI等，目前多数厂商的应用方案仅涉及上述管理要素的一部分，容易导致形成管理信息的孤岛。如果没有一个平台整体管理各要素和信息并解决孤岛问题，管控的价值就很难实现。因此，能否实现支持GRC的整体平台或框架成为衡量GRC管控软件竞争力的一个关键评价因素。

国外GRC领域的企业在专项管控软件上的管理思想承载做得较好；在软件技术方面普遍采用成熟的企业级技术，技术先进性并不突出；在平台方面，除少数领先企业外，多数企业并没有整体GRC平台。相比国外，国内兼有管控理论方法、软件技术、平台框架的管理软件企业数量还较少，GRC企业管控软件领域尚处于

起步阶段，在除集团管控型OA以及审计管理外的其他GRC方案方面，仅有较少的企业提供功能较为简单的产品和方案。

目前GRC企业管控软件所依赖的软件技术正处于一个新的变革时期，这带来了一系列新课题，例如云计算，移动应用，社交网络计算；同时所依赖的流程技术也处于升级阶段，BPMN2.0（Business Process Modeling Notation，业务流程建模标注）流程标准越来越多地被采纳；面向服务的架构也越来越成为企业应用的架构要求。从这些新技术的应用上看，我国领先的管理软件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但这个差距正在缩小。

集团管控型OA是GRC企业管控软件的一个重要的子品类。集团管控型OA提供了很多管控功能（特别是集团公文管理）来支持集团企业纵向和横向的管控需求。由于国外的文化和管理组织、使用习惯与国内不同，该子品类是中国国内所特有的。国内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在公文方面有很多特殊业务要求，这是国外的标准软件/技术所不能直接提供和满足的。因此在这个领域，主要是国内管理软件企业参与。目前，国内能提供真正支持大型集团管控需求的集团管控型OA的企业为数不多，集团管控型OA的细分市场规模较大，集团管控型OA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风险管控软件是GRC企业管控软件的另一大分类。在风险管控软件领域，业务跨度很大，方案数量众多，涉及的技术也不尽相同，目前真正开发出GRC整体业务平台的厂商还处于极少数。当前国内企业在相关方案上多仅侧重于管理业务功能的实现，结合新技术应用的还很少，开发出GRC平台的更是寥寥无几。风险管控软件领域的大多数国内企业还需要进一步改进技术实现，深化数据和应用集成技术、商业智能技术、流程管理技术等的应用深度，提高与国外专业产品在此方面相比的竞争力。

（2）行业技术特点

集团管控型OA产品呈现以下技术特点：

①技术研发涉及面广、技术创新难度较大：由于集团管控型OA系统的实施涉及到企业内部工作指令的上传下达，客户对系统操作和访问的便捷性有很高的要求，同时也因为行文内容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客户对系统使用的安全性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这些要求对系统涉及的开发技术环境、访问权限管理、安全防范

体系、客户应用体验以及移动访问支持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也使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更趋复杂化，研发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技术创新难度很大。

②系统易用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因为集团管控型OA系统是企业指挥协同的中枢神经，用户一般是企业的决策层和管理层。这些用户在企业中的身份和地位决定了他们对系统操作的易用性有苛刻的要求；此外，由于办公系统在企业业务运转中具有重要意义，系统必须能够安全持续可靠地运行，这对系统的可靠性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

③产品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要求高：集团管控型OA系统在企业中的用户面非常广泛，几乎需要部署到企业中每个用户的计算机终端，而用户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等环境差异较大，这对系统的适应性和兼容性提出了很高要求。同时，企业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不断发展变化，要求集团管控型OA系统必须可配置、可扩展。

④产品的负载能力要求高：在大型集团型企业中，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用户量动辄以万、十万计，因此，在用户使用系统的高峰期，要求产品能够具备可被客户接受的运行性能，不能出现访问缓慢甚至宕机的状况，这对于产品的技术架构设计和程序优化均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风险管控产品呈现以下技术特点：

当前，风险管控软件市场还存在需求边界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的状况。因此，在初期市场，风险管控产品重点考虑与客户具体业务相匹配，与监管机构法规要求相一致，以及用户使用的便捷性。随着系统应用的不断深化，客户对于风险管控系统执行的落地、以及已有业务系统的集成需求不断增大，将对管理软件企业提出新的技术要求。

5、行业的经营模式

在OA软件领域，根据客户类型，市场可划分为低端和高端两个部分。面向由大量中小企业客户构成的低端市场的厂商，往往采用“产品+分销”的业务模式，在全国建立代理渠道，扩大产品销售数量。这种模式下软件厂商往往以产品安装和配置交付为主，并不针对最终客户进行个性化的定制和延展服务。而面向由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煤炭电力等行业的大型集团型企业构成的集团管控型OA这一高端市场的厂商，则采用“产品+服务”的业务模式，以直销为主，针

对重点客户采用给予核心产品并附加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服务的交付模式。

在风险管控产品领域，由于国内市场客户对相关理念和业务的认知度尚处于不断提升的状态，软件厂商所提供的支撑性软件产品的定型程度还相对不高大部分企业均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但是，在一些监管要求非常明确、针对性很强的专项风控领域，比如上市公司针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应对性内控系统建设领域，就可以开发设计出产品化程度极高的产品，这些产品除直销之外，也经由合作伙伴以渠道方式进行销售。

在软件企业自身的生产运营形态方面，由于管理软件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行业内的各家企业均十分重视人才的储备和知识技能的不断更新，注重人力资本及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本行业的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运营特征。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以互联网技术为显著特征的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带来了管理软件行业理念和技术实现等各个方面的持续创新。在我国政府“两化融合”的政策鼓励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管理信息化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在中国企业不断走向全球的今天，外界的压力也迫使企业不得不通过信息化提升管理水平，从而做好充分应对全球竞争的准备。上述外部条件带动了对管理软件需求的持续增长，而对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软件的需求更是增长迅速。因此，管理软件行业尚处于高速成长期，未显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目前，我国的管理软件行业呈现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管理软件的投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户自身的支付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我国经济发展区域性不平衡导致区域客户信息化水平十分不均衡，使得市场需求更多地集中于华北、华东和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

(3) 季节性：管理软件行业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是因为主要客户群采购行为具有季节性。目前，管理软件市场特别是支付能力较强的高端市场客户仍主要集中于通信、石化、能源等行业，这些客户具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制定次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而在次年的上半年进行计划的审批和确认，在次年的下半年集中进行采购招标、与供应商签约，导致关联软件行业的业务具有季节性。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为了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管理软件开发行业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诸多契机。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09年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②监管机构对企业的监管力度逐步增强

近年来，全球各国政府、各大金融和证券交易市场均加强了对本国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的监管力度，从2002年美国国会通过《萨班斯法案》到2006年我国国务院国资委颁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再到2008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海外和国内上市企业的监管力度日益加大。同时，包括ISO9000、ROHS、HSE等众多行业和领域规范标准的不断推出和强化也带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市场的热度提升，为风险管控软件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中国企业加速走向世界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向世界，参与全球化竞争。在此过程中，大多数中国企业还存在着“高风险”、“不合规”、“低绩效”等管理痼疾，这些问题导致中国企业难以适应外在环境，难以与国际对手展开有效竞争。而GRC企业管控理念能够支持企业从战略的角度对企业管理进行顶层设计并通过有效的信息系统予以支撑，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企业管理和内控面临的问题，帮助中国企业加速走向世界。因此，中国企业走向世界将产

生大量的GRC软件及服务的业务需求，形成巨大的利润来源。

④行业发展趋于规范

针对业务流程（特别是公文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国家相关部门一直在进行相应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这些工作的开展必然引导相关行业业务的定型和成熟，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同时，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软件领域正逐渐形成充分的竞争，缺乏业务经验、技术能力和研发实力的竞争者将难以在竞争中立足；随着客户对于相关业务理解的不断加深，其对于供应商的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及品质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促进行业业务的成熟和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我国软件企业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较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研发资金投入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与国外企业的竞争。

②高端人力资源相对匮乏

管理软件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技術能力、知识背景和业务经验要求非常高。虽然当前从事管理软件咨询、设计、开发和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很多，但是真正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较为稀缺，高端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影响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

8、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对于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软件产品，在高端集团型企业市场，用户对于软件的性能要求近乎苛刻，尤其是在“集中+分布式”的部署能力、集群能力、大用户量访问、大数据量处理等方面的要求更为突出。软件的性能是软件的一种非功能属性，它关注的不是软件是否能够完成特定的功能，而是在完成该功能时展示出来的吞吐能力及响应及时性。在集团企业的应用场景中，由于用户量大、系统访问频繁，在处理大量并发请求时，需要通过对系统架构的优化，来提升系统对请求作出响应的時間，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数据吞吐量，同时处理更多的用户

访问请求，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时间。这些都对软件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企业级应用架构的设计能力也成为评价软件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并对软件企业的进入形成关键技术壁垒。

此外，集团企业的信息系统的现状也非常复杂，应用软件之间往往需要建立复杂的数据联系，因此对产品的数据集成能力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多应用系统间的数据集成技术，通过自动化的方式实现异构系统间的数据集成调度，可以减少人工干预、降低系统维护工作量，同时保证数据一致性与传输及时性。由于数据集成需要解决分布式异构系统间的数据访问与传输控制问题，需要软件企业掌握多种应用系统和数据库技术，并具有丰富的数据处理经验，因此对软件企业的进入形成关键技术壁垒。

（2）业务壁垒

中国大型集团型企业有着独特的管理文化，管理软件供应商需要对中国管理文化有着深刻的理解，才能开发出适合国内企业管理文化的产品，这往往导致国外软件的“水土不服”。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不同管理特色，又会导致通用产品无法完全满足企业个性化的需求。因此，标准产品加定制服务的模式更容易在集团型企业管控软件领域获得成功。

在标准产品设计时，需要软件开发商充分理解中国式管理文化的特色，将其融入到各项管控业务的执行过程中，使产品在中国集团型企业中的有效运用得到基础保障；在定制服务过程中，国内企业的业务执行流程往往会突破标准流程定义的限制，如要求跨机构的会签、自由驳回处理、人工干预业务执行等流程，这些认知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获得。

上述对产品设计以及定制服务两方面的特殊要求，对软件开发商的业务研究能力与经验积累，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并对软件开发商的进入形成了明显的业务壁垒。

（3）客户忠诚度形成的壁垒

为了确保所交付的集团管控型OA或风险管控软件系统能够充分地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软件企业必须对客户具体的宏观战略、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进行极为深入的理解，并与客户共同努力，建立相应的能够与软件系统匹配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法。对于大型客户，完成上述的工作所花费的投入是巨大的。

由于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系统均是服务于管理和决策的应用系统，决策层和管理层往往就是该等系统的直接用户，一旦稳定运行客户对于系统将产生较强的依赖性；更换系统的成本较高也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此外，考虑到产品的持续使用和不断升级，客户也需要与服务商保持长期、双赢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忠诚度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与竞争对手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①大型集团型企业“集中+分布式”应用部署及消息引擎技术：该技术主要用于大型企业集团多级应用部署与管理，支持在单一系统中，建立多个相对独立的应用，实现各应用间用户、信息与配置的相互隔离，同时建立应用间的安全信息交互通道。

②集团型企业组织机构、用户及权限管理技术：该技术用于解决企业内复杂组织机构中复杂权限管理问题，支持对多层级组织机构的管理，提供虚拟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将用户权限划分为只读、修改、新建、打印、下载、拷贝等多种细粒度权限，以满足对信息的安全控制要求。

③可支撑多种数据库类型的跨平台 workflow 引擎技术：该技术以支持业务流程电子化为核心目标，支持业务流程按照既定规则自动执行，通过可视化的流程设计工具完成流程的定义。流程引擎提供包括顺序、并发、会签、驳回、跳转、分支、条件等多种流程处理功能，支持复杂的企业流程管理需求。底层架构可同时支持主流的文档型数据库（如 Lotus Domino）和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SQL Server 等）。

④交互式终端用户文档操作管理技术：该技术为终端用户文档处理提供了安全、灵活的文档处理框架，能够与用户自身的文档处理软件相结合，实现文档的协同编辑、访问控制、打印控制、自动格式处理等多种功能，简化用户文档处理过程，提升系统安全性。

⑤可支撑集团企业风控一体化业务的动态矩阵服务构建技术：该功能用于集团型企业风险与控制矩阵的构建和管理，实现风险与内控矩阵分级、分权限查阅，可以快速定位各岗位人员所对应的风险与控制信息，提供了流程图方式的矩阵信

息展现功能，同时还支持矩阵内容的版本管理与对照维护功能。

上述核心技术的取得均来自慧点科技的自主研发。慧点科技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的巨大投入确保了其核心技术得以沉淀并不断更新从而保持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长期的集团型企业客户信息化项目实践也是形成慧点科技核心技术的重要外因。任何有意义的技术都必须能够为客户所接受、能够满足客户具体的管理需求并真正创造商业价值。慧点科技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客户实践的环节，从而能够切实保障其先进性和实用性。

目前，慧点科技各项核心技术均已发展成熟，已经广泛应用于慧点科技的GRC企业管控软件，并得到众多高端客户的认可。

（2）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慧点科技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软件企业，经过十五年的发展，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集团管控型OA软件产品和风险管控软件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慧点科技已经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管理软件主要厂商之一。慧点科技的集团管控型OA产品和风险管控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覆盖率已经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慧点科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集团管控型OA软件厂商：

①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由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投资并发起成立，是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领域，集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渠道销售、技术支持等为一体的中国协同管理软件开发商和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产品为A6和A8两大协同软件。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协同管理软件厂商之一。

②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DigiwinSoft)的前身是2001年成立的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Digiwin)。该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为国内企业提供ERP系统的实施服务。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多年丰富经验、以自制ERP软件为核心的

一体化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以自制ERP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服务。其客户遍及电子、汽车、机械、食品饮料、医药等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连锁分销等流通业。

③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协同管理系统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泛微协同管理平台(e-cology)、泛微协同办公系统标准版(e-office)产品系列，涵盖OA(协同办公)、EIP(企业信息门户)、KM(知识管理)、HRM(人力资源管理)、CRM(客户关系管理)、WM(工作流程管理)、PM(项目管理)、电子政务、内外网一体化管理等。其以上海为事业总部，并在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杭州、南京等地设立了数十个分支机构。

风险管控软件厂商：

①德勤

德勤是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四个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目前德勤在中国上海、北京、大连、广州、香港、澳门、南京、深圳、苏州、杭州、武汉和天津等地都设有服务机构。

德勤借助其在管理咨询市场的领先地位，在为国内高端客户提供风险管控相关的管理咨询同时专门成立了IT团队，进行企业风险管控支撑软件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从而涉足管理软件市场。

②SAP

SAP公司成立于1972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多夫市，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SAP中国公司于1995年在北京正式成立，并陆续建立了上海、广州、大连分公司。作为中国ERP市场的绝对领导者，SAP的市场份额和年度业绩近年来持续增长。

近年来，风险管控市场的热度不断提升，SAP专门推出了自己的GRC产品，该产品依靠其与自身的ERP系统关联度和无缝集成，使客户可以便捷地获得风险管控方面的相关指标、数据，是“嵌入型”风险管控的优秀解决方案。

③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成立，是国内首家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专业机构。

近年来，在从事针对国内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咨询的同时，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也成立了专门的软件开发和实施部门进行风险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其在国内中等规模客户风险管控咨询业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其提供的软件服务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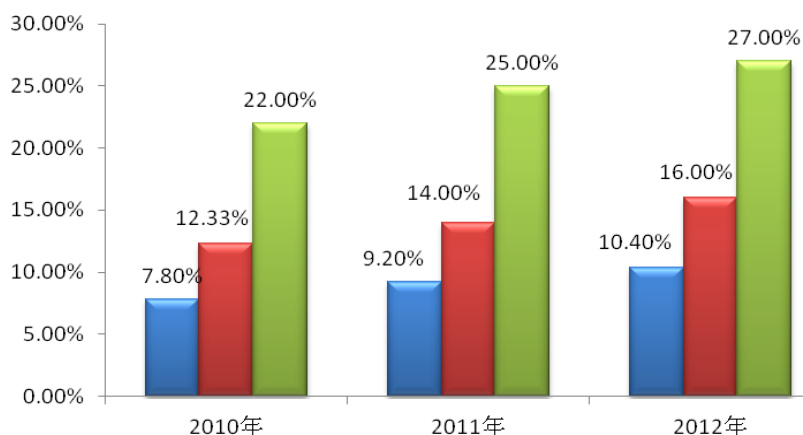
慧点科技长期专注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软件行业，通过对先进管理理念和前瞻性技术的持续关注和投入，慧点科技掌握了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管理软件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1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连续八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时拥有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慧点科技的“敏捷 workflow 平台产品”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

在针对GRC企业管控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中，在长期的中国高端客户业务实践中，慧点科技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其中，“大型集团型企业‘集中+分布式’应用部署及消息引擎技术”、“可支撑多种数据库类型的跨平台 workflow 引擎技术”以及“支撑集团企业风控一体化业务的动态矩阵服务构建技术”均属于慧点科技的专有性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将为慧点科技在GRC企业管控软件业务的现实竞争和未来发展带来强大的动力。

(2) 客户资源优势

慧点科技凭借在办公自动化和风险管控方面完备的产品线、紧密贴合国内用户需求的产品功能和较高的产品性能，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等行业领域的大型集团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目前慧点科技拥有超过四百家行业客户。下图为慧点科技在中国企业500强中的客户占有情况：

慧点科技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的客户占比



规模庞大且业务稳定的客户群使得慧点科技具有相对独特的竞争优势。首先，通过不断总结和提炼客户的业务需求，慧点科技可以确保在软件产品研发方面紧扣客户需求；其次，通过大型客户的不断使用，慧点科技的产品能够应对各种复杂环境，产品技术架构和功能能够不断完善；第三，由于用户对慧点科技的软件产品具有极强的依赖性，客户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新产品的采购往往倾向于选择原供应商，从而对慧点科技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第四，目前慧点科技的集团型客户分支机构较多，这些客户都具有集中化管理的需求，慧点科技的产品可在其分支机构推广使用；最后，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限届满后，为了保障产品的稳定日常运行，用户一般会选择与慧点科技续签产品的运维及保障性服务合同，使得技术服务收入成为慧点科技又一个重要利润来源。

(3) 专业的技术服务体系

慧点科技目前在北京设有总部技术服务中心，统一负责全国客户的技术服务；慧点科技还在西安、深圳、南京建有分支技术服务中心，分别为西北、华南和华东的客户提供本地化的现场技术服务。同时，慧点科技拥有专业的服务队伍和服务体系，在慧点科技内部设有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方面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和专用的远程工具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可以对服务人员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和管理，大大地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使其在行业中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4) 品牌优势

慧点科技自成立之初便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建设，致力于成为国内管理软件行业具有主导地位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慧点科技以自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为支撑，获得了众多的大型行业客户，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慧点科技”品牌作为集团型OA软件市场和风险管控软件市场的知名品牌，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2012年，慧点科技被赛迪网评选为“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GRC企业管控软件领域杰出企业”。

（三）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分析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慧点科技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2012年，慧点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7%（剔除慧点数码的影响，慧点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28%），营业利润增长51.41%，利润总额增长52.47%，净利润增长42.91%。

慧点科技2011年和2012年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85.26万元和1,212.51万元，营业外收入与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28.66%和29.02%，占比较高。慧点科技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入中有较大金额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11年和2012年分别为680.73万元和647.21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86.69%和53.38%。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产生于慧点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后，慧点科技2011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4.53万元和565.30万元，与利润总额之比较低。总体来讲，慧点科技盈利质量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占比较高。

2、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空间持续扩大、行业发展日趋规范、公司技术水平领先、客户群优质稳定且不断扩大等因素共同促进慧点科技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因素仍将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协同效应的显现也将有力推动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保持业绩稳定性。

（1）市场空间持续增大

据CCID（赛迪顾问）统计，2011年，我国管理软件市场规模总量为161亿元。CCID预计，随着我国企业与政府信息化进程的推进，未来五年我国的管理软件市场仍将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2016年我国管理软件市场规模将达到367亿元。

集团管控型OA产品方面，根据《2011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的推算，2010年大型企业集团管控型OA软件的市场规模约为8.5亿元，随着集团管控型OA软件逐渐成为集团型企业信息化的必备软件，以及《关于加强

“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2〕93号）发布后央企加大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二五”时期集团管控型OA软件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风险管控软件方面，目前我国风险管控软件行业刚刚起步，正在加速进入成长阶段，根据美国管理软件市场经验及我国实际情况测算，预计我国风险管控软件市场规模将由2011年的21亿元持续增长至2015年的54亿元。

持续扩大的市场规模是报告期内慧点科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市场基础，也将为慧点科技未来一段时期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业绩提供广阔空间。

（2）行业发展日趋规范

目前，软件行业还存在一些低价低质竞争的情况，部分企业以较低价格提供功能较弱、稳定性较差、使用效率较低的产品和服务抢占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市场环境、扰乱了市场秩序。针对业务流程（特别是公文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国家相关部门一直在进行相应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这些工作的开展必然引导相关行业业务的定型和成熟，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

随着软件市场的规范发展，缺乏业务经验、技术能力和研发实力的竞争者将难以在竞争中立足，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软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渐向优秀企业集中；同时，随着客户对相关业务理解的不断加深，其对供应商的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及品质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促进优秀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

行业的规范促使市场份额持续向优秀企业集中，促进了慧点科技报告期内业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也将在未来一段时期支持慧点科技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

（3）技术水平领先

技术水平是软件产品的第一竞争力。作为较早从事和专注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软件的企业，慧点科技通过对先进管理理念和前瞻性技术的持续关注和投入，掌握了集团管控型OA和风险管控管理软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大型集团型企业‘集中+分布式’应用部署及消息引擎技术”、“可支撑多种数据库类型的跨平台工作流引擎技术”以及“支撑集团企业风控一体化业务的动态矩阵服务构建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使慧点科技产品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能持续满

足优质客户和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需求，提升了慧点科技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了慧点科技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慧点科技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领先的技术水平使慧点科技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1年和2012年分别达到35.23%和43.79%。未来一段时期慧点科技将通过持续研发保持技术领先，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业绩稳步增长。

（4）优质客户群体带来持续收入

慧点科技已在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等领域积累了超过四百家行业客户。优质、稳定且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可为慧点科技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首先，管理软件的特点决定了其一旦部署后大规模替换的成本较高，用户使用、熟悉慧点科技的软件后，将对慧点科技的软件产品产生较强的依赖性，客户在所使用产品后续开发、功能补充、升级换代时倾向于选择原供应商，慧点科技可持续获得订单；其次，慧点科技客户中集团型客户较多，该部分客户具有大量分支机构，为方便集中化管理，客户往往要求分支机构使用相同或兼容的系统，慧点科技可在分支机构推广自身产品、持续增加客户；最后，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限届满后，为了保障产品的稳定日常运行，用户一般会选择与慧点科技续签产品的运维及保障性服务合同，这将给慧点科技带来持续的客户服务收入。

优质客户群体在报告期内为慧点科技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在未来一段时期，慧点科技将持续努力发展新客户、维护既有客户，确保客户群体成为收入的稳定来源、业绩增长的推动力。

（5）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的显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太极股份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强化慧点科技现有核心业务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太极股份在钢铁、有色、金融（银行）、能源（电力）、煤炭、化工等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企业资源，慧点科技可挖掘太极股份的客户资源，利用太极股份原有的良好客户关系扩大客户群体、增加客户数量、增大产品、服务的销售范围。慧点科技的GRC企业管控软件可与太极股份的行业应用软件等在底层技术平台上进行整合融合，集团管控型OA软件产品和服务可逐步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防系统拓展，并形成面向党政军机关的风险管控产品体系。

客户和产品方面的协同将帮助慧点科技开拓潜力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完善产品体系，并在未来一段时期产生持续而稳定的收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

3、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228A0001号），慧点科技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持续增长。慧点科技2013年和2014年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2,709.55	26,648.01
营业利润	3,929.20	4,691.65
利润总额	4,674.65	5,562.36
净利润	4,072.60	4,849.02

综上所述，慧点科技具有良好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

经核查，瑞华认为：标的公司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根据标的公司按照相关假设及编制基础编制的2013年和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标的公司预计在2013年和2014年将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的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2013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年1-9月，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11,266.59万元，净利润884.62万元；根据经瑞华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2013年预测实现收入22,709.55万元，净利润4,072.60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已实现全年预测收入的49.61%，已实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21.72%。

标的公司2011-201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全年收入和净利润

的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3年度预测 (经审核)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66.59	22,709.55	14,764.07	21,845.44	12,602.48	21,255.86
净利润	884.62	4,072.60	738.55	3,654.75	351.06	2,557.33
1-9月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49.61%	-	67.58%		59.29%	
1-9月的利润占全年利润比例	21.72%	-	20.21%		13.73%	

注：慧点科技2012年4月转让了慧点数码51%股权，慧点数码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慧点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剔除慧点数码的影响后，2012年1-9月收入为11,378.96万元，2012年全年收入为18,460.33万元，2012年1-9月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61.64%；2012年1-9月净利润为767.98万元，2012年全年净利润为3,684.18万元，201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0.85%。

根据上表显示，标的公司2013年1-9月的净利润与全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基本与2012年1-9月、2011年1-9月与当年的净利润比例持平。标的公司的年度收入和利润并不按月份平均分布，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具有很强的季节性。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大型集团企业，该类企业的采购行为具有季节性，这些客户具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制定次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而在次年的上半年进行计划的审批和确认，在次年的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集中进行采购招标、与供应商签约、交付产品；同时，根据客户在年终前验收的要求，项目在四季度实施的强度较高。因此，标的公司项目签约和收入确认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较为集中。同时，标的公司的营业费用在年内分布较为均衡。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13年前3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盈利预测的比例情况符合其业务特点和历史情形，对标的公司实现2013年全年的盈利预测目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太极股份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最新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瑞华认为：太极股份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最新经营情况，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编制标的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

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2、截至 2013 年 10 月，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本年已实现营业收入12,851万元，已实现净利润1,229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已与客户签约的合同金额为18,935万元，该部分合同已确认收入14,564万元，尚有4,371万元合同收入未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已中标未签约的合同金额为5,619万元。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确认为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这些应收款项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应收账款增幅较快的原因

模拟合并口径下慧点科技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原值、净值与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	11,788.97	9,960.44	7,001.50
应收账款原值增长率	18.36%	42.26%	-
应收账款净值	10,994.04	9,105.86	6,391.76
应收账款净值增长率	20.74%	42.46%	-
营业收入	6,917.12	21,845.45	21,255.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77%	-
剔除慧点数码的营业收入	6,917.12	18,460.33	13,645.65
剔除慧点数码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	35.28%	-

注：慧点科技2012年4月转让了慧点数码51%股权，慧点数码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慧点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和服务、软硬件商品代为采购采购及销售两大类。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存货的需求量和保有量较少。

近年来，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等国家重点行业中的大型集团企业。该类企业具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在项目满足收款条件后，还需要客户严格的内部预算审批，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部分合同是与企业集团签订，但具体执行由集团所属的子公司完成，集团需要先向子公司收款后才能支付合约款，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回款周期的延长。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快的原因为：

管理软件市场近年来迅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扩张促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是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标的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加589.58万元，增长2.77%。慧点科技2012年4月转让了慧点数码51%股权，慧点数码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慧点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慧点数码2012年1-4月的营业收入和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385.11万和7,610.21万元。如

剔除慧点数码的影响，标的公司2012年和2011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8,460.33万元和13,645.65万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35.28%。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原值总额的比例如下：

按账龄分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50%	73.43%	78.37%
1-2年	13.14%	19.32%	12.89%
2-3年	6.15%	4.01%	5.24%
3年以上	1.21%	3.24%	3.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73%-80%之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应收方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和地方国企，主要集中在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等大型集团企业。这些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标的公司分行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电力	4,926.11	41.79%	3,459.54	34.73%	2,322.82	33.18%
石油石化	1,090.90	9.25%	1,164.64	11.69%	452.58	6.46%
钢铁冶金	941.69	7.99%	1,014.18	10.18%	898.96	12.84%
交通运输	918.63	7.79%	809.04	8.12%	480.08	6.86%
政府	811.42	6.88%	669.44	6.72%	574.44	8.20%
金融证券	781.67	6.63%	682.80	6.86%	898.12	12.83%
制造业	669.12	5.68%	595.22	5.98%	94.90	1.36%
电信	580.83	4.93%	843.20	8.47%	215.88	3.08%

房地产	245.09	2.08%	106.29	1.07%	107.52	1.54%
其他行业	823.51	6.98%	616.09	6.18%	956.20	13.65%
合计	11,788.97	100.00%	9,960.44	100.00%	7,001.50	100.0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12年 回款额	2013年 1-6月回款 额	2013年 7-9月回款 额	已回款 比例
2013年6月30日	11,788.97	-	-	2,890.15	24.52%
2012年12月31日	9,960.44	-	2,937.04	1,536.38	44.91%
2011年12月31日	7,001.50	4,247.70	839.44	331.00	77.39%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

经核查，瑞华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IT服务。公司在以中央政府和国务院部委为代表的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突出的品牌优势，在以央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也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而慧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前述大型企业集团提供GRC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一体化IT服务中的软件业务方面具有相当优势；慧点科技覆盖的重点客户包括中央企业、中国企业100强等大中型企业，双方在产品服务、客户群方面有较强的互补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会相应增长。根据太极股份以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标的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较高；合并完成

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将会为太极股份的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的 GRC 企业管控软件开发、实施及服务业务和相关资产均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 IT 服务能力、特别是软件业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为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假定上市公司向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共 91.00% 股权的交易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根据上述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资产、业务架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编制了 2012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瑞华审计。

（一）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256,841.84	273,548.23	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7.48	61,431.60	308.80%
资产总计	271,869.33	334,979.83	23.21%
流动负债合计	155,238.18	168,544.71	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58	1,843.08	47.85%
负债合计	156,484.76	170,387.79	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84.56	164,592.04	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65.01	162,638.13	4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由 271,869.33 万元增加至 334,979.83 万元，增长 23.21%；总负债由 156,484.76 万元增加至 170,387.79 万元，增长 8.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115,365.01 万元增加至 162,638.13 万元，增长 4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66%，主要为货币资

金、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34%，主要为因合并标的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8.92%，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08%，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交易前后资产结构的比较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278.25	31.37%	91,199.28	27.23%	-4.14%
应收票据	9,435.86	3.47%	9,772.26	2.92%	-0.55%
应收账款	86,279.98	31.74%	95,383.40	28.47%	-3.26%
预付款项	57,797.25	21.26%	58,192.63	17.37%	-3.89%
应收利息	773.19	0.28%	773.19	0.23%	-0.05%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146.05	3.73%	10,519.40	3.14%	-0.59%
存货	7,131.27	2.62%	7,695.26	2.30%	-0.3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2.8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841.84	94.47%	273,548.23	81.66%	-12.81%
长期股权投资	6,355.18	2.34%	6,355.18	1.90%	-0.44%
固定资产	2,456.47	0.90%	2,793.09	0.83%	-0.07%
在建工程	236.51	0.09%	236.51	0.07%	-0.02%
无形资产	1,671.19	0.61%	1,727.68	0.52%	-0.09%
开发支出	1,837.54	0.68%	1,837.54	0.55%	-0.13%
商誉	0.00	0.00%	44,690.25	13.34%	13.34%
长期待摊费用	1,129.05	0.42%	1,405.33	0.4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54	0.49%	1,565.63	0.47%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20.40	0.24%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7.48	5.53%	61,431.60	18.34%	12.81%
资产总计	271,869.33	100.00%	334,979.83	100.00%	0.00%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提升，其他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小幅下降，主要是因合并标的公司而产生商誉，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除此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与交易完成前相比基本保持不变，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以及经营模式特点决定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具有以流动资产为主

的相似的资产结构。

3、交易前后负债结构的比较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500.00	0.88%	0.88%
应付票据	7,238.69	4.63%	7,238.69	4.25%	-0.38%
应付账款	41,508.50	26.53%	43,204.18	25.36%	-1.17%
预收款项	95,770.49	61.20%	96,180.59	56.45%	-4.75%
应付职工薪酬	92.78	0.06%	805.19	0.47%	0.41%
应交税费	6,477.73	4.14%	7,355.73	4.32%	0.18%
其他应付款	4,149.99	2.65%	12,260.34	7.20%	4.54%
流动负债合计	155,238.18	99.20%	168,544.71	98.92%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6.58	0.80%	1,843.08	1.08%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58	0.80%	1,843.08	1.08%	0.29%
负债合计	156,484.76	100.00%	170,387.79	100.0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应付款将增加 8,110.35 万元，主要是由于编制备考报表时，假设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 7,357.35 万元现金尚未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结构与交易完成前相比基本保持不变，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以及经营模式特点决定了其以流动负债为主的相似的负债结构。

4、交易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57.56	50.87
流动比率	1.65	1.62
速动比率	1.61	1.58

由于合并标的公司而产生商誉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2012 年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	启明信息	35.74	1.92	1.40
2	金证股份	47.97	1.80	1.15
3	浙大网新	59.75	1.12	0.86
4	华胜天成	44.35	2.14	1.86
5	东华软件	31.03	2.57	1.50
均值		43.77	1.91	1.35
中位数		44.35	1.92	1.40
太极股份 (交易后备考)		50.87	1.62	1.5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交易前后公司的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1.23	1.04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1.30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70	3.6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4.07	36.2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备考口径下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本次交易前基本保持稳定。

存货周转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存货的保有量与营业成本的比例略高于上市公司。

2012 年公司备考口径下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启明信息	0.87	1.45	9.93	5.04
2	金证股份	1.63	2.00	10.21	4.69
3	浙大网新	1.06	1.65	5.39	5.95

序号	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4	华胜天成	1.20	1.42	3.10	7.21
5	东华软件	0.95	1.20	4.22	1.89
均值		1.14	1.55	6.57	4.95
中间值		1.06	1.45	5.39	5.04
太极股份 (交易后备考)		1.04	1.30	3.62	36.2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资产周转率与流动资产周转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集中于大中型项目，项目实施期间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6、交易完成后的现金状况、资金来源

（1）现金状况

2012年公司以及2012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85,278.25万元和91,199.28万元，现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经营性负债等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来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交易完成后或有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或有负债。

（二）交易前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12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备考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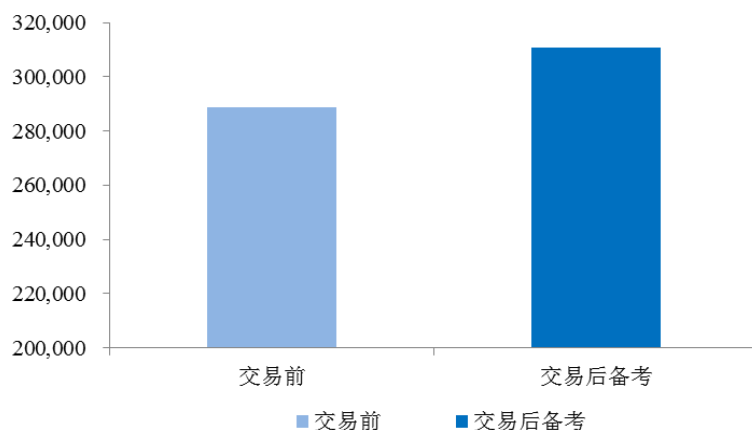
指标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88,827.69	310,659.88	7.56%

指标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营业利润	13,831.74	16,801.34	21.47%
利润总额	15,107.64	19,285.94	27.66%
净利润	13,220.01	16,875.11	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2.74	16,523.87	24.97%

上表显示，2012 年度备考口径下的营业收入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7.5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均超过 20%，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利润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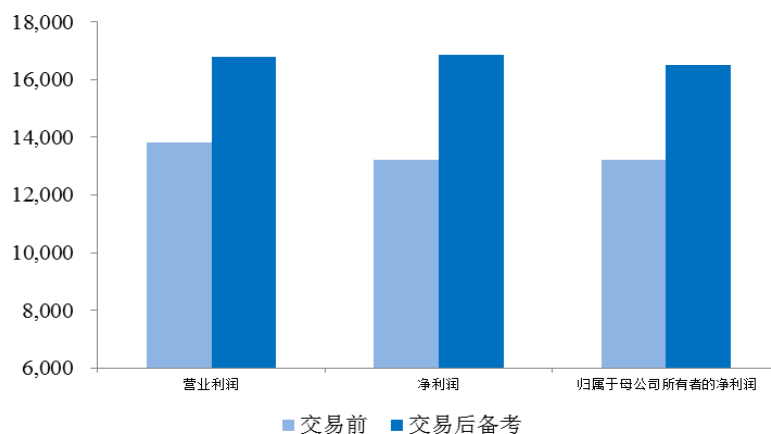
交易前后营业收入比较

单位：万元



交易前后营业利润、净利润比较

单位：万元



2、交易前后利润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288,827.69	100.00%	310,659.88	100.00%
营业成本	244,751.71	84.74%	257,018.05	8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3.62	1.26%	3,676.69	1.18%
销售费用	6,441.60	2.23%	8,994.34	2.90%
管理费用	19,520.22	6.76%	23,153.74	7.45%
财务费用	-1,299.07	-0.45%	-1,209.72	-0.39%
资产减值损失	2,038.13	0.71%	2,357.57	0.76%
投资收益	100.27	0.03%	132.14	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32	0.06%	179.32	0.06%
营业利润	13,831.74	4.79%	16,801.34	5.41%
营业外收入	1,352.01	0.47%	2,564.52	0.83%
营业外支出	76.11	0.03%	79.93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0	0.00%	9.31	0.00%
利润总额	15,107.64	5.23%	19,285.94	6.21%
所得税费用	1,887.64	0.65%	2,410.82	0.77%
净利润	13,220.01	4.58%	16,875.11	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2.74	4.58%	16,523.87	5.32%
少数股东损益	-2.74	0.00%	351.24	0.11%

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23.8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毛利率为 17.27%，较交易前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大型企业集团及政府部门提供 GRC 企业管控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由于细分行业的特点，其毛利率、净利率水平较高。

总体来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均有所增长，利润规模相比收入规模增长更加明显；利润表各项目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12 年度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销售毛利率（%）	15.26	17.27
销售净利率（%）	4.58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属的管理软件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具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91.00% 的股权，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上升。

总体而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 2012 年公司备考口径下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1	启明信息	15.22	2.70	4.36	0.10
2	金证股份	19.05	4.43	13.02	0.27
3	浙大网新	16.79	-0.45	-1.89	-0.04
4	华胜天成	16.58	3.26	6.72	0.24
5	东华软件	31.34	16.30	22.70	0.82
均值		19.79	5.25	8.98	0.28
中位数		16.79	3.26	6.72	0.24
太极股份（交易后备考）		17.27	5.43	10.46	0.6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相比交易前有所提升，仍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由于良好的资本使用效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交易前后收益质量比较分析

指标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90.89	86.43
价值变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0.66	0.69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8.45	12.88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活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同时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相对太极股份较高；价值变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盈利质量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	价值变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
1	启明信息	64.17	1.19	34.64
2	金证股份	85.70	0.32	13.98
3	浙大网新	-2,011.17	369.59	1,741.58
4	华胜天成	93.09	1.37	5.54
5	东华软件	91.82	0.31	7.87
	均值	83.69	0.80	15.51
	中位数	88.76	0.76	10.93
	太极股份（交易后备考）	86.43	0.69	12.8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注：由于 2012 年浙大网新净利润亏损，导致相关数据与太极股份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计算均值和中位数时，不考虑浙大网新的相关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经营活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营业外收支净额、价值变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收益占比较高，盈利质量良好。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 IT 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已经形成如下主要经营优势：拥有政府及公共事业以及企业并重的战略性客户资源；建立了具有领先竞争力的一体化 IT 服务体系；具有丰富的大型系统实践经验，尤其是行业领先的大型复杂解决方案的交付能力。

太极股份的战略愿景为“做中国最优秀的 IT 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成为行业信息化的领先者、智慧城市的领导者和 IT 服务创新的引领者。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以“整合”为战略方针之一，将“强化产业和资本结合发展，充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产业资源，围绕战略性行业和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外部团队整合等方式加快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正是公司在此战略指导下，加快业务发展的有效举措。

具体来说，本次交易将在如下两个方面显著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和软件业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架构可简单定义为“3S”，即服务（Service）、解决方案

(Solution)、软件 (Software)，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一体化 IT 服务价值链。就一体化 IT 服务能力而言，公司尚需增强大型软件开发能力，从而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本次交易不仅能明显提升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和大型解决方案交付能力，而且能为公司补充集团企业协同办公平台和风险管控软件系列产品，有利于公司改善业务结构，提高毛利水平。

2、优化行业客户布局，扩大公司在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突出的品牌和市场竞争优势，在央企等大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慧点科技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企业领域，在中高端企业的 GRC 管理软件及相关服务市场处于领导者地位，已为超过 400 家企业用户提供了专业的产品与服务，与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 40 余家央企集团及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慧点科技与太极股份在客户资源上存在高度的协同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在央企等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客户覆盖将更加全面，为央企等大型企业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将更加深入，同时公司金融行业 IT 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慧点科技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产品研发、业务完整性、客户管理、销售网络的布局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为客户提供更具特色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太极股份”和“慧点科技”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公司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公司及标的公司人员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本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一）战略目标

2012 年公司发布了《2012-2016 年发展战略》，公司以“做中国最优秀 IT 服务提供商”的公司愿景。公司根据既定的公司愿景，制定了一系列的战略目标：

到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百亿规模，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形成国内领先的信息化顶层设计咨询能力、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重大 IT 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大型系统运营保障能力，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力量；

成为云计算应用服务的创新引领企业，建成面向多个行业用户的云服务中心，推动运营服务业务健康发展；

进一步提升各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地位，公司在智慧城市和在政府、国防与公共安全等行业 IT 服务居于全国领先水平，在电力、金融、能源、制造、交通、卫生等行业 IT 服务进入全国一流行列；

建立起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及西部重点区域的营销和服务交付体系，区域业务结构趋于合理。

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以“整合”为战略方针之一，提出了“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战略举措，将“强化产业和资本结合发展，充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产业资源，围绕战略性行业和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外部团队整合等方式加快业务发展”。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外延式发展即并购拥有独特竞争能力或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优质公司。

（二）业务战略

基于 3S 业务架构——服务(Service)、解决方案(Solution)、软件(Software)，开展咨询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基础设施服务、运营服务等四大主营业务。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五大业务策略：

1、深化行业应用

深耕政府、国防、电力、金融、医疗卫生、交通、制造业、能源等重点行业，积极争取制高点项目，抢占行业高端市场并加速纵向市场渗透，进一步确立行业优势；建立新业务培育机制，拓展水利、教育、环境保护、文化传媒等机会行业。

贴近客户核心业务需求，通过咨询、运维及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价值；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一体化 IT 服务能力和交付水平。围绕重点行业客户业务需求，加大应用解决方案研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处理等新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

2、推进智慧城市

打造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能力，以规划设计咨询为切入点。突出智慧政务、公共安全（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和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基于云平台、物联网支撑平台，发展运营服务。组建智慧城市创新中心，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协同推进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市场推广及方案交付；依托中国电科的优势，推动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

3、加快区域拓展

以智慧城市为区域市场业务重点，积极推进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围绕战略性行业布局，推动行业解决方案在区域市场落地。突出重点区域，逐步开拓全国市场。深耕华北，战略性拓展华东（长三角城市群）和华南（珠三角城市群），同时以西安、成都为基础培育西部市场。加强区域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机构与事业部间的业务协作机制。

4、创新业务模式

积极发展云服务业务。以政务云项目建设为契机，自主建设一定规模的数据中心，立足北京，面向中央国家部委和行业企业，发展云服务业务。联合社会资本，组建云服务公司。培育咨询业务，以咨询服务为牵引，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服务转型。逐步形成以业务咨询、IT 战略与规划为先导，以实施咨询和 IT 运维咨询为核心的综合咨询服务业务体系。积极发展系统运维外包业务，组建专门运维外包业务单元，整合公司运维业务资源。

5、优化发展方式

建立并实施战略管理体系，强化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促进各业务发展从项目机会驱动向战略驱动转型；持续优化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部门业务定位，加强战略绩效管控，优化绩效考核模式，推动公司内部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形成公司发展合力。强化产融结合，充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产业资源，围绕战略性行业，通过收购兼并、外部团队整合等方式加快业务发展。以太极股份为平台，整合吸收十五所资产，逐步实现整体上市。推进与合作伙伴战略和深度合作，打造健康产业链生态链。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规划中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既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指引下，稳步发展。

（三）重组后公司发展目标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

重组后 3-5 年内，上市公司计划营业收入达到百亿规模，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形成国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重大 IT 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大型系统运营保障能力，建成面向多个行业用户的云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各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地位，在智慧城市、政府、国防与公共安全等行业的 IT 服务居于全国领先水平，在电力、金融、能源、制造、交通、卫生等行业的 IT 服务进入全国一流行列；建立起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及西部重点区域的营销和服务交付体系。

重组后，上市公司在央企等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客户覆盖将更全面，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将整合慧点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RC 企业管控软件，进一步增强软件开发能力和大型解决方案交付能力。

2014 年，公司将完成与慧点科技销售、产品及服务、研发、企业制度文化的一体化整合，计划慧点科技实现销售收入约 2.66 亿元，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约 44.20 亿元的目标。公司与慧点科技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开始实施计划，具体的实施步骤如下：

1、1-3 个月内，整合客户资源、合作伙伴资源。上市公司将整理慧点科技的客户名单、业务合同、运营数据，通过客户访谈、组织客户交流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实现上市公司对慧点科技客户的深入了解，并建立客

户渠道。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上下游共同的合作伙伴，包括基础软件、数据库设备、网络设备供应商、区域合作伙伴等，建立更为完善的合作伙伴体系，建立统一的采购渠道。

2、3-6个月内，整合软件产品和服务。面向行业客户，将上市公司的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工具、基础设施类软件与慧点科技 GRC 企业管控软件进行整合，形成面向大型集团信息化建设需要的完整解决方案和服务；在底层技术平台上进行融合，有效地补充上市公司的软件产品线，并将双方的服务结合，形成面向企业的完整 IT 服务体系。

3、6-9个月内，整合研发力量。上市公司和慧点科技研发人员对接，整理现有技术，从双方抽调技术人员成立技术小组，组织技术交流，实现两方的技术对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定制化为主的应用解决方案开发能力和慧点科技通用型较强的软件产品研发的特长，提升整体技术力量。

4、9-12个月内，逐步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规范慧点科技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将慧点科技较好的管理方式和文化吸收到上市公司，实现双方制度、管理、文化的融合，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慧点科技的整体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

六、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慧点科技之间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保持慧点科技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强化其现有核心业务能力，发挥协同效应，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以及分析整合效果的产业整合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客户及合作伙伴资源的整合

太极股份与慧点科技的客户群体具有高度协同性。太极股份长期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信息化服务，同时在钢铁、有色、金融（银行）、能源（电力）、煤炭、化工等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企业资源。慧点科技客户主要包括电力、煤炭、石化、金融（证券）、钢铁、交通、电信等行业的众多骨干企业。双方在行业客户上存在高度互补性。交易完成后，双方拟共享客户资源，利用客户拜访、组织新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交流会、推介会等沟通方式向客户推介双方的产品和服务，利用原有的良好客户关系扩大双方产品、服务的销售范围。

（二）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拟将慧点科技的 GRC 企业管控软件与上市公司的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平台工具、基础设施类软件在底层技术平台上进行整合融合，有效补充上市公司的解决方案与软件产品体系。上市公司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涵盖电力、煤炭、石化、金融等行业）与服务等将与慧点科技的 GRC 软件相关服务形成协同合作关系，共同组成面向企业的完整 IT 服务体系。慧点科技的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产品和服务将拓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防系统客户，形成面向党政军机关的风险管控产品体系。

（三）技术研发力量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整合慧点科技 GRC 企业管控软件及服务领域中积累的技术能力，有效补充上市公司大型应用软件以及基础开发支持平台的研发力量。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研发手段和研发人员优势，定期组织内部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上市公司将组织相关技术研发平台、研发手段、研发机制、人才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等的培训与交流。对于具体项目，上市公司将建立项目报备机制、统一技术人员调配体系，在保证内部业务板块人员积极性的基础上，防止研发项目重复和研发力量浪费，实现对客户技术服务和响应的统一。

（四）内部管理、企业文化的整合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系统将与慧点科技进行对接。上市公司将通过年度经营指标对慧点科技进行考核管理，尽量保持慧点科技原有核心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充分发挥其积极性。上市公司将派出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业务管理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用 3-6 个月的时间对慧点科技的相关人员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化培训，建立满足上市公司要求的文件管理系统和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同时，将慧点科技较好的管理方式吸收到上市公司。

双方重组并经整合后，上市公司将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得到明显提升：

第一，行业覆盖面和重点行业的高端客户资源得到明显扩充；

第二，行业信息化的解决方案与产品、专业服务不断完善，与战略性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入；

第三，软件开发能力和软件项目交付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

第四，毛利率水平将得以改善。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重组后 3-5 年内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明确，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可行；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以及分析整合效果的产业整合方案具有可行性，此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在大型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

瑞华对标的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及 2011 年模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228A0001 号）。

（一）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慧点科技将持有的通软联合 100% 股权转让至青岛博云，股权转让价款为 280,100.00 元，2013 年 2 月 4 日通软联合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 2013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慧点科技将持有的青岛博云 75% 股权转让至戴宇升，转让价款为 6,064,200.00 元；慧点科技将持有的青岛博云 23% 股权转让至张建华，转让价款为 1,859,688.00 元，2013 年 3 月 21 日青岛博云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慧点科技本次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上述交易方案为基础，并假设该交易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全部完成以及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审计后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标的公司简要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482.85	5,921.02	5,923.27
应收票据	259.80	336.40	236.00
应收账款	10,994.04	9,105.86	6,391.76
预付款项	659.69	395.38	527.80
其他应收款	767.37	382.42	908.14
存货	977.44	563.99	2,492.3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2.81	73.85
流动资产合计	17,141.19	16,717.89	16,553.18
固定资产	354.62	336.62	313.57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9.41	56.49	46.46
长期待摊费用	234.84	276.28	35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7	224.08	35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820.40	24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24	1,713.87	1,315.93
资产总计	18,140.43	18,431.76	17,869.11
短期借款	1,990.00	1,500.00	1,480.49
应付账款	1,197.67	1,698.19	3,510.07
预收款项	433.42	410.10	1,294.04
应付职工薪酬	410.81	712.41	766.48
应交税费	452.49	877.99	1,073.59
其他应付款	668.76	762.35	541.91
流动负债合计	5,153.16	5,961.04	8,66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2.36	596.50	48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36	596.50	483.10
负债合计	6,115.51	6,557.54	9,149.68
股本（实收资本）	5,100.00	5,100.00	4,217.00
资本公积	2,336.62	2,336.62	1,635.02
盈余公积	278.84	278.84	504.07
未分配利润	3,442.12	3,207.46	1,2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57.58	10,922.93	7,590.90
少数股东权益	867.33	951.30	1,128.54
股东权益合计	12,024.92	11,874.23	8,719.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140.43	18,431.76	17,869.11

(三) 标的公司简要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917.12	21,845.44	21,255.86
减：营业成本	4,037.65	12,279.59	13,76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	33.07	332.12
销售费用	1,221.75	2,552.74	2,199.01
管理费用	2,113.26	3,633.52	2,627.47
财务费用	35.39	89.35	106.78
资产减值损失	-74.08	319.79	27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1.87	13.40
营业利润	-432.46	2,969.25	1,961.05
加：营业外收入	510.70	1,212.51	785.26
减：营业外支出	1.72	3.82	6.1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	2.71	6.09
利润总额	76.52	4,177.94	2,740.21
减：所得税费用	-74.17	523.19	182.87
净利润	150.69	3,654.75	2,5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65	3,627.22	2,510.12
少数股东损益	-83.96	27.53	47.2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国富浩华对上市公司2012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228A0002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经过资产剥离的慧点科技9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太极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述9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上述交易方案中所述交易事项能够得以实施，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交易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 （3）本次交易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假设上述交易方案中所述交易事项于2011年1月1日已完成并且假设该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业经审计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由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慧点科技各项资产、负债、

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差异（差异为某些于购买日存在公允价值的无形资产，在被购买方自身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1年1月1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慧点科技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公允价值。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交易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慧点科技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前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1,199.28
应收票据	9,772.26
应收账款	95,383.40
预付款项	58,192.63
应收利息	773.19
其他应收款	10,519.4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	7,695.26
其他流动资产	12.81
流动资产合计	273,548.23
长期股权投资	6,355.18
固定资产	2,793.09
在建工程	236.51
无形资产	1,727.68
开发支出	1,837.54
商誉	44,690.25
长期待摊费用	1,4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31.60
资产总计	334,979.83
短期借款	1,500.00
应付票据	7,238.69
应付账款	43,204.18
预收款项	96,180.59
应付职工薪酬	805.19
应交税费	7,355.73
其他应付款	12,260.34
流动负债合计	168,54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08
负债合计	170,387.79
股本	26,361.55
资本公积	90,580.83
盈余公积	4,388.74
未分配利润	41,307.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62,638.13
少数股东权益	1,953.91
股东权益合计	164,592.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4,979.83

(四) 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0,659.88
减：营业成本	257,018.05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6.69
销售费用	8,994.34
管理费用	23,153.74
财务费用	-1,209.72
资产减值损失	2,357.57
加：投资收益	13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32
营业利润	16,801.34
加：营业外收入	2,564.52
减：营业外支出	7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1
利润总额	19,285.94
减：所得税费用	2,410.82
净利润	16,87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3.87
少数股东损益	351.24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一）标的资产的合并盈利预测

瑞华对慧点科技编制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228A0001 号）。

1、编制基础

慧点科技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按照慧点科技经资产剥离后的架构进行编制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慧点科技将持有的北京通软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软联合”）100%股权转让至青岛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云”），股权转让价款为 280,100.00 元，2013 年 2 月 4 日通软联合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 2013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慧点科技将持有的青岛博云 75%股权转让至戴宇升，转让价款为 6,064,200.00 元；慧点科技将持有的青岛博云 23%股权转让至张建华，转让价款为 1,859,688.00 元，2013 年 3 月 21 日青岛博云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慧点科技编制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上述交易方案为基础，并假设该交易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全部完成以及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慧点科技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资产剥离后的模拟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慧点科技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盈利预测假设

慧点科技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慧点科技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慧点科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慧点科技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慧点科技销售计划及项目实施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6、慧点科技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慧点科技母公司预测期内是高新技术企业；
- 8、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简要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已审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1-6 月 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21,845.44	6,917.12	15,792.43	22,709.55	26,648.01
营业成本	12,279.59	4,037.64	7,267.91	11,305.55	13,11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7	15.63	98.86	114.49	305.29
销售费用	2,552.74	1,221.75	1,749.07	2,970.82	3,444.21
管理费用	3,633.52	2,113.25	1,850.46	3,963.71	4,606.88
财务费用	89.35	35.39	69.70	105.09	109.41
资产减值损失	319.79	-74.08	394.77	320.69	370.81
投资收益	31.87	-	-	-	-

项目	2012年 已审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 预测数
		1-6月 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利润	2,969.25	-432.46	4,361.66	3,929.20	4,691.65
营业外收入	1,212.51	510.70	236.47	747.17	870.71
营业外支出	3.82	1.72	-	1.72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71	1.21	-	1.21	-
利润总额	4,177.94	76.52	4,598.13	4,674.65	5,562.36
所得税费用	523.19	-74.17	676.22	602.05	713.34
净利润	3,654.75	150.69	3,921.91	4,072.60	4,84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627.22	234.65	3,814.22	4,048.87	4,814.76
少数股东损益	27.53	-83.96	107.69	23.73	34.26

(二)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盈利预测

瑞华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228A0006号）。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2013及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依据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并假设本次交易于2011年1月1日已全部完成以及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资料和业经审计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模拟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 本公司销售计划及项目实施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6)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

3、上市公司简要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已审实际数	2013年度 预测数	2014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310,659.88	355,006.33	442,018.99
营业成本	257,018.05	289,841.71	360,56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6.69	3,221.21	3,905.29
销售费用	8,994.34	10,700.74	13,244.21
管理费用	23,153.75	29,253.32	36,606.88
财务费用	-1,209.72	-494.91	9.41
资产减值损失	2,357.57	2,320.00	3,370.81
投资收益	132.14	400.00	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32	400.00	300.00
营业利润	16,801.34	20,564.26	24,819.02
营业外收入	2,564.52	1,940.00	2,220.71
营业外支出	79.93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1	0.00	0.00
利润总额	19,285.93	22,504.26	27,039.73
所得税费用	2,410.82	3,284.93	3,934.94
净利润	16,875.11	19,219.33	23,10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3.87	18,839.17	22,637.20
少数股东损益	351.24	380.16	467.59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状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十五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支付 73,573,500.00 元现金并发行 26,828,604 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1.00% 股权，并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五所目前主要从事军事预研、军事型号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军事指挥自动化及航天等重大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为国防建设提供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设备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十五所控制的其他单位主要从事杂志出版、电路板设计与生产、计算机质量认证和安全评测、援外电信技术服务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作为管理型公司，不参与具体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十五所外，中国电科下属有 46 家科研院所及 10 家直属控股子公司，该等单位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专业领域，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十五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十五所承诺：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十五所及十五所控制的其他单位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十五所及十五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十五所自愿放弃并促使十五所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与太极股份的业务竞争。

十五所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太极股份因十五所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该承诺函在太极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十五所作为太极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电科承诺：

(1) 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2) 如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收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电科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太极股份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该承诺函在太极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姜晓丹等 20 名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 2012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控制的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控制的股权比例
中国电科	实际控制人	43.82%	无变化	41.70% ⁽¹⁾
十五所	控股股东	43.82%	无变化	37.92% ⁽²⁾
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无变化	100%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无变化	100%
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无变化	80%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控制的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控制的股权比例
太极计算机（西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无变化	100%
北京太极云计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无变化	100%
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无变化	100%
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控股子公司	91%

注：

(1) 发行价格和数量因公司实施 2012 年权益分派方案除息调整后，交易后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1.68%

(2) 发行价格和数量因公司实施 2012 年权益分派方案除息调整后，交易后持股比例为 37.86%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前，中国电科、十五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本公司于 2012 年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中国电科、十五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太极华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华兴太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所天博信息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远东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② 本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34%	无变化	30.34%

③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前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王秀珍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④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⑤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⑥其他关联方

2012年与公司有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北京市太极超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有交易	有交易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青岛博云	慧点科技原子公司	无交易	
通软联合	慧点科技原子公司		

2、关联交易

(1) 2012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五所	购买商品	1,025,436.75	0.04%	1,025,436.75	0.04%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购买商品	2,153,401.57	0.09%	2,153,401.57	0.08%
河北远东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0,000.00	0.01%	210,000.00	0.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44,739.00	0.16%	3,844,739.00	0.15%
北京华兴太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25,395.30	0.01%	125,395.30	0.01%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59,002.52	0.34%	8,359,002.52	0.3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博云	购买商品	-	-	2,611,880.33	0.10%
通软联合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	-	836,751.89	0.03%
合计		15,817,975.14	0.65%	19,266,607.36	0.75%

(2) 2012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五所	销售商品	70,699,139.72	2.45%	70,699,139.72	2.28%
中国电科	销售商品	1,061,839.27	0.04%	1,061,839.27	0.0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46,545,087.86	1.61%	46,545,087.86	1.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820,625.63	0.03%	820,625.63	0.0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77,732.23	0.00%	77,732.23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销售商品	33,419.02	0.00%	33,419.02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154,655.17	0.01%	154,655.17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1,088,526.64	0.04%	1,088,526.64	0.0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45,602.02	0.00%	45,602.02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167.83	0.00%	167.83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	1,402,542.60	0.05%	1,402,542.60	0.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销售商品	550,099.45	0.02%	550,099.45	0.02%
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853.22	0.00%	110,853.22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791.59	0.01%	432,791.59	0.01%
北京太极华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91.63	0.00%	28,891.63	0.00%
北京华兴太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45.19	0.00%	28,645.19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2,582,953.50	0.09%	2,582,953.50	0.0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37.57	0.01%	200,037.57	0.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	1,206,571.60	0.04%	1,206,571.60	0.04%
河北远东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06.95	0.00%	15,606.95	0.00%
合计		127,085,788.69	4.40%	127,085,788.69	4.09%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2012 年公司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十五所	太极股份	房屋	650.88

(4) 购买房屋使用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曾向十五所购买房屋的长期使用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拥有该等房屋的使用权；本次交易后，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购买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使用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余使用期限	合同总金额(万元)
十五所	太极大厦12层房屋	30年	260个月	850
十五所	二号车库房屋	10年	42个月	373

(5) 接受综合服务

本次交易前后，接受综合服务情况未发生变化。2012年公司接受综合服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合同约定期间	尚余年限	实际支付费用(万元)
十五所	综合服务费	1年	-	366.9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十五所	1,687.46	66.16	1,687.46	66.16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503.58	5.60	503.58	5.6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24.78	1.24	24.78	1.24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3.47	0.05	3.47	0.05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5.53	-	5.53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215.16	2.01	215.16	2.01
应收账款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0.50
应收账款	北京华兴太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7	0.97	20.87	0.97
应收账款合计		2,461.35	76.52	2,461.35	76.5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科	10.00	3.50	10.00	3.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0	0.05	2.00	0.0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9.35	120.29	149.35	120.29
其他应收款	通软联合	-	-	50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1.35	123.84	211.35	123.84
预付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0.59	-	0.59	-
预付款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	-	1.65	-
预付款项合计		2.24	0.00	2.24	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十五所	11.91	11.91
应付账款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36.40	36.40
应付账款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应付账款	河北远东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	26.60	26.60
应付账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6.27	266.27
应付账款合计		596.18	596.18
其他应付款	十五所	119.47	119.47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66	0.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所天博信息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博云	-	468.4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5.13	593.53
预收款项	十五所	402.59	402.59
预收款项	中国电科	52.59	52.59
预收款项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期末账面 余额	期末账面 余额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3,200.63	3,200.63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2.49	2.49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7.58	7.58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15.29	15.29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7	1.07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49	2.49
预收款项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66	1.66
预收款项	北京太极华北物业有限公司	1.24	1.24
预收款项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18	0.18
预收款项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8.49	8.49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241.80	241.80
预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33.73	33.73
预收款项	河北远东哈里斯通信公司	49.67	49.67
预收款项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98	2.98
预收款项合计		4,028.46	4,028.46

(7)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货物、提供技术服务、接受综合服务、租赁等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点科技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太极股份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太极股份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资产总额	271,869.33	334,979.83
负债总额	156,484.76	170,387.79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56%	50.87%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为 156,484.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56%；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170,387.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7%。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太极股份的子公司,太极股份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中国电科及十五所于2013年4月17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太极股份股票从2013年1月21日开市时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除公司控股股东十五所副所长谭景信、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孙国锋及其配偶韩丹、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刘晓薇、慧点科技证券法务部法务主管白雪及其母亲张明媛存在买卖股票情形外,中国电科及其高级

管理人员，十五所及其所长、副所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太极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慧点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2013年6月6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

谭景信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累计买入太极股份股票3,600股，累计卖出3,600股，期末持有0股。

孙国锋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累计买入太极股份股票40,000股，累计卖出25,000股，期末持有70,000股。

韩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累计买入太极股份股票9,400股，累计卖出4,500股，期末持有4,900股。

谭景信、孙国锋、韩丹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本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2012年7月22日-2013年1月21日）买卖所持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太极股份的内幕信息。

十五所已出具书面说明，说明谭景信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太极股份已出具书面说明，说明谭景信、孙国峰及其配偶韩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2013年6月6日）买卖股票情况

刘晓薇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买卖股票情况如下：累计卖出598,500股，期末持有1,795,500股。

白雪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买卖股票情况如下：累计买入 700 股，累计卖出 700 股，期末持有数量 0 股。

张明媛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买卖股票情况如下：累计买入 10,000 股，累计卖出 5,000 股，期末持有数量 5,000 股。

刘晓薇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作为发起人股东于太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太极股份1,000,000股股份，前述股份于2011年3月12日可上市交易后，其完全基于市场的独立判断而予以减持；其在太极股份担任工会主席，分管员工合法权益、困难补助，以及爱心基金等相关工作，并非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未参与本次方案的具体制定、调整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谈判，除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外，未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具体决策；自太极股份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其未与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就本次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且其参加的太极股份总裁办公会上均未就本次交易进行讨论，其并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任何内幕信息；其卖出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太极股份的内幕信息。

白雪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本次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证券账户自设立后均由其母亲张明媛进行使用和操作，其对张明媛使用其证券账户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其并未向张明媛透露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张明媛使用其证券账户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张明媛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本次白雪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证券账户自设立后均由其进行使用和操作，白雪对其使用其证券账户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其分别使用白雪及其自己的证券账户买卖太极股份的股票，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与其交易习惯一致，其并不知悉任何关于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白雪也未向其透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

太极股份已出具书面说明，说明（1）刘晓薇并非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除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外，其未作出任

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具体决策；自太极股份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刘晓薇参加的总裁办公会上均未就本次交易进行讨论，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均未就本次交易与刘晓薇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刘晓薇并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任何内幕信息；（2）白雪并非慧点科技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自太极股份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根据慧点科技的声明，慧点科技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确认并未与白雪就本次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根据白雪及张明媛的声明，白雪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也未向张明媛透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3）上述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慧点科技已出具书面说明，说明白雪在慧点科技担任证券法务部法务主管，平时主要负责慧点科技日常销售、采购合同审核，规章制度起草、修订等工作，并非慧点科技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自太极股份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慧点科技本次交易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确认并未与白雪就本次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白雪并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任何内幕信息，也并未向其母亲张明媛透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次白雪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证券账户自设立后均由其母亲张明媛进行使用和操作，白雪对张明媛使用其证券账户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张明媛并不知悉任何关于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白雪也未向其透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张明媛分别使用白雪及其自己的证券账户买卖太极股份的股票，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与其交易习惯一致；太极股份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张明媛分别使用白雪及其自己的证券账户买卖太极股份的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查询结果及相关自然人、太极股份、十五所、慧点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中信建投和天元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自然人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占本次交易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5%，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行业特点、资金用途、经营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予以安排，配套融资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上市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向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客户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受项目的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客户付款计划、项目的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上市公司的业务及客户规模持续扩张，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7.58 万元、228,430.47 万元及 288,827.6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快速增长，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整体需求不断增加。

2、配套资金相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近年来，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4,12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7,475.09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6,300.00 万元，仅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规模的 13.88%，配套融资额相对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而言较小，对公司经营资金的运作、管理方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3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10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3%；新签订合同额累计达到 16.23 亿元，签订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 61 项，大项目能力稳步提升；新签订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江苏段调度运行管理系统通水应急系统总集成等一批重要的行业信息化应用与服务项目，重点行业市场拓展稳步增长。受上市公司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销售规模增长、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应收账

款达 103,036.9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极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可比企业均值	47.52	1.91	43.77	1.91
太极股份	51.87	1.49	57.56	1.6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极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7%、57.5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分别为 47.52%、43.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6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分别为 1.91、1.91。太极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最近一年一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上市公司发展急需的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3、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通过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测算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可以充分表明公司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可行的。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额的测算通过比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水平的影响，计算得出募集配套资金需求。

(1) 测算步骤：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测算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流动资产需求。

(2) 具体测算：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倍)
002232.SZ	启明信息	1.92
600446.SH	金证股份	1.80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600797.SH	浙大网新	1.12
600410.SH	华胜天成	2.14
002065.SZ	东华软件	2.57
平均值		1.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值为 1.91，太极股份并口径流动比率仅为 1.4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均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太极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均值进行比较，测算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①	流动负债②	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均值③	需保有的流动资产④=②*③	流动资金缺口⑤=①-④
太极股份（备考合并口径）	273,548.23	168,544.71	1.91	321,920.40	-48,372.1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使用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4、配套融资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及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配套融资根据上述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及负债变化的情况下，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购买资产后，配套融资完成前	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均完成后
流动资产合计	256,841.84	273,548.23	289,84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7.48	61,431.60	61,431.60
资产总计	271,869.33	334,979.83	351,279.83
流动负债合计	155,238.18	168,544.71	168,54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58	1,843.08	1,843.08
负债合计	156,484.76	170,387.79	170,387.79
资产负债率（%）	57.56	50.87	48.5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购买资产后，配套融资完成前	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均完成后
流动比率	1.65	1.62	1.72
速动比率	1.61	1.58	1.68

根据上述测算，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 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重组后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的 57.56% 降低至 48.50%，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配套融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

(2) 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重组后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的 1.62 提高至 1.7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3) 可以发挥协同效应，支持业务经营发展

配套融资能够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

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需要在其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软件产品、技术、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上市公司需要丰富行业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对慧点科技的技术在底层技术平台上进行整合、融合或二次研发，扩大服务能力，以满足更多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实际需要；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上述整合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提出较高的需求。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重组后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相匹配。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支持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电科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资产收购的前提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低。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收购及资本性支出规划等，采用自身利润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可能性较低

中国电科为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中国电科决定全额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2013 年 3 月 18 日，太极股份与中国电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已载明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该协议即生效：（1）中国电科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2）《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4）太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认购协议》，并批准中国电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因本次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太极股份的股份；（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协议》同时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3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已下发《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25 号），同意中国电科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国电科 201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总资产为 1,312.76 亿元，净资产为 598.46 亿元，货币资金达 344.98 亿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839.12 亿元，净利润为 59.13 亿元。中国电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能力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中国电科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中国电科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同时，中国电科具有较强的

资金实力，有足够的资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资产收购的前提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可能性较低。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

（1）留存收益

公司可在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后，增加自身利润积累，留存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2）银行贷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4家银行共计2.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部分授信额度均未使用。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有能力和通过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如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不会对本次交易及重组整合发挥预期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的考虑，如能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增加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该等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太极股份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也适用该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中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分别指“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是太极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

(1)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2)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该所同意。

(3)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案后公告。

(4)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

(1) 公司应当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填写申请单，由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由财务部门执行。

(5) 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6)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时，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未能按要求进行披露，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8)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

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0)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11)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募集资金变更

(1)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6)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7)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8)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9)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0)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1)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监督和责任追究

(1)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对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太极股份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4,018.32 万元，增值率为 384.36%，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49,049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属于轻资产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GRC 企业管控软件行业景气度的起伏、软件企业鼓励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本公司和慧点科技均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本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太极股份与慧点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四）新增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的基础上，提升软件开发能力和大型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并补充集团管控型 OA 软件和风险管控软件系列产品。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展，但本公司历史上并无 GRC 企业管控软件业务的运营经验，收购该业务后能否保持慧点科技原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并与本公司现有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持续创造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新增业务风险。

（五）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技术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人”。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是信息技术企业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慧点科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是否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面临保持慧点科技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性的问题，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对慧点科技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人员流失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慧点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 2012 年，慧点科技连续八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文件规定，其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等发生变化，或该类

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调整，可能导致慧点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并对慧点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二）技术风险

慧点科技掌握了 GRC 企业管控软件开发、实施及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业技术优势使慧点科技多年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如果慧点科技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慧点科技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影响其市场地位，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技术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慧点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慧点科技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慧点科技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税率保持在 25%，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9,677.81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4,340.51 万元，估值下降 8.0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在收入、费用等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预测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变化将直接影响净利润，进而影响预测期间的净现金流，导致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3 个百分点，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 7,387.79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13.68%。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6 个百分点，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 14,775.96 万元，估值水平下降 27.35%，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估值的影响比较敏感。虽然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仍然存在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

整体估值水平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毛利率不利波动影响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水平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994.04 万元、9,105.86 万元、6,391.76 万元，增幅较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标的公司的客户整体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加，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短期现金需求增加、资金压力增大；同时，如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太极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政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太极股份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二）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经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七、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九、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太极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章 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太极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太极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慧点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太极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第三部分第（二）款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该等协议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六、慧点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参与本次交易的慧点科技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慧点科技 91%股权过户至太极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构成太极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太极股份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太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太极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中国电科、十五所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

规范与太极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太极股份的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太极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太极股份与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电科、十五所已分别就避免与太极股份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太极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相关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三、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确认太极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 0588

传真：010-6560 8451

经办人员：吕晓峰、陈永、曾琨杰、贺星强、张宇、吕佳、李艳梅、费俊淇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人员：徐萍、李海江、郑敏俐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5783 5188

传真：010-8586 6980

经办人员：易礼平、王继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 3636

传真：010-6554 7182

经办人员：赵勇、鹿飞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建明

刘淮松

柴永茂

陈长生

刘晓薇

汪新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贺星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陈永

曾琨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萍

李海江

郑敏俐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易礼平

王继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志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赵勇

鹿飞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太极股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太极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6、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7、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备案文件；
- 8、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文件；
- 9、华软投资、维信丰、淡水河、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10、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11、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 13、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4、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5、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6、中信建投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电话：010-89056309

传真：010-89056309

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云丽虾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陈永、曾琨杰、贺星强、张宇、李艳梅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